

日本与 TPP:围绕“平成开国”之争

何 力

内容提要 本文论述了日本围绕 TPP(环太平洋战略性经济合作协定)的“平成开国”引起的若干问题。以无条件、无例外货物贸易自由化为最大特点的 TPP 谈判正在迅速展开,将会极大地改变亚太地区经济贸易格局,日本民主党政府也因此面临“脱美入亚”还是强化与美国的经济连带的重大战略选择。TPP 对日本国内不同经济部门的影响也导致产业界和农渔业界对 TPP 的态度产生重大分歧,并已经演变为日本的政治论争。对此中国必须要深入关注,并作出必要的对策。

关键词 日本 TPP 平成开国 经济一体化 农业开放

TPP,全称“环太平洋战略性经济合作协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①是目前若干 APEC 成员国正在进行的广域经济一体化谈判。正式参加谈判的有新加坡、文莱、新西兰、智利、美国、澳大利亚、秘鲁、马来西亚 8 国。而越南基本上为参加谈判做好了准备,参加谈判已成定局,即谈判国家将定格于 9 国。谈判从 2010 年 3 月开始进行了第一轮,到 2011 年 3 月短短一年间就进行了 5 轮,并且正在按照既定的日程顺利进行,预计到 2011 年内结束谈判,环太平洋战略性经济合作协定正式生效。

TPP 一直是近年来日本各界争论的焦点之一。日本民主党政府本来准备在 2011 年 6 月正式决定是否加入 TPP 谈判,以便能够赶上 2011 年底谈判的结束,从而有可能成为 TPP 创始缔约国。但是由于 3 月 11 日东日本大地震发生,日本各政党和政治势力举国一致投入到救灾工作,于是决定延期参加 TPP 谈判。^②但是,随着日本救灾的进展,日本是否加入 TPP 谈判的事情必然又会浮出水面,成为日本政治经济领域的中心话题。目前国内关于日本与 TPP 的研究尚未深入,多为新闻报道。但是,考虑到日本加入 TPP 不但对于全球经济格局,而且对于中国未来的经济贸易发展的走向都会产生巨大影响,我国有必要对此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因此,本文将就 TPP 的由来和发展、TPP 与“平成开国”的战略取向、TPP 与围绕“平成开国”的国内论证以及中国的对策等几个方面展开论述,以求抛砖引玉,推动我国日本研究的发展,通过对我国经济一体化战略的重新审视为我国有关方面提供建议和参考。

一、TPP 的由来和发展

TPP 的前身是新加坡、文莱、新西兰、智利四国于 2006 年成立的一个四国经济合作协定。它是 APEC 框架下产生的一个经济合作协定。APEC 即亚太经合组织,成立于 1989 年,至今已有 21 个成员。^③中国于 1991 年正式成为其成员。中国台北和中国香港也同时成为其正式成员。APEC 的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的目标曾经带来很多期待,但是通过一次次宣言表

明,APEC 既不是一个国际组织实体,也不能具体组织实施经济一体化。鉴于 APEC 提出的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长期以来并没有取得实际的具体成果,APEC 一些国家终于按捺不住,开始自发地付诸经济一体化的具体行动了。2002 年,新加坡、新西兰和智利三国决定开始在三国范围内启动经济合作协定谈判。随后文莱的加入成为四方。它们的本意是想通过先行一步来促进 APEC 整体的贸易自由化。然而在没有其他成员跟进的情况下,终于于 2006 年 5 月签署了四国经济合作协定。^④

这四个国家规模不大,但是规定了要全面废除缔约国之间货物贸易的关税。具体日程是:新加坡即日起,而新西兰和文莱自 2015 年起,智利自 2017 年起废除关税。值得注意的是该四国协定的空间范围。缔约国只有四个,但却分别分布在东西半球和南北半球。地处亚洲、南美洲和大洋洲三大洲,有的相距近两万公里之遥,相互之间的贸易和投资量以及经济依存度也不大,看不出具有区域性特征来,只能用 APEC 的巨大构架加以解释和说明。因此,这已经脱离了当今典型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模式,而是在空间上超越区域性的广域经济一体化的新型模式。

该协定具有一般流行的自由贸易协定的内容,即货物贸易自由化加上服务贸易市场准入、人员移动、投资开放等,也有若干关于环境、劳工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新潮内容。但是该协定最引人注目,使其从当今世界无数区域性或双边自由贸易协定中脱颖而出的内容是:在货物贸易方面,实行无条件、无例外的零关税措施。而一般自由贸易协定则属分阶段撤销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且容忍各缔约国就本国一些关键产业部门或产品,很多情况下是农业部门和农产品作为例外,排除在自由贸易对象之外。因此,该四国协定实行的是真正的货物贸易无例外自由化。^⑤现实中大约只有欧盟才能达到这样的自由化水平。

这一特征引起了美国等若干 APEC 成员国的关注。美国起初准备在 APEC 框架下推进毫无前景的亚太经济一体化,比如布什总统在 2006 年 APEC 峰会之际主张成立亚太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 of Asia-Pacific,FTAAP)。但是响应者寥寥无几,于是美国政府改走现实路线,把新加坡等四国协定作为基础和蓝本,于 2008 年正式决定将其提升为环太平洋战略性经济合作协定(TPP),并开始和四国进行正式的双边谈判。^⑥2009 年奥巴马政府承袭了布什政府的这一政策,于 2009 年 APEC 峰会之际正式宣布参加 TPP 谈判。美国的举动也带动了若干国家的参与。2010 年 3 月,美国、澳大利亚、秘鲁、越南和原来四国协定成员国共 8 国开始了多边谈判。2010 年 10 月,马来西亚参与。加拿大在奶制品上的犹豫使其宣布暂时不参加实质性谈判,保留观察员资格参与环太平洋经济协定谈判。此外,韩国、哥伦比亚(非 APEC 成员)、菲律宾也有强烈的参加意愿。菲律宾还企图直接寻求美国的支持。^⑦美国、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加上日本都是举足轻重的经济大国,环绕于太平洋周围。一旦协定成立生效,势必极大地影响到未来全球经济发展的进程。

2010 年 3 月开始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第一轮谈判开始到现在,TPP 谈判一共举行了六轮。第一轮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就协定涉及的经济领域和对象进行交涉。同年 6 月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第二轮谈判,就与各谈判国现存的 FTA 的相互关系进行了讨论,确定环太平洋经济协定的签署不影响现存的 FTA 的效力。至今已经预定到第九轮谈判。按照既定的日程,无论最终的缔约国有多少,争取在 2011 年内达成协议。

TPP 协定草案实际上就是原先的四国协定文本,由 20 章构成。它们是:前言;第一章,设立条款;第二章,定义;第三章,货物贸易;第四章,原产地规则;第五章,海关手续;第六章,贸

易救济措施;第七章,卫生和植物检疫;第八章,贸易的技术壁垒;第九章,竞争政策;第十章,知识产权;第十一章,政府采购;第十二章,服务贸易;第十三章,短期入境;第十四章,透明度;第十五章,争端解决;第十六章,战略性合作;第十七章,行政及制度条款;第十八章,一般条款;第十九章,一般例外;第二十章,最终规定。^⑧

此外还有《环境合作协定》、《关于劳工领域合作的备忘录》等文件。

关于 TPP 谈判的议题有:工业品的市场准入;纺织品和服装的市场准入;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卫生植物检疫;贸易的技术壁垒;贸易救济;政府采购;知识产权;竞争政策;跨境服务的服务贸易;电信服务贸易;商务人员移动;金融服务贸易。电子商务有关的服务贸易;投资;环境;劳动;规制;争端解决;经济合作等。

协定最大的亮点是货物贸易方面,工业品、农产品、纺织品与服装的关税撤销,即零关税。一般而言,工业品除了少数例外以外,自由贸易协定规定其自由化或无关税方面阻力不大。纺织品与服装产品方面虽然保护主义十分严重,但是通过 WTO《纺织品与服装协定》的 10 年过渡,市场准入和关税税率方面已经有了很大的进展,再在此基础之上实现零关税等完全的市场开放虽然也有一定难度,但是也不是不可及的目标。而农产品的关税撤销则是最大的难关。目前 WTO 多哈回合谈判未取得进展的主要原因就是农产品有限自由化不能取得突破,更何况农产品的完全自由化了。而环太平洋经济协定恰恰就在于力图在这一分野进行实质性突破。日本还没有全面启动加入谈判的程序,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此,即国内存在强大的农业保护主义势力。^⑨而主张农产品全面自由化的加拿大未全面参与谈判则正好相反,则是对于环太平洋经济协定谈判能否实现这一突破抱有担心。

但是,即使谈判成功,全面撤销关税,实现所有货物贸易领域的零关税化也不可能马上实现。协定草案的第一附件规定分期分阶段撤销关税的货物清单。因此事实上设置了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实际上仍然存在着各缔约国提出的特定商品的自由化例外。可以预料,这个清单中将会较多地包括纺织品和服装,以及各种农产品。

二、TPP 与“平成开国”的战略取向

是否参加谈判和加入协定成为日本国内政治和经济的重大焦点,实施上这关系到处于传统的强大盟国美国和新兴崛起的中国之间的日本对未来应该做出如何选择的战略性问题。^⑩日本民主党上台后经历了两届内阁。鸠山首相提倡“东亚共同体”,并表现出若干疏远美国的倾向,开始接近中国。这里所倡导的东亚共同体显然是指中日韩三国,但是后来逐渐扩大到东盟国家,即“十加三”。后来一再加码,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也跃跃欲试,成为所谓“十加六”。最后美国也及时跟进,指出东亚共同体必须要有美国的参与。俄罗斯也出来表态。美俄的参与实际上意味着所谓东亚共同体只能成为空谈。鸠山的“脱美入亚”姿态虽然并没有明确化,但却遭到来自国内的各种强烈抵制,也受到来自美国的各种变相压力。最后鸠山内阁终因在冲绳美军基地迁移等问题上陷入僵局而辞职,成为短命内阁。他的东亚共同体朦胧理想也化为空中楼阁。

在这样的背景下上台的菅内阁首要任务是修复日美关系,重获美国的信任。特别是先后担任国土交通大臣和外交大臣的前原诚司任下发生了钓鱼岛事件,引起了中日关系的空前恶化。一方面,菅内阁需要向美国表明与鸠山内阁的“脱美入亚”决裂的姿态,另一方面提起

了加入 TPP 谈判的话题,并把它放到了“平成开国”的战略高度。

菅直人首相最初是在 2011 年 11 月 13 日横滨举行的 APEC 工商领导人峰会上提到“平成开国”的。他将此比作明治维新,声称日本已下决定再次打开国门,即第二次开国。他透露,日本内阁已于 11 月 9 日通过《全面经济合作基本方针》,将要决定是否进行 TPP 谈判。^⑩2011 年 1 月 5 日,菅直人在日本三大经济团体联合举行的新年招待会上再次强调要推动“平成开国”,具体而言就是将在 2011 年 6 月将作出参加 TPP 谈判的最终决断。不过这次他将“平成开国”称作是日本的第三次开国,大概是顾及到美国,将美国主导的二战后民主化算作第二次开国。^⑪

菅内阁所推进的“平成开国”的核心就是 TPP。虽然名曰决定是否加入 TPP 谈判,但是从其一贯的积极态度来看,当然是打算决定加入谈判,争取赶上年底和谈判各方一起使 TPP 达成协议。但是从民主党支持率不断下降和这一决断的重大性上考虑,还是要在舆论和各界充分议论的基础上,政府主导推动形成国民共识,才决定加入 TPP 谈判。

表面看,加入 TPP 的谈判似乎只是一个经济课题,反映日本工商产业界的意愿,帮助日本摆脱“平成不况”带来的“失落的二十年”。但是如果把它放入日本在与中国和与美国的关系中,乃至日本是“脱美入亚”还是继续维持在美日同盟基础上保持与亚洲一定距离的现状的大视野中,它实际上反映了日本的重大战略取向。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成为世界趋势的今天,日本一直处于经济一体化潮流之外。多年以来在美欧经济霸权的夹缝中靠自己单打独斗,艰难地打出一片天地,并在“平成不况”年代苦苦支撑的日本,在没有经济一体化伙伴的相互支撑下,如今已是心力交瘁。所以,日本走向经济一体化势在必行。日本的经济一体化之路大体上可以有三个路径:面向中韩的东亚共同体;面向东盟的“十加一”,进而发展为“十加三”或“十加六”;面向亚太环太平洋经济圈的 APEC。面向中韩的东亚共同体构想鸠山内阁曾经尝试过。但如上所述以失败告终,除了内政和外交原因外,中日韩三国间复杂而微妙的关系也难以得到中韩的实质性回应和互动,其结果是不断扩大范围,与东盟推进的“十加三”乃至“十加六”不谋而合,甚至受到美俄搅局变得虚无缥缈。面向东盟的“十加一”则由于缺乏面向中美那样巨大经济体的规模效应,因为东盟国家经济分量不大,不足以拯救日本经济。面向亚太环太平洋经济圈的 APEC 只是徒有虚名,真正具有实际内容的正是 TPP。

如果美国不加入 TPP 谈判,那么 TPP 只是小国的游戏,对日本不会产生吸引力。但是美国加入的话就另当别论了。因为美国的经济规模超过参与 TPP 谈判其他国家总和数倍,再加上贸易额和美国规模庞大的进口,以及美国在国际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巨大影响力,可以说 TPP 就是美国主导,参加 TPP 谈判就是和美国谈判如何获得进入美国市场的敲门砖。日本处理完东日本大地震救灾事务后可能会将 TPP 谈判作为主要课题。^⑫在日本加入 TPP 成为现实时,由于日本和美国两国的 GDP 和相互之间的贸易额将在 TPP 各成员中占据绝大部分,相比之下其他各国的部分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 TPP 的本质就是日美 FTA。美国虽然和韩国、新加坡、智利等有自由贸易协定,与加拿大和墨西哥同处于 NAFTA 之中,享受自由贸易协定待遇,但是日美两国经济规模太大,两国间贸易和其他经济摩擦常年不断,以至于经常成为两国国内政治和政党论战的话题。所以,无论从日本方面还是美国方面,都不太可能直接提出发起日美 FTA 谈判。即使发起谈判,谈判也将是旷日持久,难有结果。但是如果是在 TPP 的多边框架下,日美两国都成为 TPP 成员,两国之间自然能够实现自由贸易,而且是无

条件、无例外的自由贸易。日本向美国出口汽车、化工、机械等产品不会再受到美国的限制，而美国的农产品也将长驱直入，无障碍进入日本市场，必将大大扩大两国贸易和市场，成为两国经济发展新的动力。

因此，菅内阁摒弃鸠山内阁提出的东亚共同体构想，推进参加 TPP 谈判，明显具有疏远中国和亚洲，面向太平洋进一步靠近美国的战略转向趋势。他的“平成开国”并不意味着向中韩和亚洲开国，而是向 TPP 成员开国，本质上就是向美国开国。通过日本又一次向美国等开放国门，也同时敲开了美国的国门。虽然 TPP 只是经济合作协定，然而在日美政治军事联盟基础之上有了这样一个全面的经济合作的协定，就意味着日本的经济将更加向美国倾斜，而非中国和亚洲。所以，这是日本一个事关未来的重大战略决策，意味着日本民主党政权的战略取向由亚洲转向美国。作为一种议论，日本还有意图地将参加环太平洋经济协定作为对抗中国崛起的一个战略。^④日本有人认为，东盟由于与中国成立了中国 - 东盟自由贸易区，已经为中国主导，所以也要疏远东盟，有必要投向美国主导的 TPP。^⑤而日本的专家则认为，中国参加环太平洋经济协定的同时而日本不参加，则对日本会产生最不利的结果。

三、TPP 与围绕“平成开国”的国内论争

TPP 的无条件、无例外货物贸易无关税的特征，再加上 TPP 将会导致实质上的日美自由贸易的结果，势必会对日本经济产生深远的影响，从而引起日本经济各界的广泛关注。大体上，日本的企业界期待 TPP 所打开的美国市场能够大大扩大对美出口，给日本经济带来新的活力，因而持支持的态度。据日本权威的调查部门帝国资料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到 2011 年 1 月 5 日对日本全国 10917 家公司的调查表明，65% 认为日本有必要参加 TPP，超过 7 成的企业认为不参加将会给企业景气带来不良影响。大体上以日本经团联为中心的企业支持参加。^⑥它们基本上代表了日本的企业界。

日本执政的民主党是以都市区域和工会组织作为其获得支持的基础的。一个可以推进日本企业出口的 TPP，将有利于日本制造业的发展，从而带动日本经济整体的增长，促进就业，因而也能够获得来自工会组织等的支持。

但是，日本的农业界和渔业界则对 TPP 带来的农产品市场开放抱有强烈的抵触情绪。日本是世界最大的农产品纯进口国。虽然在 WTO 框架下日本农业市场已经比较开放，平均关税税率为 11.7%，但是部分农产品作为日本提出的例外保留了高关税税率，比如魔芋（1700%）、大米（778%）、糖、奶油、小麦等。而且日本政府对于农业实行高水平的补贴。根据农业水产省计算，在日本加入 TPP 的情况下，农业生产将减少一半，粮食自给率降到 14%，GDP 减少 7.9 万亿日元，就业机会减少 340 万人。^⑦

对于农业问题，菅直人首相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在临时国会发表演讲提到“平成开国”的同时，提出日本农业在外来竞争下将得到强化，从而可以复兴日本农业。菅内阁成立了由全体内阁成员组成的食品与农林渔业复兴推进本部，提出建议稻田大型化，通过农业集约化提高生产率，支援和培养竞争力强的农业和农户。^⑧

但是日本国内对于日本农业将更加依赖外国，特别是向美国农业开放市场抱有极度的危机感。^⑨日本农协(JA)认为，日本与农业出口大国具有完全不同的结构。日本没有未来 TPP 中的美国、澳大利亚那样的大规模农业，而是保持着小规模农业生产方式。不管农业技术水

平有多大的改善,在农业经营规模有多大提高,也不可能有很强大的国际竞争力。即使WTO也认可因农业条件不同采取必要措施适当保护农业。^⑨日本的农渔业界尽管在日本产业整体中占有很小的比例,但是出于日本对于粮食安全乃至农业安全的危机意识,日本根深蒂固的农业保护主义对于日本的政界、舆论具有远远超过自身规模的影响力。而且日本的农业地带也是自民党的传统票田,自民党也是日本农业保护主义在政界的代言人。就连以都市选民为基础的日本共产党也是 TPP 和农业市场开放的强烈反对者。^⑩但是,这些反对相比强大的企业界来毕竟还是显得弱小。再加上执政党民主党的强力推进,总体上围绕“平成开国”的争论中,参加 TPP 还是占优势,似乎大局已定。

但是东日本大地震的突然发生似乎使得情况有了转机。地震造成的巨大灾害以及灾后天文数字般的重建费用使得以往关于 TPP 带来的经济效果的各种评估结论的意义已经大大降低。因救灾不力和核泄漏事故受挫的菅内阁必须要重新考虑日本农业的未来和灾民的感受,因而暂时推迟了参加 TPP 的谈判。未来事态如何发展则存在越来越多的不确定因素了。

结语:日本加入 TPP 问题与中国

日本是否加入 TPP,对于中国的经济和外交都会产生重大影响,自不待言。中国必须对此要有充分的警觉,并需要进行及时的对应。东日本大地震的发生,只是暂时中断了日本推进参加 TPP 谈判的进程,但是可以预料在不远的将来,这一问题的议论在日本国内又将白热化。但是无论如何,目前日本中断 TPP 谈判进程也给了中国一个认真思考有关对策的机会。作为本文的结语,笔者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第一,加强对 TPP 的研究和评估。面对环太平洋地区若干重要国家推动的 TPP,我国学术界和政府有关部门还显得研究和准备不足,不足以应对 TPP 的迅速进展将会给中国乃至全世界经济贸易格局带来的巨大冲击。特别是对于日本参与 TPP 对中日经贸和政治关系的影响还没有深入研究和评估。因此,加强对 TPP 以及日本加入 TPP 动向的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

第二,强化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推动日本更加积极融入以东盟为基础的“十加一”和“十加三”的经济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并在日本国内条件成熟和具备国际环境时机时,和日本携手推动以中日韩为中心的东亚共同体的建设和发展,将日本吸引到“脱美入亚”的轨道上来。

第三,有必要认真探讨中国直接加入 TPP 谈判和参加 TPP 的可能性。中国作为世界首屈一指的出口大国和外汇储备大国,经济贸易自由化显然符合中国最大的国家利益。目前“中国制造”的产品的主要市场毕竟是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欧盟和日本。欧盟的封闭性不可能突破,因而经济贸易的战略突破点还是美国和日本。TPP 的成立,如果中国不在其中而日本在其中,就会严重恶化中国在这两大市场的环境和条件。如果中国参加其中,实际上就构成了中美日自由贸易区。日本不参加,中国参加了,对中国的好处则更大。由于中美贸易长期不平衡状态,美国不时会对中国实行包括汇率争端等在内的贸易保护主义。至于中美之间直接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在中美政治环境下更不可想象。但是如果中国以参加 TPP 的方式,获得与美国之间贸易的无条件、无例外的零关税待遇,不但一举解决长年困扰中美关系的中美贸易争端难局,而且还会使得中美关系大大突破。因日本参与 TPP 对中国可能造成的困难也

得以抵消。对于中日关系而言,由于中国和日本难以直接进行双边或东亚区域性多边自由贸易谈判,也可以在 TPP 的框架下实现事实上的中日自由贸易。这与中国和日本同东盟加强自由贸易区建设之举可以相互促进。

注 释:

①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直译为“亚太战略性经济伙伴协定”,这里的“环太平洋战略性经济合作协定”是借用日本的表述,用于表达广域经济一体化更为确切。

②《整体改革与 TPP 暂缓》,《MSN 产经新闻》,2011 年 3 月 30 日, <http://sankei.jp.msn.com/politics/news/110330/plc11033001060001-n1.htm>。

③见 APEC 官方网站: <http://www.apec.org/>。

④其背景参见新西兰外交与通商部网站: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Trade-Relationships-and-Agreements/Trans-Pacific/index.php](http://www.mfat.govt.nz/Trade-and-Economic-Relations/Trade-Relationships-and-Agreements/Trans-Pacific/index.php)。

⑤同上。

⑥石川幸一:《围绕参加 TPP(环太平洋战略性经济合作协定)的各种观点》,国际贸易投资研究所,2010 年 11 月 2 日, <http://www.iti.or.jp/flash137.htm>。

⑦“Speech of President Aquino at the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City,”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Sept. 23, 2010, <http://www.gov.ph/2010/09/24/speech-of-president-aquino-at-the-council-on-foreign-relations-new-york-city/>。

⑧文件原文及四国协定文本见: <http://www.mfat.govt.nz/downloads/trade-agreement/transpacific/main-agreement.pdf>, 2011 年 3 月 27 日访问。

⑨代表性的观点见加濑良明:《从日本农业的视角如何看待 TPP》,《调查与情报》,2011 年第 1 期,第 11-14 页。

⑩石田信隆:《TPP 与战略性经济合作》,《农林金融》,2010 年第 12 期,第 23-41 页。

⑪《平成 22 年 11 月 9 日阁议决定:关于综合性经济伙伴关系的基本方针》,首相官邸主要报告书、答中等, <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10/1109kihonhousin.html>。

⑫《菅直人:将推动“平成开国”》,《国际金融报》,2011 年 1 月 8 日。

⑬《纽约时报》,《菅首相在参加 TPP 之前不会辞职》,2011 年 2 月 26 日, http://news.finance.yahoo.co.jp/detail/20110226-12411044-scnf-bus_all。

⑭《对抗中国 加入环太平洋协定》,《产经新闻》,2010 年 10 月 16 日。

⑮农林中金综合研究所:《关于 TPP 的问答》,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6 页, <http://www.nochuri.co.jp/skre-po/pdf/sr20110217tpp.pdf>。

⑯《对于 65.0%的企业而言,日本“有必要”参加 TPP》,帝国资料银行,2011 年 1 月 11 日, http://www.tdb.co.jp/report/watching/press/keiki_w1012.html。

⑰农林中金综合研究所:《关于 TPP 的问答》,第 16 页。

⑱《首相官邸与菅总理的动向》,食品与农林渔业再生推进本部,2010 年 11 月 30 日, <http://www.kantei.go.jp/jp/kan/actions/201011/30syoku.html>。

⑲加濑良明:《从日本农业的视角如何看待 TPP》。

⑳《什么是 TPP·如果参加,有何问题?》,JA 全中, <http://www.zenchu-ja.or.jp/tpp/whattstp.html>。

㉑《突然浮出水面 什么是 TPP:无非是财界和美国推动而已》,《赤旗》,2010 年 11 月 4 日。

(何力: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贺平)

在华日资企业的特点、经营及其所面临的问题

刘昌黎

内容提要 在华日资企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和沿海地区,多为日方独资或控股,其主要目的是占领中国市场、扩大对华贸易、开展企业内贸易和海外分工。在华日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销售额、经营利润、企业积累和向总公司支付都迅速增加,充分分享了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好处。不过,少数企业因经营风险增大,出现了撤退和迁移的现象。根据华日资企业的特点、经营及其所面临的问题,本文在思考日本对华直接投资有关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在华日资企业 特点 经营 问题 思考与建议

一、在华日资企业的基本特点

1. 主要集中于制造业

与日本对外直接投资以非制造业投资为中心不同,日本对华直接投资是以制造业为中心而展开的,2009年在华日资企业的企业数、雇用人数、销售额的产业分布,都说明了这一点(见表1)。

首先,从企业数的产业分布看,制造业企业为2832家,非制造业企业为1670家,分别占在华日资企业总数的62.9%和32.1%。在制造业企业中,企业数最多的是运输机械企业(主要是汽车企业,下同),为426家,占9.5%;其次是IT企业311家、化工、医药企业269家,电气机器企业(主要是家用电器企业,下同)244家、纺织、服装企业235家,分别占6.9%、6.0%、5.4%和5.2%。在非制造业企业中,企业数最多的是批发企业,为842家,占18.7%;其次是信息服务企业190家、物流企业173家、零售企业98家,分别占4.2%、3.8%和5.1%。

其次,从雇用人数的产业分布看,制造业企业为124.55万人,非制造业为16.20万人,分别占在华日资企业雇用总人数的88.5%和11.5%。在制造业企业中,雇用人数最多的是IT企业,为30.02万人,占21.3%;其次是运输机械企业26.42万人、电气机器企业16.39万人、食品企业8.11万人、办公设备企业7.18万人、纺织、服装企业6.59万人,分别占18.8%、11.7%、5.8%、5.1%和4.7%。在非制造业企业中,雇用人数最多的是批发企业,为5.06万人,占3.6%,其次是物流企业2.92万人、零售企业2.72万人、信息服务企业2.02万人、服务企业1.90万人,分别占2.1%、1.9%、1.4%和1.3%。

另外,从销售额的产业分布看,制造业企业为16.77万亿日元,非制造业企业为6.35万亿日元,分别占在华日资企业销售总额的72.5%和27.5%。在制造业企业中,销售额最大的是运输机械企业,为7.47万亿日元,占32.3%;其次是IT企业2.41万亿日元、电气机器企业2.07万亿日元、化工、医药企业0.72万亿日元、食品企业0.62万亿日元、办公设备企业0.60

万亿日元,分别占 10.4%、9.0%、3.1%、2.7%和 2.6%。在非制造业企业中,销售额最大的是批发企业,为 5.21 万亿日元,占 22.5%;其次是零售企业 0.33 万亿日元、物流企业 0.25 万亿日元、服务企业 0.24 万亿日元,分别占 1.4%、1.1%和 1.0%。

应该强调的是,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不仅是以制造业投资为中心而展开的,而且是以重化工业为中心而展开的,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地位也有所提高,这在在华日资企业的销售额特别是设备投资和研究开发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就在华日资企业设备投资额的产业分布而言,制造业企业为 4663 亿日元,大大超过非制造业企业的 356 亿日元,占总额的 92.9%。在制造业企业中,仅运输机械企业的设备投资就达 1995 亿日元,占 42.7%;如果加上电气机器企

表 1 2009 年在华日资企业的产业分布

(按各项回答企业数统计,单位:100 万日元)

产业部门	企业数(家)		雇用人数(人)		销售额		设备投资额		研究开发费	
	合计	%	人数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全产业合计	4502(79)	100.0	1407458	100.0	23124445	100.0	501922	100.0	41880	100.0
制造业合计	2832(33)	62.9	1245498	88.5	16774141	72.5	466346	92.9	38685	92.4
食品	163(1)	3.6	81098	5.8	615751	2.7	31709	0.6		
纺织、服装	235(2)	5.2	65895	4.7	209844	0.9				
木材、造纸	52(-)	1.1	8560	0.6			3055	0.1	57	0.1
化工、医药	269(2)	6.0	40461	2.8	723056	3.1	32230	6.4	2134	5.1
石油、煤炭	11(-)	0.2	1112	0.8	35014	0.2	423	0.0		
玻璃、陶瓷、水泥	74(-)	1.6					11339	2.2	146	0.3
钢铁	88(2)	2.0							236	0.6
有色金属	88(-)	2.0	26942	1.9	267089	1.2	13372	2.7		
金属制品	160(2)	3.6	34242	2.4	191245	0.8	8805	1.8		
通用机械	98(2)	2.2	35092	2.5	499950	2.2			1612	3.8
加工机械	181(2)	4.0	25439	1.8	369774	1.6			818	1.9
办公设备	94(1)	2.1	71844	5.1	600904	2.6	10240	2.0	348	0.8
电气机器	244(2)	5.4	163946	11.7	2073671	9.0	39107	7.8		
IT	311(5)	6.9	300155	21.3	2413836	10.4	52193	10.4	9351	22.3
运输机械	426(2)	9.5	264199	18.8	7467260	32.3	199496	39.7	13907	33.2
其他	338(7)	7.5	91455	6.5	519533	2.2	24639	4.9	1224	2.9
非制造业合计	1670(46)	37.1	161960	11.5	6350304	27.5	35576	7.1	3195	7.6
农林水产业	9(-)	0.2	3386	2.4			280	0.1		
矿业	2(-)	0.0								
建设业	45(3)	1.0			98039	0.4				
信息服务业	190(7)	4.2	20204	1.4	86145	0.4	994	0.2	1445	3.4
物流业	173(1)	3.8	29211	2.1	249070	1.1	6870	1.4		
批发业	842(20)	18.7	50635	3.6	5213984	22.5	14332	2.8		
零售业	98(2)	2.2	27221	1.9	333322	1.4	7763	1.6		
服务业	229(9)	5.1	18953	1.3	241344	1.0	3487	0.7	668	1.6
其他非制造业	82(4)	1.8	8491	0.6	111237	0.5	1691	0.3		

说明:①括号内为 2009 年新建企业数。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第 40 回海外事业活动基本调查》,2011 年 3 月公布。

业的 391 亿日元、化工、医药企业的 322 亿日元、有色金属企业的 134 亿日元、办公设备企业 102 亿日元,则五个重化工业部门的企业合计为 2944 亿日元,占 63.1%。IT 企业的设备投资额为 522 亿日元,也明显超过了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食品、玻璃、陶瓷、水泥等资源消耗型产业。就研究开发费而言,制造业企业为 387 亿日元,占总额的 92.4%;其中,运输机械企业、IT 企业各为 139 亿日元和 94 亿日元,分别占 33.2%和 22.3%,二者合计为 55.5%,占一半以上。

2. 高度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一直是以中国东部沿海地区为中心而展开的。近年来,日本企业对从中国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投资虽然有所增加,但以东部沿海地区为中心的投资格局并未发生根本性的变化。2008 年,日本在华企业共为 4213 家,其中,上海 1453 家,占 34.5%;其次是江苏 653 家、广东 623 家、辽宁 309 家、北京 239 家、天津 226 家、山东 207 家、浙江 195 家、福建 58 家,分别占 15.5%、14.8%、7.3%、5.7%、5.4%、4.9%、4.6%、1.4%,上述 9 省市合计 3963 家,占 94.1%。^①相比之下,在其他省区的日资企业都很少,一般只有几家、几十家,其中甘肃、青海、西藏还没有日资企业。

3. 出资方式以独资企业为主

上世纪 80 年代,在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刚刚开始的时候,其出资方式是以建立中日合资企业为主。然而,自 90 年代中国放宽外方出资比的限制以后,日本在中国建立独资企业的倾向就越来越强了,即使是合资企业,日方控股企业(出资比 50%以上的企业)也越来越多了。现在,除中国政府继续限制的关乎国计民生的部分战略产业和金融保险业等外,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大都是建立独资企业。2008 年,日本在华企业共为 4213 家,其中,日方独资企业为 2457 家,占 58.3%,如果加上出资比超过 50%的日方控股企业,则共为 3549 家,占 84.2%。^②在制造业中,日资独资企业为 1460 家,占 54.5%;如加上日方控股企业则为 2226 家,占 83.2%。在非制造业中,日资独资企业为 1087 家,占 70.8%;如加上日方控股企业则为 1323 家,占 86.1%。

4. 最主要投资目的是占领中国市场

上世纪 80 年代日本企业刚开始对华直接投资时,其首要目的是利用中国廉价而丰富的劳动力。然而,从 90 年代开始,随着中国出现经济高速发展、国民收入快速提高、消费市场迅速扩大,在欧盟各国纷纷抢滩中国市场的情况下,日本惟恐落后,也把占领中国市场作为了最主要的投资目的。这在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和汽车工业发展、家用电器市场和汽车市场扩大、日本家用电器工业投资和汽车工业投资先后发展方面,表现得最为明显。因此,在华日资制造业企业的产品销售中,当地销售的比率不仅一直是最高,而且还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1995 年,当地销售、向日本返销、向其他国家出口分别占销售总额的 44.7%、29.0%和 26.3%;2005 年,当地销售的比率提高到 52.0%,而向日本返销和向其他国家出口的比率则分别下降到 26.7%和 21.3%。从 2010 年第四季度的最新统计看(见表 2),在华日资制造业企业的销售额为 518.13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2%,其中,当地销售 329.53 亿美元,向日本返销 117.72 亿美元,向其他国家出口 70.88 亿美元,分别增长 24.1%、21.3%和 15.4%,分别占销售总额的 63.6%、22.7%和 13.7%。由此可见,日本企业占领中国市场的投资目的越来越明显了。

表 2 2004 年 10~12 月在华日资制造业企业销售额的分布情况

	销售额(万美元)				占比(%)			
	合计	当地销售	向日本出口	向其他国家出口	合计	当地销售	向日本返销	向其他国家出口
制造业合计	5181256	3295289	1177156	708811	100.0	63.6	22.7	13.7
食品、卷烟	42650	30884	7846	3921	100.0	72.4	18.4	9.2
纺织、服装	56088	28242	24139	3707	100.0	50.4	43.1	5.5
木材、造纸	16799	13827	1667	1304	100.0	82.3	9.9	7.8
化工	183338	154153	10723	18462	100.0	84.1	5.8	10.1
玻璃、陶瓷、水泥	42470	27884	12073	2514	100.0	65.6	28.5	5.9
钢铁	76417	63905	909	11603	100.0	83.6	1.2	15.2
有色金属	126290	92756	13670	19864	100.0	73.4	10.8	15.7
金属制品	47408	30138	14961	2309	100.0	63.6	31.6	4.9
一般机械	788283	359761	272841	155681	100.0	45.6	34.6	19.8
电气机器	1607913	518209	699154	390550	100.0	32.2	43.5	24.3
运输机械	1992937	1858468	64807	69662	100.0	93.3	3.2	3.5
其他	200662	117061	54367	29234	100.0	58.3	27.1	14.6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海外现地法人四半期调查》,2011年3月24日公布。

日资企业当地销售比率最高的是运输机械企业(主要是汽车企业,下同),为93.%,其次是化工企业84.1%、木材、造纸企业82.3%、钢铁企业83.6%、有色金属企业73.4%、食品、卷烟企业72.4%;向日本返销比率最高的是电气机器企业(主要是家用电器企业,下同),为43.5%,其次是纺织、服装企业43.1%、一般机械企业34.6%、金属制品企业31.6%、玻璃、陶瓷、水泥企业28.5%;向其他国家出口比率最高的是电气机器企业,为24.3%,其次是一般机械企业19.8%、有色金属企业15.7%、钢铁企业15.2%、化工企业10.1%。

5. 继续扩大对华出口,开展企业内贸易和海外分工

自1985年日元大幅度升值、日本对外贸易摩擦加剧以来,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带动出口、开展企业内贸易和海外分工,就成了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目的之一,这在对华直接投资中也不例外。1995年,在在华日资企业采购总额中,当地采购占34.1%,从日本进口占45.8%,从第三国进口占20.1%,其中制造业企业的上述比重分别为29.1%、49.1%和21.8%。由于从第三国进口大部分来自于在第三国的日资企业,在当地采购中也有一部分是来自其他的在华日资企业,因此,尽管当时没有更详尽的统计,在华日资企业的企业内贸易和相互贸易也至少占60%以上。从近年来的情况看,在华日资企业当地采购的比率虽然明显提高,但伴随在华日资企业增多及其间生产分工的发展,仍未改变以企业内贸易和相互贸易为主的局面。以2009年在华日资企业采购额的来源为例(见表3),从日本进口占25.4%(从总公司进口占23.4%),从在华日资企业采购占25.4%,二者合计占50.4%,明显超过从当地中资企业采购的40.4%,如果加上从第三国日资企业的进口,则其合计至少比从当地中资企业采购高15个百分点左右。其中,日资制造业企业从日本进口占23.8%(从总公司进口占21.4%),从在华日资企业采购占20.6%,二者合计占44.4%,虽略低于从当地中资企业采购的46.8%,但如加上从

第三国日资企业的进口,也超过从当地中资企业采购的比率;日资非制造业企业从日本进口占 28.8%(其中从总公司进口占 27.5%),从在华日资企业采购占 34.7%,二者合计占 63.5%,大大超过从当地中资企业采购的 26.4%,如果加上从第三国日资企业的进口,则所占比率至少超过 70%以上。

表 3 2009 年在华日资企业采购额的来源

(单位:100 万日元、%)

	总额	从日本进口额			当地采购额				从第三国进口
		合计	总公司	其他企业	合计	日资企业	当地企业	其他外企	
总计	17118713	4342474	4000222	342252	11596304	4282943	6921091	392270	1179935
占比	100.0	25.4	23.4	2.0	67.7	25.0	40.4	2.3	6.9
制造业合计	11760597	2797144	2525290	271854	8237256	2422977	5508320	305959	726197
占比	100.0	23.8	21.4	2.4	70.0	20.6	46.8	2.6	6.2
非制造业合计	5358116	1545330	1474932	70398	3359048	1859966	1412771	86311	453738
占比	100.0	28.8	27.5	1.3	62.7	34.7	26.4	1.6	8.4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海外现地法人四半期调查》,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布。

二、在华日资企业经营状况

1. 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状况

2005-2008 年度(日本财政年度,下同),在华日资企业销售额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长率在日本海外各地区的当地法人中一直是最高的,其中 2007 年增速高达 22.1%(见表 4)。在美国金融危机爆发的 2008 年度,世界各地区的日资企业销售额普遍出现负增长,惟独在华日资企业销售额保持了 8.1%的增长率,可谓风景这边独好。2009 年度虽然下降到 3.6%,也仅次于在亚洲“三小龙”的日资企业的增长率。从 2009 年第四季度起,在华日资企业销售额又恢复了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其中,2010 年第二季度增长 50.2%,第四季度增长 19.0%,虽然略低于在东盟 4 国和亚洲“三小龙”的日资企业,仍明显高于在北美和欧洲的日资企业。

表 4 2005-2010 年海外日资企业销售额增长率的推移

(同比增长率,单位:%)

	年度增长率					季度增长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9.4	2010.1	2010.2	2010.3	2010.4
合计	9.6	7.4	12.8	-7.9	-3.8	6.7	41.8	39.6	22.8	17.2
北美	8.2	2.2	2.3	-14.4	-9.2	-4.8	40.5	34.4	20.8	13.5
亚洲	11.3	3.8	17.3	-0.9	4.3	15.2	49.9	50.4	30.3	22.6
中国(含香港)	15.1	15.8	22.1	8.1	3.6	10.3	38.2	50.2	24.7	19.0
三小龙	3.5	-0.2	8.0	-14.5	5.3	28.5	56.2	43.6	25.0	22.5
东盟 4 国	10.9	7.6	14.8	-5.3	0.9	13.0	60.0	54.7	38.8	26.5
欧洲	5.7	9.8	20.9	-13.8	-15.7	-0.4	22.2	17.9	4.5	8.5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海外现地法人四半期调查》,历年公布,其中最近为 2011 年 3 月 24 日公布。

从制造业各部门日资企业的销售额增长情况看(见表5),2005-2008年度,运输机械企业一直保持40%~50%的高速增长,化工企业、钢铁企业、有色金属企业、金属制品企业和一般机械企业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相比之下,电气机器企业、食品、卷烟企业和纺织、服装企业则增长较慢,木材、造纸企业在2005年还出现了3.1%负增长。2008、2009年度,除木材、造纸企业销售额出现恢复性的高速增长外,增长最快的仍然是运输机械企业,继续保持了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其他除化工企业外,大都出现了负增长或连续负增长。从2010年各季度的增长情况看,除食品、卷烟企业外,大多数部门的日资企业都出现了两位数的快速增长,其中,运输机械企业仍然是独占鳌头,其中第二阶段的增长率高达80.1%。其他增长较快的也依然是木材、造纸企业、化工企业、有色金属企业、金属制品企业、一般机械企业和电气机器企业。

表5 在华日资制造业企业销售额增加率的推移

(同比增长率,单位:%)

	年度增长率					季度增长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09.4	2010.1	2010.2	2010.3	2010.4
合计	15.1	15.8	22.1	8.1	3.6	10.3	38.2	50.2	24.7	19.0
食品、卷烟	8.7	12.1	8.6	6.5	-11.0	-14.0	-5.9	-0.8	5.0	24.3
纺织、服装	7.1	13.1	7.2	-5.2	-4.5	-9.2	11.4	10.8	13.6	24.4
木材、造纸	-3.1	4.9	6.8	58.1	39.8	41.3	53.6	36.6	9.2	15.8
化工	21.8	24.0	26.9	9.3	6.1	12.3	37.5	22.1	32.3	24.4
玻璃、陶瓷、水泥	2.6	0.1	14.4	4.6	-8.1	1.4	18.9	43.5	35.6	26.7
钢铁	15.8	12.3	12.6	5.4	-6.9	-2.4	31.5	11.7	4.7	11.7
有色金属	14.2	20.2	38.5	-3.6	-3.9	3.4	38.5	56.7	32.9	31.0
金属制品	17.7	22.3	15.6	-8.2	10.2	22.0	33.7	35.6	32.3	16.0
一般机械	16.3	18.8	10.0	2.2	1.4	9.9	37.3	55.7	39.2	35.0
电气机器	10.2	3.1	12.1	-2.8	-4.1	5.2	31.1	30.3	15.4	14.4
运输机械	40.6	50.4	50.0	25.3	13.2	17.0	47.2	80.1	28.6	15.8
其他制造	10.7	17.4	21.0	13.6	-2.0	1.8	24.9	26.0	21.8	22.8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海外现地法人四半期调查》,历年公布,其中最近为2011年3月24日公布。

2. 经营利润和企业积累

由于在华日资企业销售额迅速增加,其经营利润和企业积累也迅速增加了。2009年度,在华日资企业的经常利润为13374亿日元、当年纯利润为10862亿日元(见表6,与2005年度调查的4450亿日元和3617亿日元相比,增加非常迅速(因历次调查企业数不尽一致,不能直接计算倍率,下同)。

在制造业企业中,经常利润和当年纯利润最大的是运输机器企业,各为6288亿日元和5306亿日元,分别占57.6%和59.7%,其次是电气机器企业各为1003亿日元和755亿日元,分别占9.2%和7.0%。在非制造业企业中,经常利润和当年纯利润最大的是批发企业,各为1972亿日元和1616亿日元,分别占80.3%和82.1%。

伴随经营利润迅速增加,在华日资企业纳税和内部积累也明显增加。2009年度,在华日

资企业缴纳法人税等 2153 亿日元,其中制造业企业为 1725 亿日元,非制造业企业为 428 亿日元,与 2007 年度调查的 1460 亿日元、1120 亿日元、339 亿日元相比,都有明显增加。

从在华日资企业的企业积累看,2009 年度,内部积累为 2079 亿日元,其中制造业企业为 1462 亿日元,非制造业企业为 617 亿日元,都大大超过 2005 年度调查的 1081 亿日元、848 亿日元和 233 亿日元;2009 年度末(2010 年 3 月),内部积累总额为 14756 亿日元,其中制造业企业为 12666 亿日元,非制造业企业为 2090 亿日元,都大大超过 2005 年度调查的 6275 亿日元、5832 亿日元、444 亿日元。

在制造业企业中,缴纳最多的是电气机器企业、IT 企业和食品企业,企业积累最多的是运输机械企业、电气机器企业和 IT 企业,其中,运输机械企业 2009 年度的内部积累虽然很少,只有 10 亿日元,但其内部积累总额高达 5697 亿日元,占制造业企业积累总额的 45.0%。在非制造业企业中,纳税和内部积累最多的都是批发企业,其中内部积累总额占非制造业企业积累总额的 90.5%。

表 6 在华日资企业 2009 年度经营和利润分配状况

(按各项回答企业数统计,单位:100 万日元)

产业部门	经常利润	当年纯利润	法人税等	当年内部积累	内部积累总额	向日方出资者支付			向中方出资者支付
						合计	分配红利	支付专利费	
全产业合计	1337360	1086246	215300	207943	1475646	570075	407278	137107	92324
制造业合计	1091630	889482	172503	146201	1266611	547456	390577	132279	88907
食品	59946	44898	12818	26918	107209	7423		746	12651
化工、医药	50468	42895	8119	15500	85562	11561	6252	4455	
电气机器	100309	75520	19041	40718	135238	45765	20378	22923	
信息(IT)	78734	57159	14386	12822	131247	82235	33194	41884	
运输机械	628757	530630		1098	569672	349412	295665		43313
非制造业合计	245730	196764	42797	61742	209035	22619	16701	4828	3417
批发业	197151	161601	29446	51135	189009	15132	11746	2956	898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第 40 回海外事业活动基本调查》,2011 年 3 月公布。

3. 经营利润分配

随着经营利润的迅速增加,在华日资企业向总公司的支付迅速增加,并超过了纳税和内部积累的金额。根据表 6 的统计,2009 年度,在华日资企业向日方出资者支付 5701 亿日元,其中制造业企业支付 5475 亿日元,都明显超过了法人税和内部积累的合计。

在华日资企业向日方出资者的支付,主要是分配红利和支付专利使用费,各为 3906 亿日元和 1323 亿日元,分别占 71.4%和 24.0%,合计占 95.4%;其中,制造业企业各为 3906 亿日元和 1323 亿日元,分别占 71.3%和 24.2%,合计占 95.7%。相比之下,因中方出资比很低,也没有技术入股,在华日资企业向中方出资者的支付很少,只为 923 亿日元,只相当于向日方出资者支付的 16.2%。

在制造业企业中,经营利润最大的运输机械企业、IT 企业和电气机器企业,也是向日方出资者分配利润和支付专利费最多的企业。

三、在华日资企业经营所面临的问题

1. 当地经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每年例行的《日本企业开展海外事业的问卷调查》，在华日资企业经营中所面临的两个主要风险，一直是知识产权保护和法制不完善的问题（见表7）。在2010年的调查中，日资企业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最多，占60.0%（高于2008年调查的55.7%），大大高于越南的11.3%、印度的9.9%、印度尼西亚的5.7%、菲律宾的5.0%、泰国的4.6%、马来西亚的2.1%和新加坡的0.9%；认为中国法制不完善、执法有问题的占56.1%（高于2008年调查的55.7%），明显高于印度的31.6%、越南的26.7%、印度尼西亚的24.4%、菲律宾的15.5%、泰国的8.5%、马来西亚的5.8%和新加坡的1.7%。

表7 在华日资企业的经营风险(%)

(多项选择回答,单位:%)

风险排序	风险内容	调查时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全产业	制造业	全产业	制造业	全产业	制造业
1(1)	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60.0	61.3	57.4	59.8	55.7	56.8
2(1)	法制不完善和执法问题多	56.1	54.7	53.1	50.9	55.7	55.3
3(1)	人事费用高,成本增大	46.2	46.3	29.2	30.5	42.4	43.4
4(1)	劳动问题增多	41.8	40.0	29.7	29.7	32.6	32.3
5(1)	税收问题增多	29.3	28.9	28.0	28.2	30.6	29.4
6(5)	汇率风险增大	24.9	26.5	18.8	20.6	16.6	17.1
7(6)	基础设施不完善	13.6	13.8	15.7	15.0	16.8	16.6
8(8)	关联产业落后、聚集度低	5.9	5.2	5.4	4.9	4.0	4.3

说明:括号内为2010年与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的排序。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关于平成22年度日本企业海外事业开展的问卷调查概要》,2011年3月18日。

在华日资企业经营中趋于增大的风险,是工资水平提高风险、劳动风险和汇率风险,基本保持不变的是税收风险。在2010年的调查中,日资企业认为中国人事费用高、经营成本增大的占46.2%（高于2008年调查的42.4%），明显高于新加坡的35.9%、泰国的19.8%、马来西亚的11.9%、越南的10.5%、印度的6.7%、印度尼西亚的4.5%和菲律宾的3.3%；认为中国劳动问题增多的占41.8%（高于2008年调查的32.6%），明显高于印度的19.7%、泰国的15.2%、印度尼西亚的14.7%、越南的12.7%、菲律宾的10.5%、马来西亚的5.8%和新加坡的4.1%；认为中国税收问题多的占29.3%（低于2008年调查的30.6%），明显高于印度的23.2%、印度尼西亚的10.5%、越南的10.5%、菲律宾的6.3%、泰国的6.0%、马来西亚的4.3%和新加坡的0.9%；认为中国汇率风险增大的占24.9%（低于2008年调查的16.8%），高于印度尼西亚的21.0%、泰国的19.1%、越南的18.3%、印度的15.7%、马来西亚的14.0%、菲律宾的新加坡的11.0%。

在华日资企业经营风险较小的是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风险和关联产业落后、聚集度低的风险。在 2009 年的调查中,认为中国基础设施不完善的企业占 13.6%(低于 2008 年调查的 16.8%),明显低于印度的 64.3%、越南的 54.2%、印度尼西亚的菲律宾的 29.7%,高于泰国的 11.6%、马来西亚的 8.3%和新加坡的 1.4%;认为中国关联产业落后、聚集度低的占 5.9%(高于 2008 年调查的 4.0%),明显低于越南的 28.6%、印度的 18.0%、菲律宾的 16.7%、印度尼西亚的 15.0%、马来西亚的 7.6%和泰国的 7.3%,只略高于新加坡的 3.8%。

2. 撤退与迁移

由于海外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每年都有一些日资企业因各种原因导致经营恶化,不得不撤退或迁移。其中,撤退是指破产清算,迁移是从当地向其他地区或其他国家转移,不采取破产清算措施。根据表 8 统计,2004-2009 年,海外日资企业平均的撤退比率一直在 2.6%~3.5%之间波动。在华日资企业撤退比率在 2007 年最低,为 1.7%,在 2009 年最高,为 3.5%;其中,2007 年低于北美日资企业的 4.3%、“三小龙”日资企业的 3.6%、西欧日资企业的 3.4 和东盟 4 国日资企业的 2.4%;2009 年低于北美日资企业的 4.6%,高于东盟 4 国日资企业的 3.0%、“三小龙”日资企业的 3.1%和西欧日资企业的 3.4%。

表 8 2004-2009 年世界各国家和地区日资企业的撤退情况

(单位:家、%)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企业数	撤退比										
各地区平均	538	3.5	561	3.4	470	2.8	449	2.6	472	2.6	659	3.5
北美	136	4.7	137	4.6	127	4.3	94	3.2	81	2.7	140	4.6
亚洲	238	2.7	241	2.6	231	2.3	235	2.3	303	2.8	371	3.2
中国(含香港)	92	2.5	109	2.6	123	2.7	82	1.7	151	2.9	200	3.5
东盟 4 国	77	2.9	71	2.5	52	1.9	69	2.4	75	2.5	90	3.0
三小龙	60	3.0	50	2.4	45	2.1	77	3.6	65	3.0	68	3.1
西欧	98	4.0	122	4.9	57	2.3	85	3.4	57	2.2	90	3.4

说明:东盟 4 国为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和印度尼西亚;“三小龙”为韩国、新加坡、台湾。

资料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第 40 回海外事业活动基本调查》,2011 年 3 月公布。

关于在华日资企业迁移的情况,主要是向东盟迁移,其次是在中国国内向其他地区迁移。2006 和 2010 年,从中国向东盟迁移的企业各为 11 家和 19 家,分别占调查企业数的 4.5%和 8.2%,在中国国内迁移的企业各为 4 家和 8 家,分别占 1.6%和 1.4%。^③另外,从东盟日资企业迁移的情况看,2006 年在东盟国家间迁移的企业为 10 家,向中国企业的企业为 6 家,分别占调查企业数的 4.1%和 2.5%;2010 年,在东盟国家间迁移的企业和向中国迁移的企业都为 8 家,都占调查企业数的 3.4%。

少数在华日资企业撤退或迁移的主要原因,首先是近年来中国工资水平迅速提高导致部分劳动密集型日资企业的经营成本提高,占 50%(多项选择回答,下同);其次是投资过分集中于某一地区致使经营风险增大占 28.9%,日本与东盟签署 FTA 后东盟关税下降占 15.8%,当地销售不畅占 10.5%,内国民待遇后税收优惠取消占 10.5%。^④

四、思考与建议

1、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中心引进日本直接投资

以往，人们在谈论日本对外直接投资的理论与实践时，往往运用小岛清的“边际产业论”，说日本主要是向海外转移在国内没有发展前途、行将淘汰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或资源能源消耗型产业。这虽然能够解释上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日本对外直接投资，但却解释不了 90 年代以后特别是新世纪以来的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就日本对华直接投资而言，根据在华日资企业的特点与经营状况，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和食品、化工、石油化工等资源能源消耗型产业的投资不仅成为历史，而且投资规模和海外经营规模都很小。从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主要内容看，上世纪 90 年代就转向了以家用电器为首的重化工业投资，新世纪以来又迅速转向了以汽车工业为首的支柱产业投资。其中，家用电器在华组装生产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仍然具有利用中国廉价劳动力的目的，而汽车在华组装生产的主要目的，则是为了抢占中国市场，利用廉价劳动力已经退到了次要的地位。这意味着在世界 500 强竞相进军中国市场的情况下，日本企业不甘落后，已经以重化工业(包括部分高新技术产业)为中心，在中国市场上与欧美企业展开了激烈竞争。从在华日资企业扩大对华出口、开展企业内贸易和海外分工的情况看，特别是从其以汽车、家用电器和 IT 产品为中心开展当地生产、扩大设备投资、进行研究开发的情况看，日本企业抢占中国市场的竞争还将继续下去。日本企业抢占中国市场，虽然给中国带来了产业安全方面的问题，有外资进一步垄断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之虞，但同时也为我国重点引进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投资项目提供了机遇。为此，我国在不断修改完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基础上，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措施，以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中心，既重点引进日本投资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又加强产业和地区布局导向，使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符合我国产业升级和各地区协调发展的需要。

2、继续扩大开放领域，全面引进日本直接投资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以制造业投资为中心，与我国在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下实施“两头在外”、以工业生产项目为中心招商引资有很大的关系。由此，包括日本的制造业投资在内，迅速扩大的对内直接投资既扩大了就业，又促进了出口，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的高速增长，使中国在迅速成为世界工厂之后，又很快成为世界第二经济大国。然而，对内制造业投资迅速发展不仅带来了外资垄断中国工业生产和对外贸易的问题，还导致了我国服务业发展的落后，造成了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不均衡。现在，以美国为首，主要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都走向了以第三产业为中心的发展轨道。与此同时，美欧发达国家的国际直接投资，无论是对外直接投资，还是对内直接投资，都是以非制造业投资为中心而展开的。正因为如此，包括日本对外直接投资在内，凡是国际直接投资出现新高潮的时期，都是国际非制造业投资迅速发展的年份。这意味着我国要进一步提升对内直接投资的规模和档次，就应该适应包括日本在内的发达国家对外直接投资结构的变化，既吸收制造业投资，又吸收非制造业投资。只有这样，才能既改变第三产业发展落后的局面，实现产业结构升级，又改变对外贸易不均衡的局面，缓和与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贸易摩擦。为此，我国在落实入世承诺已经扩大服务业特别是金融保险业开放的基础上，要继续扩大开放领域，为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全面发展创造

有利的政策环境。与此同时,针对我国非制造业特别是金融保险业落后、缺乏国际竞争力的现状,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提升第三产业各领域的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大力吸引日本对华非制造业直接投资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3、改变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雷声大雨点小”的局面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增长,为世界各国和地区提供了最好的投资环境,这乃是在华日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销售额、经营利润、缴纳税收和内部积累迅速增大的根本原因。与此同时,在华日资企业向其国内总公司等支付的红利和专利使用费也迅速增加了。这意味着日本企业通过对华直接投资,充分分享了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好处。正因为如此,日本企业才一直看好中国经济前景特别是看好中国大市场的潜力,在日本经济产业省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每年例行的相关调查中,也一直有“日本企业以中国为中心开展海外事业”的调查结果。不过,受中日关系不时遭遇“政冷”的影响,再加上在华日资企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发展却不尽如人意。2006-2010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只占其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8.6%,不仅大大低于对美国投资所占的23.2%和对欧盟投资所占的22.3%,也低于对东盟投资所占的9.6%。^⑤这与中国是日本最大贸易对象国和出口对象国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因此,所谓“日本企业以中国为中心开展海外事业”,就一直给人以“雷声大雨点小”的感觉。换言之,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潜力还没有发挥出来,没有真正实现以中国为中心。因此,在针对在华日资企业所面临的经营风险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的同时,如何以中日战略互惠关系为基础,切实改善中日关系,加强中日友好,进而改变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雷声大雨点小”的状况,促使日本企业把以中国为中心扩大海外事业的积极姿态,变为其扩大对华直接投资的实际行动,就成为推进中日经贸关系发展的重要课题。

4、正确对待日资企业的撤退和迁移

近年来,因人民币升值以及最低工资制普及、工资水平提高、社会保障改革深入等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动力成本的比较优势正在趋于消失,部分地区已经出现了“民工荒”和招工难的现象。以此为背景,部分日资企业开始撤退,有的甚至向越南等东盟国家迁移。从目前情况看,准备收缩在华事业的日本企业虽然只占2%多左右,在华日资企业向越南等东盟国家转移的数量也只略多于东盟日资企业向中国迁移的数量,但其影响不可忽视。为此,要以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和中部崛起为目标,积极创造条件,努力促使部分劳动密集型的日资企业从劳动力成本提高的沿海地区向内陆地区迁移。另一方面,即使少量日资企业撤退,部分日资企业向越南等东盟国家迁移,也不必大惊小怪。在日本大多数企业继续看好中国经济特别是看好中国市场的情况下,少数企业的撤退和迁移改变不了日本企业以中国为中心拓展海外事业的大趋势。更为重要的是,与我国足球“冲出亚洲、走向世界”这一响亮口号所追求的目标一样,我国经济今后的主要竞争对手应该瞄准发达国家,不应该瞄准比中国还落后的发展中国家。为此,在继续引进日本直接投资的方针下,我国要以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为目标,提升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档次,并且把部分日资企业撤退和迁移视为调整外资战略的一个必然而且有益的过程。

注 释:

①日本经济产业省:《第39回海外事业活动基本调查》,2010年4月公布。

②日本经济产业省:《第39回海外事业活动基本调查》,2010年4月公布。

③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关于平成22年度日本企业海外事业开展的问卷调查概要》,2011年3月18日。

④同上。

⑤根据日本财务省历年公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计算。

(刘昌黎:东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教授 责任编辑:张浩川)

(上接第 55 页)

会谈有关文件全面公开协会,2009 年。

⑪《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共同编写委员会:《东亚三国的近现代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年,第 197 页。

⑫《第六次韩日会谈第二次政治会谈预备协商会议录》,第 28-29 页。

⑬海外侨民问题研究所编辑部:《通过韩日协定外交文件的公开来分析请求权资金:“对日要求赔偿”起诉不休》,海外侨民问题研究所,第 134 号,2005 年 1 月,第 7-10 页。

⑭Choi Yong-ho:《克服过去历史问题才能建立真正的韩日间友好关系》,《统一韩国》,2005 年 2 月,第 60-63 页。

(具炫我: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浅析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演变、 特点及其前景

王 祎

内容提要 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是促进非洲国家发展的国际性多边对话机制,其东道主日本利用这一多边平台积极宣传自己的援助理念及模式。本文以四次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为分析对象,探析这一机制的特点、演变以及前景。作者认为拥有 15 年历史的东京非洲发展会议体现了日本突破原有的援助旧模式、以“倡导者”身份影响国际援助发展进程的努力。但由于自身国力和国际环境的限制,这一机制仍面临不少困难。

关键词 东京非洲发展援助国际会议 ODA 政策 国际援助潮流

对外援助一直是日本的重要外交工具,而研究对外援助政策也往往成为学者们研究日本外交政策的重要视角。作为日本一衣带水的邻邦,中国也对日本的对外援助政策做过不少的研究,研究的重点主要集中在日本对外援助的历史梳理、动因分析、效果评估等宏观层面,^①这类研究为我们了解日本的援助政策提供了丰富的视角和资料。但也应该注意到,中国学者对日本援助政策的研究还不够充分:重视对华援助政策有余,研究日本对其他国家的援助政策不足;宏观战略分析有余,微观案例研究不足;动因分析过于简单化、表面化;受援助国中心主义论影响较深,忽视援助国之间、援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互动;效果评估标准不够明确等等。针对研究日本援助政策的重要性以及目前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本文在过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尝试从四次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出发,分析其中所反映出的日本与国际援助潮流之间的分歧与融合,从而为解读日本援助政策提供一种新的视角。

一、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演变

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②(TICAD)由日本、非洲全球联盟(Global Coalition for Africa)、联合国非洲事务特别顾问室(UN-OSAA)、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和世界银行共同举办,自 1993 年起每五年召开一次。该会议以促进非洲各国首脑与援助国间的高级别政策对话,倡导非洲自助努力下的开发援助为目的,遵循非洲自助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协调原则,是推动非洲开发的国际性框架。

1、第一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TICAD I)

第一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于 1993 年在东京召开。来自 48 个非洲国家、12 个援助国、欧共体、8 个国际组织的 1000 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期间,日本首相细川护熙围绕非洲国家的政治经济改革、人的发展和超越援助国与被援助国的友好关系发表演说。日本外务大臣羽田孜就民主化、结构调整、人才培养、环境保护、援助的效率等五个方面内容发表了演说。会后发表了《关于非洲发展的东京宣言》,就推动非洲政治经济改革、私营部门的扶持、区域

合作和一体化、将亚洲经验活用于非洲等问题达成共识,并决定在 20 世纪末召开新一轮的 TICAD,从而使这一会议朝着制度化的方向演进。而会议所倡导的主事权(ownership)原则和伙伴关系(partnership)原则成为后来 TICAD 一以贯之的理念和日本对非援助的基轴,并对国际援助潮流产生了一定影响。

2、第二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TICAD II)

1998 年,第二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在东京召开,会议以“削减贫困与融入全球经济的非洲一体化”为主题,强调南南合作和推动民主化和解决争端的必要性。作为最主要的东道主,日本在这次会议上的表现十分活跃,首次与非洲展开了高密度的双边对话。日本表示未来 5 年内将向非洲提供 900 亿日圆的无偿援助;并在人才培养、纷争预防、政府管理等方面提供帮助。会议成果《东京行动计划》确定了非洲的主事权原则和伙伴关系原则作为行动的目标和基本方针,从而使 TICAD 的理念得以确立。

3、第三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TICAD III)

2003 年,日本在东京主办了第三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会议对 1993 年 TICAD I 以来十年内对非援助的成果和经验进行了总结,并发表了《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十周年宣言》,再次明确了主事权和伙伴关系两大基本原则在援助非洲过程中的重要性。日本在这次会议上提出了对非援助的一些新倡议,如援助非洲的三大支柱(以人为中心的发展、通过经济发展削减贫困、巩固和平与推动良治)、南南合作的发展方式(推动亚非合作和非洲内部的区域合作)等等。^⑤随后,一系列与非洲发展国际会议有关的活动先后举行。

4、第四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TICAD IV)

2008 年,第四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在横滨举行,规模空前。会议以“朝向活力非洲——希望与机遇的大陆”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增长,实现人的安全保障和环境、气候变化为重点,就非洲开发的走向展开了讨论。会议一致通过的《横滨宣言》再次强调非洲主事权、非洲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性,肯定了日本乃至整个亚洲在援助非洲过程中所起的桥梁作用,指出了非洲所面临的课题,并提出:促进增长、实现 MDGs(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④、巩固和平与良治、应对气候变化等 4 点措施。^⑤日本在这次会议上的表现非常慷慨,时任首相福田康夫在会议上表示在未来 5 年将提供 40 亿日元的贷款用于帮助非洲国家完善基础设施;实施民间投资援助倍增计划,向非洲投资倍增援助基金投入 25 亿美元;提供相当于 1 亿美元的一揽子粮食紧急援助,帮助非洲提高农业产量;并在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传染病防治以及气候变化等领域投入大量援助。^⑥会议期间,福田还并分别同首脑级与会者、非盟主席及非洲各国首脑进行了密集的单边对话,对话内容涉及非洲开发、区域形势和安理会改革等广泛领域,反映了日本希望成为国际援助领域乃至国际事务中的领导者的强烈意愿。

这四次大会从规模上来说,日益扩大;从内容上说涉及领域越来越广;从参加主体来说,越来越多样化;从理念上说,自主权和伙伴关系越来越被广泛地接受和赞同。日本清楚地认识到 TICAD 对其外交战略的重要性,并努力使之成为日本主导下的、制度化的、被西方援助国普遍认同的国际性多边对话机制。然而,日本一路走来并不轻松,它需要面对的不仅仅是泡沫经济崩溃后 ODA 亟需改革的内部压力,还有西方发达国家主导下的新开发战略所带来的外部压力。

二、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特点

由于四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召开的时期不同，其东道主日本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不同，因而每届所呈现的特点也不一样，本节将对各届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特点逐一进行分析。

1、第一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质疑西方，强调亚洲经验

日本主动提出在 1993 年主办第一届 TICAD，其目的填补其他援助国撤离非洲后留下的援助空白，以“日元外交”为工具，以多边国际会议为舞台，拉拢非洲国家，倡导自己的发展援助理念，从而提升自己的国际地位，为“争常”、迈向“普通国家”创造机会。因此，在这次会议上日本所倡导的援助理念很明显带有鲜明的日本特色。本届会议发表的《东京宣言》指出由西方援助主导的持续多年的结构调整计划忽视了各受援国的特殊情况，政治经济改革的最终目标应是贫困的缓解和人民福利的提高，今后应在改革经济的同时注意保护贫困者的利益。^②这是日本自冷战结束以来首次公开批评西方援助国的对非援助模式。结构调整计划是欧美援助国在 80 年代提出的援助政策，并成为国际援助领域的主流。而日本由于在冷战时期的主要援助对象是东南亚国家，其援助政策相对封闭而自成一体，因而尽管主张根据受援国实际情况加以援助，但对欧美倡导的结构调整计划未加指责。但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援助格局发生变动，日本对非洲的援助逐渐加大，再加上日本对成为世界一极的强烈渴望，使得日本开始公开批评结构调整计划不切实际。另一方面，借着对西方援助国的质疑，日本开始宣传自己在东亚的成功经验。而作为曾经相当长时间内亚洲唯一的工业化国家和援助国，日本一直以它的“东亚援助经验”而自豪，和西方援助国在非洲的糟糕表现相比，东亚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增长，确实也是对非洲国家极大的示范和吸引。

可以看出，日本试图以联合国为平台，突出多方参与的特色，同时对西方援助国失败的结构调整计划提出含蓄的批评，并从自己的援助优势和非洲国家的需要出发提出明显不同于西方援助国的主流援助模式，努力树立国际援助领域领导者的形象。

2、第二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靠拢西方，政治元素显现

1998 年的日本经历了“失去的十年”，还遭受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对外 ODA 援助额不断减少。与此形成对比的是，90 年代中后期，西方发达国家已摆脱冷战结束初期的战略彷徨期，开始重新规划全球战略和争夺综合国力竞争的制高点。而在冷战结束后倍受冷落的非洲也因日渐稳定的政治局面和持续发展的经济势头重新成为西方发达国家争夺的目标。在此背景下召开的第二届 TICAD 虽然表面风光，日本领导人也做足了多边首脑会谈的外交秀，但 TICAD 依然面临着欧美援助国的卷土重来和日本财政吃紧的双重夹击。

第一，承认削减贫困和非洲一体化的重要性。从这次会议的主题——“削减贫困与融入全球经济的非洲一体化”可以看出，这是日本对自己过去立场的一个否定。因为在贫困和一体化问题上，日本一直都保留有自己的看法而与国际援助领域的主流理念保持距离。正如在前面分析日本与欧美援助国的理念分歧时所讲的，日本在援助问题上反对一刀切，讲究灵活性和有效性，而且主张以经济增长为主要目标。而欧美援助国强调削减贫困是主要目标，在经济上不顾非洲实际要求实行一体化，这与日本的理念是背道而驰的。由此可以看出，日本以削减贫困和非洲一体化为会议主题是对西方援助国的妥协。

第二，纷争的预防和重建等政治因素成为重点事项之一。日本一改过去远离政治、避免

卷入他国政治进程的经济援助模式,积极支持联合国提出的预防外交。1994年卢旺达发生严重的种族屠杀,惨剧的发生给国际社会带来极大震动。非洲的部族冲突严重影响非洲的稳定和经济发展,如何预防冲突和解决难民问题成为当年国际社会的重要议题。日本在当年的6月10日向国际组织提供900万美元用于援助卢旺达难民,并根据1992年日本国会通过的《国际和平维持活动合作法案》向非洲派遣400名自卫队成员执行医疗、防疫、供水和空运等援助难民的任务。与海湾战争时期相比,日本已改变了过去“只出钱不出人”的援助方式,积极谋求海外派兵。这既是谋求政治大国地位的需要,也是对美国要求分担责任的回应。将预防纷争和纷争后的重建写入《东京行动计划》正体现了日本的这一意图。

可以看出 TICAD II 所体现出来的日本援助政策和 TICAD I 相比,在很大程度上迎合了西方援助国的援助理念,即强调削减贫困的重要性,不仅要给与经济援助,更要从预防纷争等政治领域进行干预。然而必须看到的是,由于没有强有力的资金支持,TICAD II 沦为了日本的一场外交秀。TICAD II 后的5年内,日本对非 ODA 援助额总体不升反降,2003年与1998年相比更是大幅缩水。另外,由于日本追随美国的单边主义政策而加大对阿富汗的重建支援使得其对非援助额在2002年大幅下降。事实说明,即使日本希望通过 TICAD 这一多边国际机制建立自己主导的对非援助体系,但由于自身的资金实力不够和外交政策上的不自主,使得这一构想的实现面临很多困难。

3、第三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强调效率,政治意图明显

日本长达十年多的经济萧条造成政府日益严重的财政赤字,国内民众也开始出现“援助疲劳”的情绪,严峻的形势迫使政府不得不削减日本的对外援助预算。预算削减的现实和日本民众日益不满的情绪迫使政府对 ODA 政策实施战略性调整以提高其有效性。另一方面,随着2001年小泉纯一郎的上台,日本国内政治趋于保守,在外交政策上追随小布什政府,而其援助政策也越来越呈现明显的政治意图。如小泉在2002年5月发表讲话时表示,日本应为苦于战乱的国家提供维和与战后重建的援助。^⑥在此背景下,2003年日本颁布新的 ODA 大纲。其目的有三个:一是在如何在 ODA 预算日益缩水的情况下用最少的援助实现国家利益最大化,二是利用经济手段扩大政治利益,三是加强与其他援助国的协调,在援助理念上尽可能与国际主流保持一致。2003年召开的第三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显然也受到了这次 ODA 改革的影响。

第一,强调援助效率。提出“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的新概念,即援助的有效性需要有良治,而良治不仅要靠外部力量推动民主,而且必须培养孕育民主的土壤——国民。国民素质的提高是从根本上实现良治的基础。而且日本在《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十周年宣言》中就非洲的发展模式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即政府主导和国民参与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日本认为非洲各国的领导者和市民社会是非洲实现发展必不可少的两个因素。政府领导者和国民实现价值共享、目标一致,则能实现可持续的发展。^⑦日本希望通过上述新概念和发展模式能够提高对非援助的效率,以最少的援助实现最大的援助效果,从而消除日本民众的不满。

第二,政治意图越发明显。进入新世纪以来,由于经济陷入十年低迷期,日本国内的保守主义情绪日益上升,实现“政治大国”地位的呼声也逐渐高涨起来,而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就是日本政治大国梦的一个重要目标。非洲共有53个国家,占联合国成员国的28%。按照目前国际社会的主权平等原则,每一个国家在联合国表决时都有一票的权利,因而在决定任何国际事务时非洲都是极为重要的一股力量。2002年非洲联盟成立以后,非洲统一的意向日渐

明显,很多时候非洲 53 个国家都会统一意见投出同样的赞成或反对票,影响力非常巨大。由于联合国在投票表决议案时,需要获得 2/3 以上成员国的支持才可,因此占 1/3 比例的非洲的意见便显得尤为重要。在此背景下,日本的对非援助无疑成为重要的“争常”工具。2004 年,外务副大臣逢泽一郎以及三位政务官相继访问了近 10 个非洲国家,12 月 3 日日本外务省召开了“联合国改革对策本部”会议,决定展开更有力的“拉选票”外交。2005 年 1 月,日本驻联合国大使大岛贤三也对非洲国家发动了拉拢攻势。^⑩而在此背景下召开的第三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也就不能单单用经济动机给与解释了。

4、第四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强调桥梁作用,提出环境援助

新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国际援助格局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援助主体的多元化,除了传统的 DAC 国家(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之外,中国、印度等新兴国家也异军突起,成为游离于传统援助体系外的新兴援非力量。与此同时,日本在非洲的战略地位出现了下降趋势,TICAD 的存在感也在淡化。在此背景下,第四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召开对日本来说将是重新提升自身在援非事务上的国际地位的重要机会。因此,这次的会议规模、会议议题范围以及领导人的外交频率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大。从而呈现出与以往各届不同的新特点。

第一、明确自身定位,以非洲国家和西方发达国家间的桥梁自居。首先,利用 TICAD IV 与洞爷湖八国峰会前后在日本召开的时机,对非洲国家首脑承诺将非洲发展问题提交八国峰会讨论,并借主办八国峰会之际邀请 7 个非洲国家与会,这也是历届八国峰会中非洲国家参会最多的一届。可见日本正努力表明自己是援助非洲问题上不可或缺的存在。其次,TICAD IV 的主要议题包括经济增长、人的安全保障,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这些议题反映了目前全球性的问题,特别是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的议题更是与国际援助潮流紧密结合,可以看出,日本清楚地知道如何寻找自身与其他西方援助国在援助领域的共识,并将这种共识以倡导者的身份在 TICAD 上加以确认,意在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的同时加强与欧美援助国的协调。

第二、提出环境援助。这是本次 TICAD 与以往各届最大的不同点。日本首相福田康夫在 TICAD IV 开幕式上正式公布了关于气候变化的援助内容:日本从当年起连续 5 年向非洲各国提供 100 亿美元规模的援助,用以应对全球变暖,并将开发提供耐高温干燥的谷物品种,提供二氧化碳减排技术,支援使用绿色能源,帮助非洲各国谋求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平衡。^⑪会议期间,福田首相同所有到访非洲国家首脑进行了一对一“马拉松式的首脑会晤”,并在会谈中反复提及其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达沃斯会议)上的政策演讲中提出的“凉爽地球推进构想(Cool Earth Partnership)”,表示要帮助非洲国家应对气候变化。^⑫实行“环境立国”政策的日本是全世界能源使用效率最高的国家之一,通过帮助非洲应对全球气候变暖一来可以充分发挥日本在能源方面的技术优势,在与中国、印度等新兴援助国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二来日本政府也希望此举能为将来其主导制定应对气候变暖的世界规则奠定基础。

TICAD IV 为日本提供了一次展现其外交存在和援助理念的绝好机会,首相福田康夫慷慨提出“援助倍增计划”和坚持与非洲各国首脑进行一对一会谈都反映出,日本迫切希望抓住这次机会提升其在国际援助领域特别是非洲援助领域存在感,反过来亦希望借这种提升缓解日本国内对政府援助政策的不满。然而日本政府的希望是否能达成取决于其努力推广的日本特色的援助政策外,更取决于日本国内外的客观现实。首先是日本对自己“桥梁”角色的设定。八国集团领导人在 2005 年鹰谷峰会后发表公报,同意免除 18 个最贫困国家所欠国际

金融机构的债务,承诺在 2010 年前把八国集团对外发展援助每年增加 500 亿美元,其中一半用于增加对非洲国家的援助。然而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最新数据,八国集团在兑现这项承诺方面进展缓慢,迄今只兑现了不到承诺数额的 1/4。如果今后 G8 在对非援助问题上依然是承诺多过行动,那么日本的“桥梁”角色只会招致非洲国家的反感。其次,日本首相福田提出的 ODA 倍增计划。日本政府财政是否能负担起巨额援助尚且不论,非洲国家已经因巨额外债而不堪重负,如果再向其提供巨额借款,必将加剧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反而起不到援助的效果。由此看来,日本希望与国际援助潮流保持一致的同时突出自己的援助优势的策略将面临比过去更多的问题。

三、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面临的难题

1、金融危机的影响

金融危机冲击下日本国内财政吃紧,其在 TICADIV 上所做承诺难以实现。由于受到全球经济危机的严重冲击,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刺激经济。2009 年 12 月,日本政府推出总额达 7.2 万亿日元的经济刺激方案,重点改善就业、帮助中小企业融资和促进环保类商品的销售。为刺激经济而陡增的财政支出和老龄化带来的储蓄锐减导致日本公共债务激增。在 2010 年 1 月 29 日的国会上,日本前财务大臣菅直人称,到 2009 年底日本所累积的政府债务已高达 862 兆日元,而 2010 年政府将发行 44 兆 3030 亿日元的新国债,^④战后以来首次超过上一年政府收入(37 兆日元),由此可见日本财政状况的异常严峻。受此影响,日本外务省 2010 年 4 月 12 日发表声明说,已经向国际合作局及其他四个与对外援助有关的部门发出了通知,要求冻结日本的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日本外务副大臣福山哲郎也在同一天的例行发布会上说,由于政府公共债务负担沉重,日本向其他国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贷款的能力受到影响。^⑤然而在外务省发布的 2009 年政府开发援助白皮书中,日本政府坚称将恪守 2008 年的《横滨宣言》,为早日实现 20 亿的无偿援助目标而努力。^⑥可见在经济危机背景下,日本试图坚持对非援助不降反升的政策,显然是希望通过加强对非洲的援助达到扩大自己在非洲的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国家形象、保证能源安全和开拓新的海外市场的目的,但这些意愿又不得不面临国内经济不景气这一客观现实的挑战。对于意愿和现实间的矛盾,连日本外务副大臣福山哲郎也不得不表示尽管外务省希望在国民理解的前提下增加 ODA 的数量,但由于 ODA 涉及到政府的整个预算,因此即使外务省意愿强烈,也难以在同其他各部门的博弈中取得胜利。^⑦如何在国内财政状况恶化的情况下保证实现对非援助的五年倍增计划无疑是日本政府面临的巨大难题。

2、对外援助难以得到民众支持

一直以来,日本的 ODA 政策都受到来自国内民众的质疑。特别是自海湾战争结束以来,日本 ODA 政策在援助的方式、援助机构的运转、援助的效果等方面广受诟病,再加上长达十年之久的经济低迷期使日本国内社会弥漫着悲观、保守的情绪,政府很难向国民说明为什么要把巨额的税收投向远离日本的非洲大陆。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2008 年波及日本的金融危机更是加重了国民对政府 ODA 援助政策的不满。根据日本内务府 2009 年 10 月发布的外交政策舆论调查显示,有超过一半的日本人认为日本的援助活动保持现状即可,而有 17% 的日本人认为应该减少援助。在问到认为应该减少援助的原因时,有 76% 的日本人表示因为日

本国内的经济状况严峻,有 37.6%的日本人认为援助的具体过程不透明。^⑩可见,在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危机尚未见底的情况下,日本政府很难说服民众为援助遥远的非洲买单。

3、援助领域对手增多

除了传统的欧美援助国以外,中国、印度等非 DAC 成员也加大了对非援助的力度,日本面临越来越多的竞争对手。2006 年 11 月的中非合作论坛上,中非双方共同宣布建立新型战略伙伴关系。中国承诺扩大对非援助规模,到 2009 年使中国对非援助规模比 2006 年翻一番,2007 年起的 3 年内向非洲国家提供 30 亿美元优惠贷款和 20 亿美元优惠出口买方信贷,设立目标金额为 50 亿美元的中非发展基金,援建非洲联盟会议中心,减免债务,建立经贸合作区,帮非洲国家修建医院等。印度紧随中国的脚步。2008 年 4 月,第一届印非论坛首脑会议在新德里召开,印度承诺提供首批 5 亿美元的对非援助资金,并表示将为 34 个最不发达的非洲国家提供商品免进口关税优惠政策。印度还承诺,在未来 5 年内,印度进出口银行将为印非双边及非洲内部贸易提供 54 亿美元的信贷支持。2007 年,印度和非洲的贸易额达到 300 亿美元,比 2003 年的 60 亿美元增长了 5 倍。与日本相比,新兴市场国家对非洲的援助游离于国际援助体系之外,不受欧美国家掣肘,因而显得更为灵活独立。再加上其援助不附加政治条件,更能得到非洲国家的欢迎。在援助主体越来越多的情况下,如何体现其在援非事务上的不可或缺性将直接关系到日本未来在非洲事务上的国际影响力。

4、“亚洲经验”面临挑战

对于 80 年代“东亚奇迹”现象,日本人一直归功于援助、贸易和投资相结合的日本模式。和非洲相比,同样是战后独立的殖民地国家,同样不具备西方式的民主政治基础,但亚洲实现了经济的腾飞,在这一点上,日本人有着比欧美人更强的自信。因此,活用亚洲经验和推动亚非合作的援助方式贯穿 TICAD 始终,成为日本标榜日本式援助的标志之一,而南南合作也成为日本不时标榜的援非成果。然而,亚洲与非洲的情况毕竟不同,适用于日本和其他亚洲国家的援助方式不一定适用于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和非洲国家所具备的不同地理、历史、文化、社会条件,面临的不同发展时代环境使得非洲国家不可能照搬亚洲国家的发展模式。此外,东亚模式本身存在的缺陷,也是目前争论不休的问题。首先,战后东亚国家普遍采用了威权政府加市场经济的模式,如果将这一模式运用于非洲国家,是与欧美国家主张的政治民主化相悖的。其次,亚洲国家普遍选择了一条出口导向型的发展道路,这种经济模式在经济起飞阶段确实能取得惊人的成绩,但从目前的状况来看,亚洲国家普遍面临经济转型的问题。特别是经历了 1998 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世界普遍认识到过度依赖出口的经济发展模式所隐含的危险。

5、“环境援助”面临难题

2005 年“争常”失败后,日本政府对此进行了深刻反思,开始把非洲真正地纳入到日本外交战略重点上来。在加大对非援助力度的同时,日本政府出于应对日益在非洲扩大影响的新兴援助国威胁的目的,开始寻找新的援助亮点。随着国际社会对全球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度上升,作为全球气候变暖的最大受害者之一的非洲国家开始发出自己的声音,要求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应对气候变暖。这无疑为日本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2008 年,“地球凉爽 50 年”的提出标志着日本环境援助政策的形成。2009 年 9 月,日本首相鸠山由纪夫提出“鸠山构想”正式将援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一项优先议题予以推进。在 12 月举行的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上,鸠山提出在未来三年内提供约 150 亿美元的援助用以帮助发展

中国家应对气候变暖。^⑥日本这一系列的动作表明气候变化问题开始逐步成为日本对外援助的重要一环。

然而，这一新的援助亮点也面临着难题。从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的无果而终可以看到，决定会议成功与否的关键在于像美国这样的排放大国和像欧盟这样掌握了先进清洁能源技术的国家的态度，而日本并不具备主导气候变化谈判的实力。如果在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那么日本究竟能对非洲的环境援助上达到什么程度尚存疑问。如果只是像 2009 年日本 ODA 白皮书中提到的为肯尼亚的几个村落建造防洪房屋、向发生干旱或洪涝灾害的非洲国家提供安全的饮用水^⑦等诸如此类治标而不治本的“实绩”，其实并不能发挥日本这个以“环境立国”的国家的科技优势。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尽管日本十分重视对非援助问题，不仅通过推动亚非合作和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走向机制化来扩大自身影响，还通过环保等新的援助亮点增加自身对新兴援助国的比较优势，但由于客观现实的限制，日本所做的这些努力将大打折扣。

四、结 语

冷战结束后的日本在外交政策上表现出越来越多的自主性，这一趋势同样也反映在 ODA 援助政策上。TICAD 作为国际性的多边对话机制为冷战后的日本提供了展现其独特援助理念及政策的舞台。通过分析日本在四次 TICAD 中的表现可以看出，处于全球化时代的日本在努力融入国际援助主流中的同时积极利用国际会议的平台，倡导自己的援助理念、争取更多的话语权，以倡议者的身份影响着国际援助潮流的方向。但对这种努力的效果持乐观态度还为时尚早，毕竟 TICAD 还只是一个缺乏约束力的高端论坛。特别是“3·11”日本特大地震的发生无疑让面临财政赤字压力和金融危机冲击的日本雪上加霜，如何平衡国内利益与国际援助将是日本目前面临的最大挑战。同时，第四届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所倡导的理念和发出的承诺能否转换为实际行动也有待观察。

注释：

①例如：金熙德：《日本对华 ODA 的成效及其转折》，《日本学刊》，1999 年第 5 期；何英莺：《从日本 ODA 政策的调整看日本外交战略的变化》，《太平洋学报》，2004 年第 5 期；冯剑：《国际比较框架中的日本 ODA 全球战略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 年第 6 期。

②会议概况的资料主要来自于非洲开发会议（TICAD）的网站 <http://www.undp.or.jp/ticad/>，以及日本外务省有关非洲开发国际会议的网站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无特殊情况将不再重复注明网址。

③《日本对非洲援助的倡议》，日本外务省网站，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pdfs/africa_shien.pdf。

④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是联合国全体 191 个成员国一致通过的一项旨在将全球贫困水平在 2015 年之前降低一半（以 1990 年的水平为标准）的行动计划，2000 年 9 月联合国首脑会议上由 189 个国家和 23 个国际性组织共同签署《联合国千年宣言》，正式做出此项承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共有 8 个方面，包括消灭极端贫穷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降低儿童死亡；改善产妇保健；与疾病作斗争；环境可持续力；和全球伙伴关系。

⑤《横滨宣言 以充满活力的非洲为目标》，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tc4_sb/yokohama_s.html，平成 20 年 5 月 30 日。

- ⑥ 《日本国总理大臣福田康夫召集 TICAD IV 会议的演说》,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20/efuk_0528.html, 平成 20 年 5 月 28 日。
- ⑦ 《TICAD I (第一届非洲发展会议)〈东京宣言〉》,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tc_senge.html, 平成 5 年 10 月 6 日。
- ⑧ 《OECD/DAC 对日援助审查报告书 (2003 年)》,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doukou/dac/pdfs/houkokusho.pdf>。
- ⑨ 《TICAD10 周年宣言》,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pdfs/10_sengen.pdf, 2003 年 10 月 1 日。
- ⑩ 王丽娟、刘杰:《新世纪日本对非政策及其战略意图》,《国际论坛》,2008 年第 5 期。
- ⑪ 《日本国总理大臣福田康夫召集 TICAD IV 会议的演说》。
- ⑫ 《第 4 届非洲发展会议 (TICAD IV) 福田总理大臣的会议概要等》, 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icad/tc4_fukuda/index.html。
- ⑬ 《管财务大臣在第 174 届国会上的财政演讲》, <http://www.mof.go.jp/daijin/220129.htm>, 2010 年 1 月 29 日。
- ⑭ 《副大臣会见记录(要旨)》,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kaiken/fuku/f_1004.html#3, 2010 年 4 月 12 日。
- ⑮ 《2009 年版政府发展援助 (ODA) 白皮书》, 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oda/shiryo/hakusyo/09_hakusho/index.html, 2010 年 3 月 9 日。
- ⑯ 《关于 ODA 应有状态的探讨 外务大臣会见记录》, http://www.mofa.go.jp/mofaj/press/kaiken/gaisho/g_1002.html#1-C, 2010 年 2 月 2 日。
- ⑰ 《关于外交的舆论调查》, 内阁府大臣官房政府广报室, <http://www8.cao.go.jp/survey/h21/h21-gaiko/index.html>。
- ⑱ 同注⑯。
- ⑲ 同注⑯。

(王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贺平)

经济区域主义视角下中日韩利益互动分析

史伟成

内容提要 中日韩之间日益紧密的经济关系是确定中日韩三边关系的基础性因素,三个国家的经济利益是三国关系的出发点之一。当经济区域主义成为关注焦点时,经济关系更是直接影响到三国全面的关系。在经济区域主义的框架下,如何妥善处理经济利益中共同利益及不同利益的关系,对于构建三国之间全面的关系具有借鉴及示范意义,同时也对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

关键词 中国 日本 韩国 经济关系 区域一体化

中国、日本和韩国是历史上具有深厚渊源的三个国家,也是东北亚地缘政治经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更是关系东亚区域一体化以及区域和平的重要行为体。基于东亚国际关系政冷经热的现实特点,中日韩三边经济关系的演变直接决定了区域一体化的程度和速度,这是因为:第一,中日韩三国的经济实力以及经济影响力都在区域、甚至世界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第二,半个世纪以来,中日韩所处的东北亚一直都是国际政治的热点之一,朝鲜半岛的和平直接关系到三国的生存环境。第三,中日韩三国之间事实上紧密的经济联系已经要求进行更高层次的经济合作,而这种提升的经济关系反过来又推进三国之间关系进行战略资源的重新分配。第四,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共同冲击之下,中日韩经由紧密的经济关系所产生的溢出效应也正在不断重新建构三个国家以及区域的关系结构。本文将从经济区域主义的角度出发,对中日韩三边经济关系对于三国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并探讨这一关系未来可能的发展趋势。

一、经济区域主义新思维的确定

全球化所带来的贸易一体化使得世界范围形成了一个大的市场,然而,在资源限制、地缘政治和经济战略等因素的作用下,不同区域之间内生出了差异性。由差异性所导致的利益追求会在一定条件下造成拥挤效应,因为从全球的角度来讲资源是个定量。当不同的区域贸易集团形成的时候,利益限定在区域范围内的公共产品的需求就会增加。

中日韩所代表的东亚地区也随着这种经济联系的加强而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东亚经济一体化的程度是市场驱动的区域自发的贸易一体化,金融危机之前的东亚金融合作整体上处于一个无序的状态。东亚经济一体化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经过几十年区域内贸易和投资的生长已经形成了一个东亚经济体,在某种程度上它就像法律意义上的经济体一样相互紧密联系。^①

对于中日韩来说,一方面是脆弱的金融体系和不足的金融治理能力,这对区域的合作产生了强烈的刺激也提供了巨大的动因;另一方面,东亚国家之间的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取得了

全面进步,三个国家分别与东盟建立了自由贸易区,势必需要三个国家间的贸易有制度性的安排。

经济区域主义成为中日韩三国推进合作的新的支撑点,也是三国间紧密的经济联系能否促使三国之间关系蜕变的一个新契机。所谓经济区域主义是指特定地理范围内的一组国家通过某种机制进行经济合作的理念、政策与实践。按照区域经济合作程度的不同,经济区域主义可以分为多种类型,既有松散的工具性合作,也有紧密的一体化合作。^②经济区域主义是国家为了协调区域内的活动和安排而主动采取的政策,而经济一体化是这些政策或经济规律本身的结果。^③因而,当中日韩三国共同经济利益越来越多时,经济区域主义就有了更广的发挥空间。

二、经济利益的异同

经济区域主义可以说是基于增强各自的利益、管理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和应对地区内外的各种共同挑战的需要,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机构或制度为机制,从地区整体性的角度出发寻求地区事务上的共识和共同安排的一种合作意愿与政策,并在此架构与秩序下处理相互关系的一种多边主义制度形式。^④它所反映的国际利益主要通过经济利益来体现。经济利益总体上可以分为共同利益和个体利益。经济区域主义的盛行是由经济利益所决定的,中日韩三国有着广泛的共同经济利益。当然,也存在很多的分歧。

1. 共同利益

从一定程度上来说,构建和扩大共同利益也是一个国家经济利益的现实需求,也就是说通过经济区域主义可以实现经济利益。可以说,中日韩之间具有广泛的共同经济利益。东亚区域发展的现状和前景为东亚区域一体化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很多现实的、有力的支持。中日韩已经逐步形成具有共同经济利益的准共同体格局。这个可以通过东亚各国的贸易依存度来体现,而贸易依存度的增强是区域金融合作最重要的基础。更进一步来说,因为依存度提升而形成的区域溢出效应和外部性需要区域合作在更多其它领域充分展开。^⑤

鉴于中日韩在一定程度上均以贸易立国,且金融开放兼具脆弱性的特质,整个东亚国家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话语权和投票权的增加幅度远远无法满足其所受到金融危机冲击时的现实需要,从而在区域内寻求一种新的、可以共同抵御危机的金融合作模式就成为东亚各国的迫切需要。这些共同利益的存在促使中日韩三国对于经济区域主义所强调的合作、协调就有了共识。

当区域合作成为各国的共识之时,东亚各国和组织开始为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进行了各种探索和尝试,也形成了东亚多种信息共享与合作形式。这些具有不同特点的合作,一方面是两次金融危机的刺激作用加上包括世界其他区域合作的成功示范、民族国家发展利益的现实需求等其他因素的共同作用,构成了东亚区域合作加速的特殊激励机制,推进东亚区域合作的迅速深化,另一方面,它也是区域主动寻求合作的体现,是东亚各国在全球化与区域化双重趋势之下的思维变革。

2. 不同利益

共同利益的存在并不能掩盖三国之间存在的矛盾和差异以及从各自国家利益出发所形成的观念上的分歧,厘清这些差异对于中日韩更好地开展经济区域主义的合作具有非常重

要的意义。

首先,三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及战略目标上存在较大差异。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而日本和韩国同属资本主义社会,在当今世界冷战思维依然盛行的今天,这种制度上的差异会成为三国进行更深层次合作的重大障碍。毕竟,因为政治制度的不同而会产生国家战略目标上的差异,以及因为国家定位和国家外交战略选择不同产生外交利益和外交路径的差异,所有这些差异并不是通过经济上的合作就能消除的,因而中日韩三国在经济区域主义的合作中该如何处理这个差异会对区域合作未来的走向产生重大影响。

其次,三个国家的经济规模、经济结构以及发展程度的差异会在维护经济利益上存在阶段性差异。经济规模上的差异使得三个国家对于经济的调控能力和政策回旋空间有着明显不同。经济结构完整的国家显然要比其他国家更具有调节和自我恢复能力。同样,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更是对于三个国家如何达成具体的阶段性目标提出了挑战。分歧的解决需要三国展开博弈性的讨价还价,而其中一个根本的点就是要维护各自国家最根本的利益。因而,需要从整体上、长远上、战略性地来处理这些国家间的利益分歧,从而把它们可能造成的负面作用降到最低,避免因为不同利益而恶化彼此关系,使得本国利益受损。

三、经济关系主导下三国关系的主要特点

1. 中日韩的合作从自发性向自觉性过渡

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传染效应从根本上动摇了整个区域的信心,成为压垮东亚稳定的最后“一根稻草”。规避金融风险的经济意义毋庸置疑,金融危机对于东亚的危险显然早已超越了经济金融的界线,成为一个政治、经济交叉的复杂问题。它关系到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秩序,政治意义上的重要性使得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合作从自发性向自觉性过渡。但事实上,中日韩三国的合作随着区域经济依赖程度的加深已经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因为不管是东亚金融危机还是美国次贷危机都让东亚各国对于培养区域性治理能力有了更强的意愿。

转变中的中日韩三国合作由原来的危机之下被动选择转向现在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步骤的区域合作。在此基础上,还要根据未来的不确定性、潜在的国家实力的变动以及东亚格局的演变,进行前瞻性预测并展开相关探索。由此,区域合作的动机也在随着形势的发展而进行着更新,出发点也随着目标的差异而不同。

在东亚合作的这一逻辑之下,中日韩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区域政策对话和交流的平台,东盟+3自由贸易区也在由双边最终走向多边的过程中加速中日韩之间的合作步伐。三个国家间的合作形成了一种向前发展的惯性,增添了东亚走向更高层次的区域合作的可能性,因为经济合作的增多增加了政治对抗、军事冲突的成本,某种程度上可以弥补因为历史、民族和发展程度的差异所形成的合作有利因素的缺失,从而使中日韩基于国家利益的政策选择具有明显功能性外溢,成为解决区域合作问题的可能性选择。此外,合作也会使东亚用同一个声音在国际金融秩序的重建中发声,对于改变全球金融秩序中存在的权利不均及效率问题都能提供促进作用,并维护单个国家和区域共同的利益。

2. 市场因素与政治因素的促进与抑制

中日韩三国经济上的一体化程度的加深对于经济合作的进一步需求就会加大。中日韩

三国通过定期的政策对话实现了东亚更深层次的区域合作的可能性。但是,中日韩三国间的这种准制度性的对话模式受到它是否能够真正发挥本来作用的质疑。中日韩三国应该如何处理这种合作中的领导职能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的不同答案会导致人们对于它们之间可持续性的合作以及合作的效率产生疑问。三国潜在的对于主动权的争夺会不会削弱或阻碍三国之间的合作效率?相应的政治因素的扩大会不会导致弱化市场的功能?这些问题都是需要中日韩三国必须妥善处理的,这也是三国合作中经济与政治因素促进与抑制的一个充分体现。

市场和政治的因素交叉影响着中日韩三国的合作进程。市场驱动的三国合作实际催生了各种形式的合作机制,但具体的合作机制能否成为中日韩三国合作中不断向前的阶段性成果还要考虑政治的因素,制约与催化作用同时并存于这一进程。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中日韩三国合作的进程中显然缺乏足够强烈的政治意愿驱动,不同于欧盟中法德合作中通过满足基本的前提条件实现共同目标的模式,也就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较为清晰的路线图。

实际上,中日韩合作需要处理好市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当市场主导合作推进合作水平之时,政府需要在符合基本利益的前提下给予相关支持;但也不能不顾市场规律,盲目推进政治性合作。在推动东亚合作上,政府干预和市场开放都应审慎。也就是说,政府可以干预市场,但必须适度,应当避免过多干预而造成不平衡的经济结构。同时,市场也应当自由开放,但必须加强政府监管,避免引起金融脆弱性。^⑥这是中日韩三国构建良好互动关系的过程中需要妥善处理的环节,这对于提高东亚合作的能力,推进区域合作目标都是至关重要的。

中日韩三国所表现的东亚区域特征非常明显,不仅市场利益和政治利益相互交错,而且具有典型的区域合作的脆弱性以及各种矛盾混合的突出性特征。在中日韩合作进程中存在以问题为导向的合作模式,市场为先、政府辅助的特点更需要市场与政府间的相互促进。从长远的角度来看,通过处理好市场与政府因素的作用探索,不仅可以权衡政治的促进和抑制作用,而且还能促进更广泛的区域合作。此外,还需要平衡政府干预经济的模式对于区域经济合作可能带来的消极影响,或者因为所产生的抵触或担忧情绪而造成合作受阻。从国内角度和区域的角度来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是区域和国内两个层次相互作用的必要选择。

3.脆弱性、传染性与独立自主原则的可能性冲突

经济区域主义在金融自由化与危机频繁化的背景下,出现了更有针对性的定义,即货币区域主义,货币区域主义就是预防与保护各国不受金融危机打击的区域主义。也就是说,货币区域主义的根本目标是防止金融危机的爆发,或者在金融危机发生的情况下,通过区域联合的力量,能有效地稳定区域货币局势。^⑦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的一个突出现象是,爆发在一国的金融危机迅速传染到其他新兴市场,形成“多米诺骨牌效应”。^⑧这使得中日韩三国清醒地认识到,必须建立某种形式的区域金融合作组织,才能保证金融冲击不至于成为快速蔓延的区域危机。也就是说,金融不稳定不再局限于一国之内,连续的传染使其成为区域性问题,需要区域性解决方案。^⑨

中日韩三国需要从区域的角度来看待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因为传染性已经成为东亚危机中的典型特征。1997年至1998年,东亚金融危机中“传染”的主要渠道包括贸易和投资的流动,这种“传染”极大地增强了该地区国家间防范危机和维护稳定的公共利益,这种利益具有独特的区域性,在性质和程度上与该地区外国家的共同利益迥然不同。^⑩

传染效应是指一个国家或经济实体陷入金融危机后,将迅速向其他国家(经济实体)传播,导致相邻国家(经济实体)也随之陷入危机。^①金融危机的传染机制包括:第一,若干新兴市场常有一个共同的贷款人;第二,同一区域内的资本市场,尤其是各国的股票市场间具有较高的相关性;第三,如果一国货币贬值,该国产品就会具备价格优势,同时其进口也将减少;第四,一国金融危机的爆发将影响在同一区域内相互依赖程度较高的其他国家的投资者的信心,使这些国家同样产生金融恐慌和信任危机。^②随着中日韩三国经济联系的日趋紧密,规避这种风险的任务也越来越重要。

传染性发生作用的程度大小也取决于包括中日韩在内的东亚各国金融制度的健全程度以及区域金融秩序的调整能力,金融脆弱性成为区域传染性在实践中发酵的关键。金融危机的爆发充分反映了金融脆弱性。所谓金融脆弱性,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指,金融繁荣期之后总是伴随着金融困境,已成了市场经济运行中难以避免的一部分。资产泡沫几乎不会慢慢复原,软着陆的情况非常鲜见,价格暴跌成了一般的规律。^③能否提高金融安全性成为经济运行是否顺利的一个前提保证。

一个国家迅速的或不对称的对外开放会造成金融的脆弱性,这就需要处理好市场和国家的关系,以此规避脆弱性演变成危机。实践证明,金融自由化的发展使得确定金融危机爆发的时间变得非常困难,因此中日韩也需要在金融危机出现时能够提供一个有效的处理机制来最小化危机可能引发的风险。现有危机的特点一般就是缺乏足够的流动性来防御,因而把中日韩各国的外汇储备汇集起来形成一个共同的外汇储备库,就能对于金融危机的应对产生积极作用,客观上,这也可以产生预防性的效益,增加市场信心的乘数效应,这些对金融市场的稳定都极具重要性。

但是,在解决传染性和脆弱性的同时,还要妥善处理东亚长期形成的不干涉主权原则。东亚合作的显著特征是一致性决策机制及不干涉一国国内事务的原则。这使得区域间的合作流于形式,束缚了区域合作的能力。东亚要想进行更深入的政策合作,各国需要一定程度地改变这一传统,能够接受建设性的意见和有见地的、善意的政策指导。^④这是未来东亚金融合作走向的一个非常关键的因素,也是一个重要的指标,关系到东亚金融合作可能达到的程度,自然也是中日韩三国需要妥善处理的关系。

四、结 语

按传统的国际政治力量来看,中国、日本和韩国在世界舞台上的影响力量并不等同,韩国和日本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经济的高速发展成就了它们的大国梦,当然,它们也在世界舞台上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而中国作为理论上的大国,曾经因为经济落后并没有实现应有的大国地位。随着改革开放,中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中国成为世界舞台上一个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尽管还有很多的不足,但是却因为经济发展及国际作用的提升推动了国际社会生态格局的变动。

随着区域化的不断发展,中日韩三国间形成了非常紧密的经济关系,它对东亚、亚太乃至世界的利益分布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三国之间的关系也在随着经济关系的演变而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因而,厘清中日韩三国之间现有的经济关系特点,对于未来维护区域稳定、推动区域合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再者,东亚合作也随着区域力量格局的演变出现了新的合作

动力和需求:区域经济整体上更加受到全球化和技术进步的影响;区域需要有效机制来应对潜在的冲突和区域外突发事件的挑战;中国持续的经济增长给区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潜在的结构变动的挑战。

有效利用中日韩三国经济联系的溢出效益可以为推动三国全面关系的发展提供一个有效的参考模式,并为如何处理不同发展程度和政治制度的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提供新的典范,为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提供重要的保证。同时,它也是关系到“东盟+3”能否在东亚一体化进程上取得突破的关键,有助于提高东亚的区域一体化的层次。

注 释:

①Shamshad Akhtar,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Trend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Symposium on the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the Royal Society, London, 2004, p.1.

②韦红:《地区主义视野下的中国—东盟合作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6年,第34页。

③Andrew Wyatt-Walter, “Regionalism, Globalization, and World Economic Order,” in Louise Fawcett and Andrew Hurrell, eds., *Regionalism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77.

④王学玉:《论地区主义及其对国际关系的影响》,《现代国际关系》,2002年第8期,第29页。

⑤Haruhiko Kuroda and Masahiro Kawai, “Strengthening Reg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in Gordon de Brouwer and Yunjong Wang, eds., *Financial Governance in East Asia: Policy Dialogue, Surveillance and Coope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141.

⑥谢世清:《东亚金融危机的根源与启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年,第207页。

⑦陈峰君、祁建华:《新地区主义与东亚合作》,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第160页。

⑧谢世清:《东亚金融危机的根源与启示》,第70页。

⑨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亚洲金融一体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6页。

⑩C·兰德尔·亨宁:《东亚金融合作》,陈敏强译,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年,第8页。

⑪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课题组:《亚洲金融一体化研究》,第70页。

⑫Paul R. Masson, “Contagion—Monsoonal Effects, Spillovers, and Jumps Between Multiple Equilibria,” IMF Working Paper, No.98/102, Sept., 1998, p.29.

⑬亚历山大·兰姆弗赖斯:《新兴市场国家的金融危机》,周凯、钟锦译,西南财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33页。

⑭Haruhiko Kuroda and Masahiro Kawai, “Strengthening Reg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p.146.

(史伟成: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魏全平)

日本的软实力外交及其文化制约因素

朱耿华

内容提要 日本由于在二战后的战败国身份和美日安全同盟的制约,除了在经济外交方面有一定成就以外,在其他硬实力外交方面难以有所作为。但是,凭借战后成长起来的雄厚经济基础,加之本身具有的独特文化底蕴,日本政府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软实力外交。本文将探讨日本所具有的软实力资源;阐述和梳理日本软实力外交的动因和具体政策;分析日本软实力外交的制约因素。

关键词 软实力资源 软实力外交 文化制约

1990年美国著名国际关系学者约瑟夫·奈在《外交政策》期刊上首次提出了“软实力”的概念。他认为,软实力是一个国家造就一种情势、使其他国家仿效该国发展倾向并界定其利益的能力。这一权力往往来自文化和意识形态吸引力、国际机制的规则和制度等资源。^①在本文中,日本软实力外交意指在官方外交领域,施动者(日本)以软实力资源为手段或载体,试图实现“权力施动者的非物质性、无形的资产所产生的,通过某种非强制性方式使权力受动者对施动者实现其目标的努力采取自动合作行为的能力。”^②

一、日本的软实力资源

软实力资源主要由三个要素构成,即文化、制度和政策。^③本文探讨的主旨是日本官方层面面对这一资源的运用,虽然它不经官方使用也会自然发挥效用,但是与官方层面有意识运用相比,其战略效应显然没有得到充分挖掘。日本文化和制度往往被误解为是简单地复制外来文明的产物:在古代照搬中国,在近现代复制欧美。但事实上,日本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对外来文化从不盲目地接受,而是根据本国需要有所选择,并将其与自己的民族文化融为一体,始终保持了日本文化的主体性。^④日本文化的这种主体性也得到了西方主流学术界的承认,著名学者塞缪尔·亨廷顿在他的名著《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中将日本文明列为与中华文明和西方文明并列的主体文明便是很好的证明。^⑤因此,拥有漫长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的日本是一个软实力资源的大国。

在文化软实力资源方面,日本的软实力资源主要表现在动漫、影视、游戏软件等“大众流行文化”、有益健康的“饮食生活方式”、空手道、柔道等传统竞技项目以及经营文化等方面。日本素有“动漫王国”之称,全球60%以上的动漫产自日本。日本饮食的最大特点是清淡、新鲜,尽量保持原汁原味。世界饮食界普遍认为,日本的这种饮食习惯有利于减肥,符合健康要求。因此,世界各地出现了一股“日本料理热”,就连号称“饮食王国”的中国和法国也纷纷开起日本料理店。据日本媒体报道,仅巴黎市区就有600多家日本料理店。^⑥日本空手道、柔道等传统技艺项目,不仅深受全世界青少年喜爱,而且还被亚运会和奥运会等世界重大赛事列为正式比赛项目。当今的日本已是高度发达的现代国家,很多企业家在确立企业经营方针或

构建经营管理形式时仍以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学的理念为指导。涩泽荣一仍是当今日本企业家最崇拜的人物,《“论语”加算盘》仍是日本企业家最爱阅读的著作之一。^①许多日本企业的价值目标具有明显的双重性:一是强调社会责任,二是追求经济效益。长期以来,由于日本一些杰出企业家的积极倡导和实践,形成了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文化传统,这一传统引导着日本企业的发展方向。日本企业在获取利润的同时,更多地强调企业对国家、对社会经济繁荣做出了什么贡献,强调把企业发展同造福人类、保护环境、建立循环型社会统一起来。

在制度和政策软实力资源方面,战后日本接受了美国对其进行的政治体制改造,接受了政教分离、民主、自由、人权、法治、市场经济等西方基本政治价值理念。日本是非欧美国家中贯彻这些西方价值观最成功的典范,不仅实现了国家的长治久安还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成就。另外,日本国内大体上有两种主张:一是和平民主主义政治理念指导下的发展战略,认同民主政治体制,否定神道思想,反对神国的政治体制;拥护和平宪法,反对日美安保同盟,要求美军撤离日本,反对成立自卫队和保留战争权,把日本建成和平中立的国家。二是保守主义的政治理念和国家发展战略。其中又分成吉田茂为代表的经济中心主义路线和岸信介为代表的传统民族主义路线。前者主张轻军备、重经济,在外交安全上接受美国的保护,加入美国为首的西方安全保障体系和自由贸易体制,只保有最低限度的军事力量,全力以赴发展经济,从而实现安全与繁荣两大国家发展目标。后者主张日本恢复作为主权国家的所有权利,拥有正常国家所必备的军事力量,为此应修改和平宪法,恢复战争权,重整军备。虽然日本和平主义政治理念近来越来越受到压制,但是在和平宪法与“无核三原则”等制度性内容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日本的和平发展模式仍然具有强大影响力和吸引力。

二、日本的软实力外交

战后,美军的占领体制及其之后的美日安全同盟成为日本政府处理内外重大事务的国际背景。日本外交受制于这一结构将外交资源重点投入到经济领域,希望以经济发展带动安全与政治的自立,逐步回归到正常国家的行列。在1968年明治维新100周年之际,日本经济实现了再次腾飞,成为西方世界的第二号经济强国。然而,日本在经济大规模进军海外过程中,对外经济摩擦不断发生。国际社会不断出现批判日本为“经济动物”的声音。这导致日本政府的外交目标逐渐向“促进经济关系方面相互理解”的方向转变。^②1973年大平外相在国会演说时,将“文化外交”置于日本外交政策的四大重点之一,可被视作日本软实力外交的正式起点。自此以后,日本把推广日本传统文化、以动漫为代表的大众流行文化和西方政治价值观上升为一种国家战略,进行了长期持续、形式多样的软实力外交。

1、以传统技艺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外交

1972年,日本外务省设立了特殊法人国际交流基金,专门从事与海外的文化艺术、日语教育、日本研究与知识等领域的国际文化交流事业。国际交流基金输出的日本文化活动包括:派遣专家在海外举办有关花道、茶道等生活文化和柔道、空手道、合气道等武道的讲座和表演,促进对日本文化的多方位理解;支持在海外举办美术和艺术展览会,介绍日本的传统及当代艺术;向海外派遣艺术表演团体,介绍能、歌舞伎、文乐、狂言等日本传统舞台艺术,并资助艺术团体的海外公演;对把人文、社会科学和艺术领域的优秀日文书籍介绍到海外的翻译出版提供资助。^③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成立后,开始努力向海外推广日本文化。1973年田中角荣首相访美时,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向美国十所重点高校各捐100万美元,资助其进行日本研究。此后,资助海外团体进行日本研究成为国际交流基金的重要项目。从这一时期开始,伴随着世界各国对日关心与日俱增,日本国际交流基金开始在海外设立推广日语教育和日本文化的事务所。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推广日语教学,日本国际交流基金每年邀请来自50多个国家的500名外国教师赴日本参加免费的培训课程。基金计划在2010年前在海外建立100个日语中心。日本政府公布的统计数字显示,2006年,全球约有300万人学习日语这门外语,这一数字是1990年的3倍。^⑩

日本外务省为了进一步扩大国际文化交流,先后设立了国际化商谈中心、国际文化交流信息中心、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自治体国际化协会等机构。1989年日本政府进一步设立了“关于国际文化交流的阁僚恳谈会”和“国际文化交流推进会议”。^⑪这些文化外交机构的建立,标志着日本文化外交战略机构的网络体系基本形成。

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战后初期以欧美为中心开展的美术展、戏剧节等艺术交流项目在亚太地区得到推广。这一时期,日本文化部门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国际文化节,如1992年的“东南亚祭”等。另外,本世纪之初,日本文化外交部门开始尝试双边和多边的国际交流年活动。在以上活动中,以外务省、国际交流基金为中心的合作体制发挥了重要作用。2005年12月,日本政府还决定设立总额为一亿美元的“东盟综合支援基金”,试图通过加强与东盟国家在文化等方面的联系,扩大日本在该地区的影响力。

2、以动漫为主要内容的流行文化外交

日本动漫等流行文化一直以来在全世界都有很强的影响力。日本动漫无论题材和风格都带有典型的日本特征。大和民族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均在其中得到体现。就连约瑟夫·奈也认识到,日本的软实力“不限于禅宗和空手道,而是通过动画和漫画传播了当代日本的价值观”。^⑫2006年,时任日本外相麻生太郎提出了“动漫外交”概念,希望通过风靡全球的日本动漫文化开展软实力外交,改善日本国际形象。日本外务省把动漫作为公共外交和文化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推进,希望通过向海外推广和宣传日本的动漫、音乐、影视、时装等大众流行文化,促进各国对日本文化的关心和理解。

麻生太郎在提出“动漫外交”概念的演讲《文化外交新设想》中宣称,当年美国人就曾大力在日本推广美国通俗文化,从而征服了日本的人心。“他们在日本展示的形象中,美国人都是和蔼可亲而且非常强壮。此前日本人曾非常轻视美国人。”^⑬同年,“流行文化专门部会”向外务省提交了一份报告书,建议通过动画、漫画、电子游戏、流行音乐、影视剧、时装和饮食文化等领域的广为国民所接受、具有强大渗透力和一定的思想性、可以传播日本形象的流行文化向全世界宣传日本。报告书中还提出了任命“动漫文化大使”以及设立“国际漫画奖”的具体措施。日本外务省也在2007财年预算草案中列入了相关奖项和活动的费用,还拨款24亿日元从动漫制作商手中购买动画片播放版权,免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电视台播放。例如,日本将动画片《足球小将》提供给伊拉克的电视台播放,希冀通过此作品让伊拉克人民了解日本民族的优秀品质和坚强求进步的国际化精神。^⑭

另外,国际交流基金也参与了流行文化的宣传和推广。基金把电视剧、纪录片和电视影片等电视节目改编成国际版,提供给海外各国的电视台播放;向其海外事务所和日本大使馆提供外语字幕版的介绍日本文化的日本影视剧,以支持它们在当地的文化活动;向在海外举

办的国际电影节提供影片,并和国外的专门机构共同举办“日本电影周”。

3、价值观外交

日本外交开始推行价值观外交可追溯到冷战结束之初。1992年6月,日本内阁制定的《政府开发援助大纲》(《ODA大纲》)对日本的对外援助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其中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民主化和导入市场经济的努力及基本人权与自由保障予以注意。”^⑤真正把价值观外交置于战略高度加以推进的是在安倍晋三担任日本首相期间。安倍政府的“价值观外交”主要体现在推进日美澳印“价值观联盟”和构筑“自由与繁荣之弧”两个方面。用安倍内阁要员的话来说,所谓“价值观”是指民主主义、自由、人权、法治和市场经济。在推进外交方面高度重视这些“普世价值”,开展“价值观外交”。所谓“自由与繁荣之弧”则指在欧亚大陆边缘地带成长起来的新兴民主国家。^⑥必须把这一地带串联起来,建立起一道“自由与繁荣之弧”。这道弧线贯穿了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中东、中东欧到波罗的海各国。日本政府认为,推行“价值观外交”最好的办法是与拥有共同价值观和战略利益的美国、澳大利亚、印度等国合作。

安倍内阁外相麻生太郎于2006年11月30日发表了题为《打造“自由与繁荣之弧”——开创日本外交新天地》的演讲。为日美同盟、国际协调、重视亚洲近邻关系这三大日本外交支柱又增添了一大支柱,即“价值观外交”和“自由繁荣之弧”设想,并称其为日本外交的“新基轴”。早在2006年7月自民党总裁选举前夕,安倍晋三曾出版《致美丽的日本》一书,宣传其政治理念。该书显示,“安倍外交”理念的核心就是向亚洲乃至全世界推广自由、民主主义、人权和法治等“普世价值”。

日本推进“价值观联盟”的外交实践是从对澳外交开始的。2007年3月13日,安倍首相与澳大利亚总理霍华德基于所谓“共同价值观”,在东京签署了《日澳安全保障联合宣言》。这是日本在二战后首次与美国以外的国家签署安全协议。此前,安倍首相曾多次表示要促成日美两国与澳大利亚、印度进行四国合作的构想。日澳两国此次构筑“全面战略关系”就是其中一环。日本在提升日澳关系的同时,还打着“共同价值观”的招牌,以政府开发援助为后盾,积极强化与印度的关系。日本“价值观外交”牵制中国的意图很明显,但印度总理辛格还是对被认为暗含“对华包围网”可能性的“日美澳印四国战略对话”构想给予高度评价,称拥有共同价值观国家的团结是未来亚洲国际关系的基础。

然而,日本的“价值观外交”具有浓重的冷战意识形态斗争意味,其主要目标是针对中国和俄罗斯。这种以意识形态挂帅的外交思维,与国际潮流相悖,有人将“价值观外交”称为“颜色外交”,也有人批评它是“冷战思维”。随着自民党的下台,日本政治右倾化受到抵制,所谓的“价值观外交”暂时沦为日本的非主流观点,但它所代表的政治势力和思想体系依然存在,未来是否会以其他形式重现,还有待结合未来日本政局和国际形势的发展做长期观察。

三、日本软实力外交的文化制约因素

首先,文化心理上的等级制观念损害了日本软实力外交的独立性。等级制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形式早已在日本不复存在,但作为一种文化心理意识却仍牢牢地扎根于每个日本国民的内心深处。“正如对国内问题的看法一样,日本人对国际关系的全部问题也都是用等级制这种观念来看待的。在过去的十年间,他们把自己描绘成已高居于国际等级制的金字塔的顶端,现在,这种地位虽已被西方各国所取代,但它们对现状的接受,仍然根植于等级制观

念。”^⑧回顾日本近现代外交史,本尼迪克特的这段精辟见解可以得到很好地印证。日本等级制观念在对外关系上的反映是服从强权。同最强大的国家结盟来达到战略目的可以说是近代以来日本外交的一个重要特点。如日俄战争时与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英国结盟,第二次世界大战时同当时最强大的德国结盟,战后,世界头号强国美国又成了日本的“御上”。冷战结束后,制约美国的力量没有了,美国有不通过联合国、越来越独断专行的倾向。在这种情况下日本却加强了与美国的联盟,与美国缔结的“新日美防卫合作指针”使日本突破了“专守防卫”的原则,这明显说明了日本外交依附强权的特点。^⑨日本对美国的依赖当然有历史、经济等诸方面的原因,但从文化心理的角度看,依附强权、缺乏独立是非判断,同日本人在家里对父辈、在公司里对上司的依赖是一致的。“价值观外交”充分地体现了日本软实力外交的这一软肋:“价值观外交”的内容源于美国大力宣扬的“普世价值”,“价值观外交”的对象是美国需要“颜色革命”和“巩固民主”的国家,就连“自由与繁荣之弧”也大致与布什政府在《四年防务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动荡弧”大致吻合。

其次,日本文化中对外意识的两面性阻碍软实力外交的开展。日本人的对外意识,有两个自古以来就明显存在的模式。其一是强调日本的落后面,采取将特定的外国理想化的态度;其二是强调外国的先进面,采取将日本理想化的态度。^⑩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自卑感与优越感往往是同时并存的,因为自卑感会经常地造成一种紧张状态,人不可能长期地忍受这种焦躁不安的状态,因此为了达到内心的平衡会从相反的方面,用一种优越感来自我调解。这是日本文化对外意识两面性的心理根源。对外意识的两面性具体表现为崇外主义和鄙外主义。因为有崇外主义作为对外意识的基调,才使日本民族对外来先进事物保持了旺盛的好奇心和大量吸收的欲望,从而总能不失时机地赶上世界历史发展的潮流;而鄙外主义在一定时期内的活跃,又使自身的传统在客观上不断地得到强调和维持。在外界看来,崇外主义暴露了日本软实力本身缺乏优越性,鄙外主义又暴露了日本软实力的封闭性和缺乏宽容精神。日本对外意识中两面性无疑会降低日本软实力的吸引力。

最后,“耻感文化”降低了日本软实力外交的正义性与合法性。^⑪日本人认为他们天生性善,可资信赖,没有必要与自己性恶的一半进行斗争,只需要洗净心灵的窗口,使自己的举止适合各种场合。本尼迪克特在《菊与刀》中得出结论,相对于西方注重内心自醒的“罪感文化”,日本文化属于“羞感文化”。在以耻为主要强制力的文化中,对那些在他者看来应该被视为犯罪的行为,那里的人们则感到懊恼。这种懊恼可能非常强烈,以致不能像罪感那样,可以通过忏悔、赎罪而得到解脱。^⑫“耻感文化”反映到外交层面,往往使日本政要做出在国内自认为正义与合法却饱受国际舆论谴责的行为,参拜靖国神社即是最好的例证。“耻感文化”可以说是日本文化的根本特质之一,但其与国际主流价值理念却格格不入。作为一种可以广泛传播和具有内在吸引力的文化,该文化必须将地域文化的特殊属性进行改造以适应广泛的文化受众。因此,日本软实力外交缺乏广泛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其文化根源很大程度上就在于其耻感特质。

四、结 语

日本开展软实力外交数十年,虽然形式不断更新,政府也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但在亚洲地区的总体效果难言成功,据一项调查显示,“日本的软实力在欧洲地区远比在

亚洲地区更有魅力”。^②软实力外交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日本的国际形象,扩大了日本文化和政治价值观的传播,但受制于政府的频繁更迭、对历史问题的认识不清、经济的长期低迷等国内因素,以及美国主导的安全同盟、周边邻国的猜忌疑虑等国际因素,其推行效果受到了极大抑制。然而,日本软实力外交的制约因素并不存在于政治经济的表象之中,而应从深层次的文化心理结构中探究日本软实力外交局限的根源。

注 释:

- ① Joseph S. Nye, Jr., "Soft Power," *Foreign Policy*, Issue 80, Fall 1990, pp.153-171.
- ② 秦亚青主编:《观念、制度和政策—欧盟软实力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第4页。
- ③ 秦亚青主编:《观念、制度和政策—欧盟软实力研究》,第6页。
- ④ 贾华:《日本文化的双重结构》,中山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7页。
- ⑤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2002年,第29页。
- ⑥ 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GB/1031/3578669.html>。
- ⑦ 贾华:《日本文化的双重结构》,第114页。
- ⑧ 丁兆中:《战后日本文化外交战略的发展趋势》,《日本学刊》,2006年第1期,第119页。
- ⑨ 吴永梅:《浅谈日本的文化外交》,《日本学刊》,2008年第5期,第97页。
- ⑩ 郑爽:《看日本如何悄悄提升软实力》,《党建》,2009年第2期,第61页。
- ⑪ 丁兆中:《战后日本文化外交战略的发展趋势》,第119页。
- ⑫ 约瑟夫·奈:《硬权力和软实力》,门洪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11页。
- ⑬ 刘江永:《当代日本对外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2009年,第493页。
- ⑭ 吴永梅:《浅谈日本的文化外交》,第102页。
- ⑮ 日本外务省编:《ODA 白皮书》,1996年,上卷,第332页。
- ⑯ 刘江永:《论日本的“价值观外交”》,《日本学刊》,2007年第6期,第47页。
- ⑰ 鲁思·本尼迪克特:《菊与刀》,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31页。
- ⑱ 刘亚娜:《从文化角度看日本外交》,《东北亚论坛》,2003年第5期。
- ⑲ 加藤周一:《日本文化论》,叶渭渠译,光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322页。
- ⑳ 日本文化是否是“耻感文化”存有争议,笔者在此赞同美国人类学家鲁思·本尼迪克特的观点。
- ㉑ 鲁思·本尼迪克特:《菊与刀》,第154页。
- ㉒ 王京滨:《中日软实力实证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7期,第35页。

(朱耿华: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从日本媒体看中日关系

——以“沈阳闯馆事件”为例

贺蔚

内容提要 作为拥有相对独立的所谓“第四种权力”，媒体是社会力量和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媒体的特殊地位赋予了其参与政府决策包括外交决策的可能性。本文从媒体与外交的关系出发，阐述媒体影响外交的渠道，以对中日关系有着深刻影响的沈阳闯馆事件为案例，试图剖析日本媒体如何通过直接作用于政坛及间接通过民众来影响政府外交决策，考察日本模式的媒体与政府互动以及媒体对中日关系的作用，最后为改善中日关系提供相关政策性意见。

关键词 媒体 外交 中日关系 沈阳闯馆事件

一、理论分析：媒体与外交

现代的政治外交经常借助媒体与舆论传播来进行，政治立场的表明、政策主张的提出等都必须借助媒体舆论的力量，当代国际政治可以说是实力政治与传媒价值判断的双重结合物。特别是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国际新闻的传播速度迅速，人们无论身处世界何处总能通过大众媒体在第一时间得知各国发生的时事。毫无疑问，现代社会中，传媒通过参与外交决策、报道外交活动等手段，对外交施加影响以达到某种效果的媒体外交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一般来说，媒体通过三种主要渠道来发挥自身影响力，包括提供基本信息、设置议程以及塑造公众舆论。

1、提供信息

传统意义上，大众传媒被看成是政府机构、外交官员和外交决策者们日常了解和获取全球信息的重要来源。一般国家可以通过传媒、驻外使馆的报告以及相关情报部门的资料来获取有关国际事务的具体信息，而其中大众传媒作为最具灵活性和便捷性的工具，尤其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其报道的优越性十分明显。可以这样说，新闻媒体对国际事务的报道起到了为决策者搜集和整理信息的作用，它们所提供的信息量和报道角度等无形中影响着决策者对国际问题的看法，并最终影响到外交决策。^①然而，现代化传媒手段虽然能以极富感染力的方式报道国际上的“突发事件”，但由于报道往往从事件表层切入，忽略了事件发生的历史背景和冲突的演变过程，以局部的表面真实取代事态的深层真实，因而导致了报道的偏颇化与决策的复杂化。

2、设置议程

设置议程也是现代传媒经常使用的手段之一，主要通过集中报道某方面内容而促使政府和有关方面予以关注，并采取行动或通过淡化报道和转移话题对政治议程予以改变。因此，一国的政策走向将很大程度与媒体有意设置的话题相关联，可对外交决策产生正面或负

面的效果。除此之外,设置议程的另一大特点是对某些国际重大的突发的问题进行连续不间断地、密集地跟踪式报道,经常是铺天盖地、全方位的提供信息,令外交决策者应接不暇。再加上电视直播、网络传播等方式的运用,全球性事件也可以在瞬间甚至在同一时刻,呈现在所有国民面前,这使外交部门或国家领导人为了国家利益或出于外交惯例和原则的考虑,不得不立即表明立场或做出反应。

3、塑造舆论

媒体通过塑造公众舆论来间接作用于政府。美国著名学者伯纳德·科恩在经典著作《新闻媒介与外交政策》中指出公众舆论是在外交政策制定者政治轨道之外的环境中能作用于外交政策的一种政治力量,一种能推动、限制或者纠正决策行为的力量。^②简单来说,公众舆论可以被认为是民意,而一国政府只有充分考虑民意后做出决策才能得到民众的认可与支持,以借此来巩固其合法性。如果从公众视角来看的话,一方面大众传媒是普通民众了解外部事物的主要甚至是唯一媒介,另一方面由于大部分老百姓缺乏专业的知识与严谨的逻辑分析能力,易受媒体思想意见的左右,这就为大众传媒塑造、主导主流舆论提供了很大的活动空间。

在阐述了媒体对外交存在的影响之后,笔者必须强调,媒体对于外交有一定的影响,但政府反过来可以通过对媒体进行有意识的引导和控制,从而保证外交政策的有效执行。作为决策的主导者,一个聪明并有所作为的政府是不可能完全受制于媒体和公众的,反而它能够在目标战略明确的情况下有意识地引导和控制大众传媒,利用媒体来教育公众,把握舆论动向甚至引导舆论到符合其外交决策的意见上来。就连号称新闻自由的多数西方国家,也有着严格的新闻审查制度,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完全自由。因此,用霍夫曼提出的传媒影响外交决策过程的“局内人—局外人”(insider-outsider)模式来解释媒体与外交的关系可以说是比较全面和准确的:传媒作为一个决策过程的内部参与者,是信息平台的提供者,对于过程中其他角色都是一种有利可图的利用工具,传媒总是通过影响政府的运作程序和挑起国内政治斗争来影响决策;而作为局外旁观者,它则是创造了一个政策环境,该环境影响了国内的政治决策。^③

二、实例分析:沈阳闯馆事件

为了深刻分析媒体与外交的关系,笔者以中日关系为主线,选取了一个较为典型的外交冲突即沈阳闯馆事件^④,试图从日本视角论述日本主流媒体在本次事件中的具体作为,以及其对公众、对政界造成的影响来多角度地剖析日本传媒在中日外交关系上所扮演的角色,进一步论证媒体外交理论的正确性。本部分的重点将是分析日本媒体、政府及民众三个层面的不同反响。

1、日本媒体的报道

围绕此次事件,中国基本上采取了冷静克制的态度,没有在国内进行任何针对日本的社会舆论动员。但日本方面,从5月8日事件发生开始,日媒就倾其全力炒作有关新闻,在长达一个月的时间内,用“集中豪雨”式的煽情报道手法,并用一些强硬、激进的观点展开了对中国的全面声讨与批判。

(1)集中式报道

事情发生后,不管是哪一家报纸和电视台,都以闯馆的画面为头条新闻的插图,大肆报道和评论。据日本北海道大学研究生院国际公关媒体研究科研究生西茹的统计,从5月9日-5月23日,日本的三大报纸《朝日新闻》、《读卖新闻》、《每日新闻》对这以事件的报道平均每天在10条以上。其中,《读卖新闻》的报道量最大,为221条,其次是《每日新闻》,171条,《朝日新闻》为156条。而且40%以上的报道集中在第一周。^⑤对于此次事件,日本媒体都表现出超乎寻常的重视。日本各大报纸还通过配发社论的形式予以深度报道。

同时,几乎每家电视台都一边反复播放,一边对中国进行猛烈的抨击。特别是在最初的几天,每个电视台类似的镜头每日出现不下数十次,几家电视台合计不下数百次。至于中心内容,无不是抨击中国侵犯日本的主权和不重视人权。

(2)激进式话语

除了这种铺天盖地的集中报道之外,日本一些主流媒体还采用了一些较为强硬的敏感字眼来抨击中国的行为。就在各大报社还未搞清楚所有事情真相之前,日本媒体已经迫不及待发表社论,坚决表示支持当局的“毅然态度”。“毅然”二字,遂成为报章常出现的关键词。《朝日新闻》连续两天分别以《迅速引渡(闯馆人士)》^⑥、《振作些,外务省》^⑦为题,论述中国违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侵害日本主权之非,并批评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的中国职员(实际上是日本副领事),在拾武警的帽子时缺乏“紧张感”。^⑧就连经常标榜着“冷静”和“慎重”的《朝日新闻》居然也采取如此偏激的态度,其他各报的论调不难想像。一家全国性大报甚至使用了这样醒目的标题:“中国侵犯(日本的)治外法权”,并在其社论中声言:“大使馆领事馆受治外法权的保护是公认的国际法准则”。^⑨日本右翼报纸《产经新闻》也列出“侵害(本国)主权”的大标题,可以看出日本大部分媒体在报道中的措辞都十分强烈。日本有线电视台也发布报道,将中方武警的行为称为“侵入使馆”,并批判中方态度由最初的拥有日方同意转变为后来的情急之下保障使馆安全的说法。

(3)强硬派声音

众所周知,日本是全球首屈一指的商业传媒帝国。2005年,据世界报业大会公布的“2005年世界日报发行量前100名排行榜”,其中前五名全部被日本包揽。在“沈阳闯馆事件”中,京都大学教授中西辉政、东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等著名人物都以某些极端且非理性的语言来表明对于日本主权被侵犯的愤怒心情,而日本的新闻杂志版面上也堂而皇之地出现了这些过激话语。这跟日本媒体的话题设置有关,通过选取一些偏右保守派的学者言论来进一步增强日本国民的极端民族主义。还有许多颇具影响力的全国性报刊,为一些涉华强硬派学者和政客不负责任的恶意煽动广开言路。

总的来说,日本媒体在以上三个方式的报道中,通过提供信息、设置议程、塑造舆论等手段来实现它的作用价值。鉴于日本媒体在世界范围内的发达程度之大,日媒对国际新闻特别是有关日本外交的新闻报道对日本国内影响深远。根据世界报业协会发表的《2005年世界报业趋势报告》表明,全球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中,日本占6970万份。在最高十大报业中,有7份在日本,包括《读卖新闻》、《朝日新闻》、《每日新闻》、《日本经济新闻》、《产经新闻》等。在不足38万平方公里的图例上容纳着1.26亿人口的日本,每1000名成年人中就有634人每天购买报纸。^⑩在日本的报纸中,以《读卖新闻》的发行量最高,以持保守和右派立场著称,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整个日本群体的社会舆论导向。同时在报道内容方面,传媒热衷于对中国进行负面的报道,如所谓中国潜艇“入侵”日本海域事件、中日东海油气田争端、亚洲杯球迷

事件、中国军事透明度问题、日元贷款问题、钓鱼岛撞船事件等等,这次事件也不例外。在沈阳闯馆事件上,媒体一片“抗议中国侵犯主权”之声,可以说舆论处于一种高度反华的情绪之中。

2、日本政界的立场

众所周知自二战结束后很长时间内,日本都是自民党一党独大的政治局面,到了90年代后,由于经济的不稳定政局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最值得关注的便是右翼势力的复兴与政党竞争下的内阁更替。在沈阳闯馆事件发生之际,正是日本极右主义从萌芽到发展的时期,同时其当政者小泉纯一郎也是位颇具右翼色彩的首相,特别是其在日中关系上的立场与对策。因此,日本政界在该事件表现出来的态度可以说并不是偶然的。

(1)官方立场

沈阳闯馆事件一发生,日本政府就以指责的姿态出来应对中国,向中方政府连连发难。8日当天傍晚,日本驻华大使高桥会见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副司长邱绍芳,就闯馆事件向中方提出强烈抗议,指责中国军警“侵入”日本沈阳领事馆,并要求实行人员引渡,同时要中方就事件作出详细说明。次日,日本外务事务次官竹内约见中国驻日本大使武大伟,表达了对于中国回应的失望和遗憾,并坚持称中方在未获得武警同意的情况下将人员强行带走。小泉首相也随后在会见当时政协副主席胡启立时表示,“我们希望看到中方有诚意的回应,我想中国应该仔细妥当地反思此次事件”。^①另外,小泉还跟外方记者说道:“我们之所以采取抗议,主要是因为中国在外交上违反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内阁官房副长官也进一步强调说,中日关系的好坏取决于北京的回应的态度以及问题的解决方式。^②而后,尽管中方发表了官方的外交声明并提交了调查报告,日方仍不予理睬,反而以更加强硬的姿态回击。5月10日,日本川口外相召见中国大使武大伟,重申希望中国将带走的5名闯馆者交还日本,并要求中方就该事件道歉,并承诺今后不会再发生类似事件。^③同时,就中方提交的关于获得总领事馆同意的报告,日方驻华大使野本坚持这并非事实。5月11日,日方宣布将向中国派出外务省次官,来北京向中方“要人”,并继续要求中方道歉。^④13日,日本就其调查团的结果发表声明,指出日本总领事馆并未给出同意的“事实”,自始至终日方的立场就未曾改变。而正是因为日方强势姿态,使得中日围绕着沈阳日本领馆“侵入”事件的外交风波逐渐升级。

(2)政坛意见

与此同时,日本反华政治人物也乘机散布反华论调。和小泉首相及川口外相立场一样,最大反对党的当时领袖鸠山由纪夫主张以“毅然态度”对待中国。自认为与中国保持密切对话渠道的执政党联盟小伙伴——保守党党首野田毅(也是日中协会会长)也认为这一事件事关主权被侵犯的问题,同样强调当局应以“毅然态度”处理。自民党参议院国会对策委员会会长鸿池祥肇说:“这和领土侵略没有两样,如果在过去,这就是一场战争。”前自民党政调会长龟井静香则说:“中国国家权力当局简直是在日本总领事馆内进行绑架行为。”^⑤《日本经济新闻》形容,在当前充满“对决色彩”的国会讨论声中,朝野各党唯一能够采取统一步伐的就只有对中国的姿态了。

日本政坛对该事件反映强烈,一方面可以说是小泉内阁对华政策的必然结果。小泉执政期间,日本媒体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大肆炒作一切与中国或中日关系相关的负面事件,宣传与配合小泉内阁的执政理念;另一方面则是日本朝野对中国长期存在的顾虑与担心,对中国的成见与戒备心理是导致日本政坛对中国形成消极及敌视看法的主因。近年来,中国实力逐

渐强大,经济的崛起让世人看到了一个强势的发展中国家;相反,90年代后日本泡沫经济的崩溃导致的衰弱以及迟迟不能复苏的日本经济更加彰显出中日实力的失衡情形。以此为契机,日本右翼保守势力再次抬头,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日中间固有的矛盾与分歧。同时,为了迎合国内民众的主流意见,自民党和右翼势力的政客们,为了选票的利益和个人的政治威望,不惜借题发挥,一改对中国软弱姿态来显示所谓政治家的“气魄”。

3、日本民众的声音

日本民众在沈阳闯馆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声音是受到政界和媒体双重影响的结果。小泉执政时期的“言传身教”对疏远中日关系、隔阂双方国民感情起到推波助澜作用。日本《读卖新闻》与美国盖洛普联合实施的一项民调显示,72%受访日本人“不信任”中国。^⑥这主要是由于小泉上台后参拜靖国神社等一系列的做法伤害了中国国民感情,损害了两国关系,在中日前景不明朗的情况下,国家行为不可避免地会影响个人行为。日本民众对中国及中国民众的好感降低,从某种程度上说,正是日本小泉政府对华外交不友善的一种体现。

4、事件结果

随着中方进一步透露有关经过的详情,日本民众越来越了解到事情的真相并不如日媒所报道的那样。最后,日本政府宣布“为优先考虑人权问题”,放弃在中国对5人的调查要求。5月22日下午,这5名朝鲜人乘机前往菲律宾,闯馆事件到此了结。虽然说闯馆事件到此结束,但是有关事件发生背后的深层次的中日关系则值得人们进一步深思。

三、媒体的影响与中日关系的改善

1、媒体与政府的双向影响

从闯馆事件不难发现日本媒体给中日关系带来的危机。根据媒体外交理论,媒体对外交决策及国际关系既可以产生正面的效果,也可以带来负面的作用。具体到中日关系而言,由于日本长期的保守主流主义,加上近年日媒专注于报道负面中日新闻,因此我们可以看出日本媒体在中日关系方面主要还是扮演了负面角色,甚至说有时候成为两国关系恶化的催化剂也不为过。但是不可忽略的是媒体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坛右翼势力及执政党利益的左右,“媒体是枪、政府是手”,无疑政府可以通过左右媒体以引导民意,达到自己的目的。这就是媒体与政府作用双向性在日本模式中的体现。

(1)媒体之于政府

理论证明,媒体对政府的影响可以通过民意和舆论来发挥作用,新闻媒体向本国民众传达什么样的信息,对两国民众的相互认识与相互理解极为重要。而这个方式在日本模式里表现得淋漓尽致。中日建交以来,日媒对中日问题的报道不容置疑地存在着一些诸如宣传不够、信息不客观不准确的情况,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日媒报道的右倾化越来越严重,以偏概全、突显非主流反中观点的现象层出不穷。日本媒体在有些问题上不尊重基本事实的刻意渲染与报道,必然会对民众认识了解中国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正如日本北海道大学高井洁司教授所言,“媒体和舆论不但没能在实现(中日)友好伙伴关系中发挥功能,反而起着增大两国隔阂的作用”。^⑦

(2)政府之于媒体

现今的日本社会中,各类鹰派政治领袖和右翼势力在媒体上呈现出过去不曾有的高强

度曝光率,发表中日不和谐的论调与意见,力图将国民的社会舆论引往他们所希望的方向发展。

同时,一种称为“记者俱乐部”^⑧的制度也在一定程度上为政府垄断信息创造了条件。这种新闻制度下所固有的封闭性弊端使得官方信息发布权的垄断进一步得到加强,新闻很容易被新闻源所控制,导致媒体采用有选择的报道方法,筛选有利于政府的新闻,进而成了媒体公正性的障碍。日媒报道的偏颇与该体制也成一定相关性。

总之,日本传媒与政府权力之间可谓是一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式的暧昧关系:新闻界中的传媒精英,摇身一变就是“新闻政客”,成为政府高官;而政府部门的官员,也会到新闻媒体客串主持一把。日本传媒与政治之间这种过分紧密的关系,使其在政治变动面前缺乏主动的、独立的反应,反而跟着政治的节奏起舞。

2、中日关系的改善

中日之间渊源已久,也是一衣带水的友好邻邦,虽然两国间存在着领土争端等历史问题,但笔者认为,通过几代人的不断努力,中日两国总有冰释前嫌的一天。民众的信息来源于媒体,民间友好能够有效促进官方友好,因此这股力量是不容小觑的。基于此,笔者试图围绕媒体这个核心提出政界、媒体及公众三个层面的建议,为中日关系建设作出一份贡献。

(1)政界层面

影响中日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就是日本政界的右翼势力。如果只是一小部分政治家右倾化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日本全社会的错误认知以及在舆论诱导下的极端民族主义情绪的高涨。日本政坛有影响力的“知华派”,如日本前首相桥本龙太郎、原自民党干事长野中广务、原外务大臣田中真纪子、原内阁官房长官福田康夫先后都渐渐退出政治中心舞台。小泉执政时期对“亲中友好人士”的排斥也是阻碍中日有效沟通的屏障之一。未来,改善中日关系的重点便是需要日本内阁政府以妥善谨慎态度处理与政坛右翼的关系,正确面对中日之间的历史问题与矛盾冲突,通过增加“中国通”式的外交人员来消除两国的误会与分歧,尽可能地达成共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两国政府也可以发挥“引导者”的角色,为中日媒体间的交流铺平道路。双方政府有必要指导双方媒体进行交流,创造对话氛围,形成由两国各界人士组成的新闻评议机制,专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媒体中关于对方国和双边关系的报道及评论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现象做出及时评判,相互提醒,避免两国媒体各说各话、隔阂加深现象的出现。

(2)媒体层面

加强信息交流的质量和数量以改善舆论环境,是中日关系改善的必由之路。日本学者内藤康主要强调大众媒体的积极作用,认为“现在日中关系龃龉的根本原因,无论是首相的靖国参拜也好,中国的‘反日有理’也罢,都在于双方对对方国民的感情缺乏理解体谅和深思熟虑”,“对社会舆论和国民感情具有影响力的政治家、大众传媒如能以(中日)在经济等诸多方面相互依存现状为积极判断标准的话,就有可能防止两国国民感情的进一步恶化。”^⑨高井洁司教授同时也客观地指出,“在整个国际社会的报道中,普遍存在着‘但愿发生点什么事’的报道心理,强调民族主义的报道占主流,在新的对话时代为了创造能够对话的氛围,要求媒体站在新的角度,超越民族主义,中立地、公正地报道对方”。^⑩日媒应该认识到中国政治民主化及公民主体性得到确立的现实,充分意识到中国国民对日本的评价与观念已发生相应变化。日本媒体应该放弃“以己度人”的尺度和陈旧思维方式,正确分析和判断发展变化的中

国国情,建立良性互动关系,通过积极全面的报道改善中日政治互信日趋淡薄的局面。当然,中国政府与媒体也需要将心比心、反思自身。

(3)学者层面

改善中日关系也理应广泛发展关于中国以及两国关系的研究,包括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扩大日本的“中国通”人数。同时,日本学界也可通过大力支持各项中国研究,鼓励学者、优秀人士到中国留学、交流、访问以及考察等等,通过重新认识中国国情与现状来改变日本国内固有的成见,通过学者的声音为推动建立中日良性互动交流平台做出贡献,以增进相互信任。实际上,在日本,无论是书店的书籍、报纸电视等媒体、大企业大商社的分析报告等,都非常详尽细致地对中国的历史与现实进行了剖析与解释。但是根据调查,在日本书店里销售的“关于中国内容的书籍,以中国历史或者现代中国为多。而历史问题、日中摩擦等两国关系方面的书很少,其中赞同中方立场的书就更少了。日中关系方面的图书,负面宣传中国和正面宣传中国的比例约为9:1。”^①因此,笔者认为,日本的中国研究者在发扬学术的过程中,必须秉承公平客观的原则,应透过现象抓本质,起到引导舆论的作用,将中国研究应用于帮助广大国民正确认识中国的方面上。而媒体就要扮演一个“宣传者”,将这种准确、客观的中国研究宣传和散播出去。

(4)公众层面

日本传播学家伊藤阳一教授在《日本与美国的大众传播》中提出了社会舆论“三极模式”(Tripolar Model)。该模式认为,“传媒、政府和公众是三支最重要的力量,舆论就是以此三者为主的各种因素之间的互动”,“很显然,公众舆论的作用是举足轻重的:社会舆论是体现国家意愿的直接决定因素。”^②既然公众舆论有着如此重要的作用,那么就必须培养民众独立自主的价值观与判断能力。中日两国的“民间之忧”已经严重影响到中日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发展公众外交无疑是一条有效可行之路。两国民众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对方的认识和态度是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基础。中日之间正是由于国民疏离感日渐增强而引发双边关系日益紧张,倘若两国能够通过构建畅通、和谐的民间交流机制,开展文化信息交流以增进官员、百姓互信,就能为中日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日本传媒也需成为协力者,为两国举办活动宣传造势,及时迅速地发布活动相关内容以便公众了解与参与,那么公众才能更加客观、正确地看待中国,两国人民的友谊也将会随之进一步加深。

毫无疑问,中日关系的改善双方共同努力,各自意识到自身的问题,树立“中日友好”的信心。在当今全球化合作作为主流趋势的国际社会中,相信两国也能一步步克服现有矛盾与困难,减少冲突,增进互信,深化友谊。当然,这有待于两国媒体特别是日方媒体做出积极、正面的贡献。

注 释:

①王芳:《浅析大众传媒对外交决策的影响方式》,《当代世界》,2009年第4期。

②徐海娜:《大众传媒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影响》,《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6年第3期。

③Patrick O. Heffeman, *Mass Media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sider Perspectives on Global Journalism and the Foreign Policy Process*, Ablex Publishing Corporation Norwood, 1991.

④“沈阳领馆事件”的经过是:2002年5月8日,有五名身份不明的人行至日本驻中国沈阳总领馆正门警戒线处,中国武警哨兵即予以阻拦并要求他们出示证件。此时,其中一名男子突然转身强行冲闯日本领事馆大门东侧的角门,与此同时,随行的两名女子上前撕扯并抓挠执勤哨兵。当另一名男子继续冲闯时,执勤哨兵

从背后将其抱住,该男子用肘部猛击哨兵后挣脱,也从角门闯入领事馆。哨兵迅即报警,后武警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指导员等官员迅速赶到日领馆签证处。此时,日领馆的一位名为宫下的副领事带领3名中国雇员也在现场。武警大队长问宫下:“我们是否可以进入馆内,将闯入馆内的两名男子带出?”宫下边点头边做出可以进入的手势,并经翻译告知:“你们可以进入将人带出”。随即,武警大队长带领4名执勤人员进入领事馆的签证处,发现两名闯馆者正坐在沙发上。武警大队长又问宫下:“这两人是否可以带出?”宫下弯腰点头表示同意,并用汉语说了句“可以”。而后,武警将两名男子强行架出,在领事馆的警卫室,又来了一位名为马木的副领事。当中国警方准备将5人带走时,马木说:“等一等”。过了一会儿,马木说:“可以带走了”。警察将5人带走。

⑤刘志明:《中日相互舆论的变迁与媒体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

⑥《迅速引渡(闯馆人士) 沈阳亡命事件(社论)》,《朝日新闻》,2002年5月10日,朝刊2综合。

⑦《振作些,外务省 亡命事件(社论)》,《朝日新闻》,2002年5月11日,朝刊2综合。

⑧卓南生:《日本媒体怎样炒作沈阳闯馆事件?》,《联合早报》,2002年5月29日。

⑨《联合早报》,2002年5月16日。

⑩魏明革:《日本报纸高发发行量解密》,《当代传播》,2006年第6期。

⑪《沈阳总领馆事件》,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shinyo/020517.html。

⑫“Japan protests China asylum move,” http://articles.cnn.com/2002-05-09/world/china.japan.asylum_1_shenyang-diplomatic-compounds-japanese-consulate?_s=PM:asiapcf。

⑬《日本驻沈阳总领馆事件》,http://www7.ocn.ne.jp/~ta-ko/sinyo-jiken1-3.htm。

⑭《日本借题发挥 制造外交风波——评沈阳日本领馆事件》,http://news.sina.com.cn/c/2002-05-13/1350573635.html。

⑮《日本媒体怎样炒作沈阳闯馆事件?》,http://japan.people.com.cn/2002/5/30/200253082134.htm。

⑯冯武勇:《细数小泉对华外交七大过》,《环球》,2006年9月。

⑰高井杰司、日中交流研究会编著:《对中国民族主义和媒体的分析:以促进日中相互理解为目的》,明石书店,2005年。

⑱日本的记者俱乐部制度诞生于明治时代,是设立在日本各大公共机构内、由日本新闻协会派遣的记者组成的俱乐部,成为日本独特的新闻报道制度。日本几乎每个政府机构、政党组织、工商团体、警察署等都设有记者俱乐部,加入日本新闻协会的各家报馆都能派记者直接到这些俱乐部办公。记者俱乐部有定期新闻发布会,重要新闻可随时发;但是其内部有严格的规定,每条新闻发与不发,都必须根据新闻发布者的意见办理。如果记者发表了俱乐部内部规定不能发的新闻,便会被俱乐部开除。

⑲内藤康:《日本媒体视野中的中国——以“亚洲杯”事件为例》,刘柠译,《二十一世纪》,第34期,2005年1月31日。

⑳高井杰司、日中交流研究会编著:《对中国民族主义和媒体的分析:以促进日中相互理解为目的》。

㉑岛根县立大学综合政策学部鹿锡俊研究班:《从日本媒体看日中关系》,2002年。

㉒布鲁斯·拉西特、哈维·斯塔尔:《世界政治》,王玉珍等译,华夏出版社,2001年。

(贺蔚: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令远)

对 1965 年《日韩基本条约》认知争论的评析

——以“请求权”为中心

具炫我

内容提要 1965 年,经过 14 年马拉松谈判之后,日韩双方签署《日韩基本条约》,实现了日韩邦交正常化。尽管如此,日韩邦交正常化之后,两国国内对于日韩之间的历史问题仍争论不休,这说明 1965 年的问题解决方式并没有充分发挥作用。现有的不少研究指出,《日韩基本条约》及《请求权协定》被冷战期间的国家安全意识与经济优先考量所遮蔽,忽略了清算过去历史问题的重要性。本论文通过分析 1965 年的《日韩基本条约》与《请求权协定》文本及其处于争论焦点的核心条款内容,力图客观地分析日韩政府在此问题上的立场,解读两国政府各自主张中的矛盾之处。

关键词 日韩邦交正常化 日韩基本条约 请求权

一、引言

从 1910 年至 1945 年,日本在朝鲜半岛进行了长达 35 年的殖民统治。1965 年,经过 14 年马拉松式的谈判之后,日韩两国“考虑到两国国民关系的历史背景与善邻关系,在相互尊重主权的原则上,希望两国关系的正常化”,在此名义下,签署了《日本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关于基本关系的条约》(以下简称《日韩基本条约》)。同时,在“希望解决两国及两国国民之间的财产问题,两国及两国国民之间的请求权问题”的考虑下,签订了《日本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关于请求权问题的解决暨关于经济合作的协定》(以下简称《请求权协定》),最终实现了日韩邦交正常化。

但是,日韩邦交正常化之后,两国国内对于日韩之间的历史问题仍争论不休,这说明 1965 年的问题解决方式没有充分地发挥作用。大部分现有的研究指出,《日韩基本条约》及《请求权协定》被冷战期间的国家安全意识与经济优先考量所遮蔽,忽略了清算过去历史问题的重要性。就当时国际环境而言,冷战时期美国把韩国和日本视为对抗亚洲共产主义国家的防御基地,日本迫切需要打开对外出口的市场,而 1961 年发起 5.16 军事政变后掌握政权的朴正熙也急于获得国民支持和理解,并试图以从日本引进资本和技术发展本国经济。因此,日韩政府确实达成了一种政府间的妥协,出于狭义的“国家利益”的考量而草草地清算了过去的历史问题。换言之,《日韩基本条约》的签订受到了东亚冷战格局及美国东北亚战略、国际经济环境等各种外在因素的影响。

本文将在上述问题意识的框架内,通过分析 1965 年《日韩基本条约》及《请求权协定》的文本,特别是处于争论焦点的核心条款内容,客观地分析日韩政府在此问题上的各自立场,解读两国政府主张内存在的各种矛盾,以期加强两国之间的理解和互信,进一步构建日韩之间真正的友好关系。

二、1965年《日韩基本条约》的主要内容及遗留问题

1965年6月22日签订的“日韩条约”规定了日韩两国的建交原则和基本关系,事实上是由1个条约、2个协定、2个协议书、5个协议议事录、9个交换公文、2个往返书简、2个会议记录组成的系列文件。其中,最主要的是《日韩基本条约》、《请求权协定》以及《日本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关于渔业的协定》、《日本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关于居住在日本国的大韩民国国民的法律地位及待遇的协定》、《日本国与大韩民国之间的关于文物及文化合作的协定》和《关于解决纷争的交换公文》等6个文件。^①

《日韩基本条约》签署至今,两国间立场和解释的最大差异在于第二条,即关于20世纪初日韩之间签订条约的法律效力问题,以及《请求权协定》中的第二条和第三条,即关于个人的请求权问题。

从文本本身来看,《日韩基本条约》第二条规定:1910年8月22日以前日韩之间签订的所有条约业已无效(already null and void)。《请求权协定》的第一条规定:日本国向大韩民国提供价值3亿美元的日本产品以及无偿服务,在协定生效之日起10年内无偿提供;同时,提供价值2亿美元的长期低息贷款。《请求权协定》的第二条规定:缔约双方确认,有关缔约双方的财产、权利和利益,及其国民之间关于请求权的问题已完全彻底地解决。第二条还规定:缔约国双方对在本协定签订前处在一缔约国管辖下的他方缔约国及其国民的财产、权利和利益的处分以及一缔约国及其国民因本协定签订前所发生的理由对他方缔约国及其国民的所有请求权不得主张权利。

1、争论焦点

日韩之间关于《请求权协定》的最大争论焦点在于,此协定签订的前提是否默认日本对韩国的殖民统治和掠夺是合法的。此外,此协定包括的内容是否只限于对殖民统治时根据当时日本的法律的发生的损害进行的赔偿或对财产请求权的处理。事实上,《请求权协定》没有包括因日本的非法殖民统治而导致的损害赔偿问题,只对殖民统治期间“结束”后,尚未支付的各种债务证券、员工的薪资、银行存款等问题规定了其处理方案而已。因此,此协定只包括了以侵略作为合法行为的前提假设而产生的“补偿请求权”,而没有包括因侵略战争而导致的“反人道罪”的“民间赔偿请求权”及“刑事赔偿请求权”。因此,盖伊·麦克道格尔(Gay J. McDougall)的报告也提出,日韩《请求权协定》只不过是两国之间的“经济条约(economic treaty)”,而不是尊重人权的条约。她批评说,此协定没有涉及慰安妇、强奸、性奴隶等任何词语,因此,当时日本对韩国支付的只是对经济方面损失的赔偿,而不是对那些遭受日本残酷侵略行为的个人所提供的赔偿。^②

2、对于各个条款内容的争议

第一,与上述内容紧密相关的是,“请求权”本身的含义相对模糊,存在着两种解读。一种解读认为这是对于非法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另一种解读则认为,由于日本过去在韩国的行为是根据日本当时的国内法律,因此应视其为合法行为,故产生了“损害补偿请求权”。第二,“已完全彻底地解决(have been settled completely and finally)的语义也较模糊,未能明确说明这里解决的客体,是指日本殖民统治三十余年的所有问题,还是韩国与日本开始协商之前提出的关于请求权的8个项目问题。第三,在协定第一条的第一款中,只规定了2亿美元有偿贷款、3亿美元无偿援助的支付期限和方式,但没有写清楚此款项的性质。因此,无法

判断这一钱款是作为赔偿款还是作为经济援助（由于这些贷款由日本的海外经济合作基金提供,其性质更为模糊)。^③

可见,《日韩基本条约》中的不少条款保留着诸多争议之处,因而引起了日韩之间对于历史问题的持续对立和纠纷。

三、日本政府的立场及主张

20世纪60年代的日本政府考虑到国家安全(确保亚洲反共战线)、日本国内政治局势的变化及对韩国市场的需求等因素,积极参与日韩会谈,最终实现了日韩邦交正常化。

当时的池田勇人政权提出了以下战略,第一,把韩国的请求权要求分为名义与支付两个方面,在支付金额方面尽量接受韩国的要求,但在名义方面,在避免“补偿”和“道歉”等语义表达的同时,尽量把这些支付金额界定为经济援助。第二,通过向韩国提供日本的工业产品及服务,把它作为将来进入韩国市场的跳板。这些战略已经被日本国内各大媒体的大量采访和调查所证明,因此,人们普遍认为,日本政府在自身政治战略的基础上,通过日韩之间的协商在事实上获得了实际收益。

如今,日本政府的基本主张是,关于请求权的所有问题已经通过《请求权协定》得到完全解决。但从历史来看,日本政府对于财产、权利及请求权等问题的主张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以下将围绕两个问题分析阐述日本和韩国政府的立场和主张。

1、经济合作与请求权问题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互相联系?

在此问题上,日本政府始终主张,两者之间根本不存在法律上的互相联系,即5亿美元的资金只是作为经济合作,与请求权问题毫不相关。这样的认识在日本不少政府官僚的发言中也能够得到佐证。但问题在于,出现这一判断的根本意识在于,日本不承认对韩的殖民统治是非法的行为,因而不需要进行赔偿。这种意识与《日韩基本条约》的第二条的解释有着密切的关系。日本政府把“业已无效”解释为一种客观事实:以现在为标准,既往条约已经无效。换言之,1910年的《日韩合并条约》及20世纪初日韩之间的所有条约都是通过合法的过程签订的,因此,那些条约曾是有效的,根据那些条约而进行的对韩支配也是合法的。按照这样的解释,日本对韩国的殖民统治没有任何责任,自然也就没有赔偿的义务。由此,日本政府始终回避涉及“赔偿”的请求权,而强调“经济援助”的表述。

2、韩国人的个人请求权利是否由此消失?

关于个人的请求权权利,日本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的一贯主张是:通过《请求权协定》消失的只是国家的外交保护权,而不是个人的请求权权利。比如,1965年11月5日在“关于日本和大韩民国之间的条约及协定的特别委员会”上,日本外务大臣椎名悦三郎数次确认,“放弃的请求权是日本在国际法上拥有的对外国行使的外交保护权,作为受害者的日本国民自身不经本国政府独立地直接要求赔偿的国际法上的请求权或国内法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包括在放弃的范围内。”^④同样,日本外务省条约局长柳井俊二和外务大臣官方审议官竹内行夫在1991年和1994年分别表示,韩国人的个人请求权没有消失。^⑤但就此以后,日本政府的主张有所改变,改为“请求权”的实现应该依靠法庭的决定来判断。换言之,日本主张对韩殖民统治本身是合法的,但对个人的请求权问题,应按照法庭的裁判结果来进行赔偿。然而进入21世纪之后,日本政府按照《请求权协定》第二条,彻底改变了以前的观点,其

主张为“韩国人根据‘请求权’向日本政府的请求,日本政府没有应允的法律责任”。^⑥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政府对这一问题相关主张的变化是根据国际社会的反应及态度的变化而发生的,日本政府在保障韩国人个人的请求权方面,并没有做过真正的努力。

四、韩国政府的解释及主张

在 60 年代的第三共和国时期,韩国政府之所以积极推进日韩邦交正常化,主要是由于当时通过 5.16 军事政变上台的朴正熙总统面临着严峻的合法性危机,为了确保政权的稳定,促进经济发展,韩国政府迫切需要日本的经济援助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因此,日韩邦交正常化的过程中,韩国政府将注意力放在引进外资等经济因素,以及强化和巩固执政党势力等政治因素。^⑦

1、经济合作与请求权问题之间是否存在法律上的互相联系

对于这一问题,韩国政府一度解释为,日本无偿援助的 3 亿美元意味着请求权,即出于赔偿的目的。在 1965 年 8 月举行的“韩日之间关于渔业协定批准同意案评审特别委员会”上,韩国经济计划院长官张基荣发言认为,“这一请求权条款中所谓的无偿援助 3 亿美元,实际上是具有赔偿的性质的,所以这不是经济援助,而是以请求权为中心的。”^⑧同样,韩国政府对于《日韩基本条约》中第二条的主张也与日本政府不尽相同。韩国政府认为,1910 年的《日韩合并条约》及 20 世纪初日韩之间所签订的所有条约都是日本扩张主义和侵略行径的产物,所以那些条约在签订之时已经是无效的,同理,日本政府根据那些条约进行的对韩殖民统治是非法的。根据这一解释,日本政府有义务对韩国进行赔偿。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当时,如果不能合理解决赔偿问题,韩国内部几乎没有支持日韩邦交正常化的势力。因此,为了获得日本的经济援助,韩国政府不得不为其行为提供更具说服力的解释,因而把日本的无偿援助解释为赔偿的一部分。

2、韩国人的个人请求权利是否由此消失?

在签订《日韩基本条约》时,韩国政府对于是否把国家的外交保护权与个人的权利、财产、利益及请求权分开考虑,没有提供明确的答案。在 1965 年,韩国政府曾声明,“根据《请求权条约》,我方当初向日本提交的八个项目的对日请求权要求案中所有权利已经消失”。^⑨根据这一发言,韩国政府对本国个人的财产、权利及利益采取了一定的补偿措施,但其补偿过程并不合理。在请求权方面,除了对因被日本强制征用而死亡的遇难者的家属提供一定补偿之外,韩国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一直到 90 年代之后,韩国政府才通过国会的论辩主张,通过《请求权协定》消失的只是国家的外交保护权,个人的请求权并没有消失。这一改变后的认知在 1991 年韩国外务部长官李相玉、1995 年外务部长官孔鲁明、1998 年外务部长官柳宗夏的发言中均可以得到印证。

在 2005 年 8 月份公开有关日本协定的外交文件后,韩国政府阐述了对于这一问题的最新立场。其主张是,日韩之间的《请求权协定》并不是向日本政府要求对殖民统治进行的赔偿,而是根据《旧金山合约》的第四款解决日韩之间财务、民间债务关系的协商结果而已。韩国政府也曾公开说明,应把日本提供的无偿援助用于对被日本强制征用受害者的补偿,韩国政府在这一政策上负有“道义上的责任”,这表明韩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本国政府在这一问题上所负的责任。

表 1 在请求权协商过程中日韩政府的各自主张

项目	日本政府的主张	韩国政府的主张	参考
请求权	在韩国的日本人对私有财产的请求(即“逆财产请求权”)	根据《韩日之间关于财产及请求权的协定纲要案》(即所谓的“8个请求项目”)	两国互相确认财产请求权的消失。未涉及慰安妇等问题。
请求权的范围	只限于韩国	还包括朝鲜	
证据	为了处理请求权问题,法律与事实间的关系应该明确,需要明确的证据。	日本方面的证据已湮灭,而由于朝鲜战争,韩方的不少证据都已消失,因此应该按照事情的逻辑原委来判断。	日本政府并没有提交任何相关的资料及证据,却一直单方面强调证据主义。
请求的八个项目	因法律与事实关系不明确而无法接受。	法律与事实关系十分明确,日本应该接受《韩日之间关于财产及请求权的协定纲要案》。	日本政府未能提交有关资料。
请求金额	用于战争赔偿“抵债”的74万美元及2亿美元贷款	用于战争赔偿“抵债”的7亿美元	双方最终就3亿美元无偿援助、2亿美元有偿援助、3亿美元商业贷款达成共识

出处:韩国外务部:《第六次韩日会谈请求权有关资料》,723.1JA,1959-62年,第752页,《韩日会谈一般请求权问题,1963年3月5日》

五、对日韩两国政府各自主张的批判性分析

1.对日本政府的批判性分析

(1)对殖民统治缺乏应有的正确认识。日本政府根据所谓“国际法上所指出的分离”原则,在缺乏对殖民统治正确认识的基础上,提出了以下观点,即“日韩之间的请求权问题应该在领土分离时需要进行的对财产及债务的继承关系的理解上予以考虑”,从而提出了另一种形式的请求权概念。出于这一殖民认知和请求权概念,日本政府为了确保日韩两国互相放弃财产及债务的目的,在具体的请求权项目协商过程中,要求韩国政府提供“明确的证据”,从而变相否认韩国提出的请求权要求。^⑩当时韩国国内没有被日本强制征用的受害者的名单、数字等具体资料,那些证据很有可能由日本当局隐藏,因此,韩国政府能够提交的证据和资料极少。同时,日本利用当时韩国政府急需外来援助的情况,采取一揽子协议的形式。换言之,日本政府并没有充分重视对殖民统治历史的清算问题,反而利用韩国的经济状况试图隐藏过去所犯的错误。

需要指出的是,日韩邦交正常化之后,部分日本政治领导人也曾表达了对殖民统治的忏悔和道歉。如1995年8月,日本首相村上富市发表讲话,“过去,日本的殖民地统治和侵略给亚洲各国国民带来了巨大的伤害和苦痛。对此,我表示深深的反省和发自内心的谢罪。”^⑪但这仍停留于个人和道德层面,日本对韩国殖民统治的政治性和法律性责任仍未得到最终的明确。

(2)日本对韩国人的个人请求权主张不断变化,值得反思。尽管韩国政府使用部分的“请

求权资金”进行了有限的个人补偿措施,但根据日本政府的说法,并不存在这样的“请求权资金”,那些向韩国提供的资金只不过是“经济援助资金”而已。在这个意义上,日本根本没有对韩国国民进行个人赔偿。

需要指出的是,1965年时,日韩之间往来仍较为困难,韩国的受害者事实上难以亲赴日本主张自身的请求权。而日本政府正是利用了这一点,于当时承认了个人的请求权利。但进入90年代之后,随着冷战的结束,国际环境有了很大的改变,国际社会出现了改善和实现人权的各种主张,这也迫使日本政府改变了以前的态度。这充分说明,日本政府并没有对殖民统治进行正确的认知,也未对这一段历史进行应有的反省。

根据2005年韩国政府公开的日韩邦交正常化有关外交文件的内容显示,日本政府提出,如果韩国政府要使用“请求权”名义,则日方能接受的赔偿额不能超过7000美元,但如果韩国政府放弃“请求权”等表述(即在济援助的名目下),日方可接受的金额总体上可以接近韩国政府提出的要求。^⑩不难看出,日本政府极力回避对殖民统治的深刻反省,却汲汲于追求自己名分的态度。

2.对韩国政府的批判性分析

韩国政府曾认为,客观上已经从日方收到了对殖民统治的“赔偿性质”的资金,但并未获得对韩国人的个人财产、权利及利益进行的充分补偿。关于请求权,由于没有实施足够的事前调查,韩国政府只对极少的项目进行了补偿措施。根据2005年韩国外务部公开的当时外交文件显示,虽然外务部不断强调个人请求权的重要性,但实际上管理日本所提供资金的经济部门却忽视了外务部的要求,把这些资金集中用于京釜高速公路建设、矿业、工业等方面的发展。这也导致了韩国国内的不少批评,认为其“只顾经济发展,而忽略了对战争受害者的补偿,也忽略了人权”,“在私人财产权与公益冲突的情况下,没有经过国民的同意,国家专用了政治上的利益”。^⑪此外,虽然日本政府一直强调不可能实现的“证据主义”,但韩国政府也在协商过程中妥协退让,实际上放弃了个人的请求权,对于韩国政府未能据理力争的事实也应该予以批判。

事实上,韩国政府在与日本协商的过程中,为了向日本要求更多的请求权资金,也曾提到过韩国的民间受害者。在1961年和1962年进行的第六次会谈上,韩国把被日本强制征用的受害者人数推算为103万名,向日本提出了相应的赔偿要求。尽管韩国政府曾承诺在与日本签订《请求权协定》之后将由其负责进行对个人请求权的补偿。但在70年代,韩国政府只对8552人进行了个人补偿措施,赔偿额不到日本无偿提供的3亿美元的10%。另外,韩国政府当时提交的受害者人数并没有充分的证据资料支撑。更为重要的是,韩国政府向日本提交的数字与实际进行补偿的人数之间存在巨大差异,这也说明韩国政府对个人补偿问题缺乏应有的重视。^⑫

六、结 语

以《日韩基本条约》和《请求权协定》为基础,日韩两国在1965年清算了过去的历史问题,但这一结果是双方只重视狭义的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权利以此达成妥协的产物。对于韩国人的个人请求权问题,日韩两国的主张随着时代和国际环境的变化均产生过一些变动,但始终是单纯考虑所谓的国家利益,而未对国民个人的利益有充分的尊重和考量。这也成为日

后阻碍日韩之间建立真正友好关系的主要原因之一。由于受到日本殖民统治伤害的韩国国民未能得到充分的补偿,韩国国内始终存在着一种怨恨日本的情绪。这一情绪在特别时期甚至得到激化和放大,严重影响日韩关系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为了解决日韩之间存在的历史认识根本差异及有关请求权的争论,日韩两国都需要付出各自的努力。日本政府应意识到,作为一个经济大国,未能充分发挥相应的政治领导作用的重要原因在于其对处理历史问题的方式引起了周边很多国家的不满。日本并没有通过战后的赔偿及请求权支付,对其曾经进行过的侵略及支配进行深刻的反省,却反而认为日本给亚洲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的经济援助或合作,这种态度自然导致了亚洲各国受害者对日本的不信赖感和怨恨的情绪。日本需要了解这一点,向他们表示诚恳的道歉,同时在法律上对受害者进行个人的赔偿。

韩国政府为确保经济发展的外来资金急于推进日韩邦交正常化。那些忽略韩国国内受害者的政治家及官僚应该受到惩罚。在日韩协商过程中,尽管韩国政府利用这些受害者客观上从日方获得了请求权资金,但韩国政府并没有积极地找出应对个人赔偿的有效方法,这无疑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虽然日韩邦交正常化之后,通过急速的经济发展,韩国实现了国民收入的大幅增加,但这一成就并不代表韩国政府上述行为在法律上和道义上的正确性。

日韩两国政府都曾经认为,两国之间的问题只要在法律上得到了解决,从此一劳永逸、全盘解决。这样的想法只能在国家比个人更重要的时代里可以通用。日韩之间清算历史的经验明明,这并不能成为治疗历史创伤的药剂。

注 释:

①关于“日韩条约”的具体交涉和谈判过程可参见安成日:《当代日韩关系研究(1945-1965)》,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②Gay J. McDougall, “Systematic Rape, Sexual Slavery and Slavery-like Practices During Armed Conflict,”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August 1998.

③Lee Jang-hee:《再次分析韩日协定:反对韩日协定批准的斗争》,清算过去历史的国会议员协会,2005年。

④日本参议院:《关于日本国与大韩民国间条约及协定的特别委员会记录第10号》,1965年11月5日,第20页,转引自金昌禄:《关于韩日清算过去的国家逻辑与个人权利》,《法学史研究》,第30号,2004年,第238页。

⑤日本参议院:《关于日本国与大韩民国间条约及协定的特别委员会记录第10号》,第17页,转引自金昌禄:《关于韩日清算过去的国家逻辑与个人权利》,第240页。

⑥《平成十年(永)第二七八号 釜山从军慰安妇:女子勤劳挺身队正式谢罪等请求控诉事件 书面准备材料(三)》,2000年11月2日,转引自金昌禄:《关于韩日清算过去的国家逻辑与个人权利》,第243页。

⑦韩日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韩日历史共同研究报告书(第六集:第三课,近?现代历史)》,韩日历史共同研究委员会,2005年。

⑧《韩日间条约诸协定批准同意案审查特别委员会会议录》,1965年8月3日-11日,高丽大学亚洲问题研究所日本研究室编:《日韩关系资料(第一集)》,高丽大学出版社,1976年,242页。

⑨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大韩民国与日本国之间的条约及其解释》,1965年7月5日,第84页。

⑩民族问题研究所:《通过韩日两国的外交文件公开来分析1965年韩日协定及请求权问题》,要求日韩
(下转第19页)

试析中国和泰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中的水坝经济合作

李琪玉

内容提要 大湄公河次区域是中国与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等国开展区域合作的重点区域,已经取得了地区一体化的丰硕成果,但也由于中国在澜沧江修建梯级电站等原因导致了一系列矛盾和纠纷。本文分析了泰国和中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中的冲突起因,并提出为了消除误解、加深合作,双方应切实保障下游人民的日常生活;做好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加强有关各国、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建立共同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研究机构。

关键词 泰国 中国 大湄公河次区域 水坝经济合作

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是区域合作的重要领域,也往往成为相关国家发生争端乃至冲突的肇因。一般而言,国际河流的国家主权主要需考虑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如该河流对他国无影响,则可作为国内河流自由利用。第二,上游国家应禁止影响下游国家的水资源利用方式。第三,在承认下游国家权利的同时,上游国家也有权公平合理地利用水资源。第四,相关各国应制定超越国境的综合性的水资源利用计划。^①

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又称“大湄公河次区域”,英语简称为GMS^②)是由亚洲开发银行界定的特定区域。湄公河发源于中国青藏高原唐古拉山,自北向南流经中国青海、西藏、云南3省区和缅甸、老挝、泰国、柬埔寨、越南5国,于越南胡志明市附近注入南中国海,全长4880公里,流域面积约79万平方公里,总共有1亿人的生活依靠湄公河。湄公河在全程中有2161公里在中国境内,被称为澜沧江,对于满足云南省、四川省、贵州省等西南省份的电力、航运、灌溉等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战后,通过政府开放援助(ODA)、对外直接投资、经贸合作等方式,日本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建立了十分密切的联系,已成为这一次区域最大的援助国和投资国。维系和发展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在政治外交、经济社会等领域的良好关系也成为日本外交战略特别是东亚区域外交中的重点领域。^③中国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地理接壤,历史上长期保持着紧密的交往。这一次区域也成为中国“睦邻、安邻、富邻”的周边外交的重点区域。^④鉴于中日两国在东亚国际关系格局中的竞争和合作,双方都有必要积极借鉴对方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促进该次区域以及整个东亚地区的和平、繁荣与稳定。

一、大湄公河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的概况

就合作的开放性而言,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是在全球化和区域合作不断加强、泰国与中国关系以及东南亚各国内部关系都处于历史最好时期的背景下展开的。直接参与的各方在加强彼此间合作的同时,也考虑到了次区域不发达的现状、次区域开发所需要的巨额投入以

及国际社会的参与对区域合作和开发的作用,在充分动员本国资源积极参与的同时,需要也欢迎区域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参与。因此,尽管现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就其经济规模而言并不大,但合作范围广泛,参与方众多,除了湄公河沿岸中南半岛各国和中国、东盟之外,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北欧国家、德国、英国和法国等发达国家以及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禁毒署、亚太经社联事会等国际组织、欧盟(参与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和行政管理合作)都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该区域的各项合作。

大湄公河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是连接泰国、中国、老挝、缅甸、柬埔寨和越南的国际河流合作项目,在合作的过程中各方都认识到,保护环境及合理开发利用这条河流,将促进该流域地区国家的经济发展,特别是对于泰中两国的经济合作有着重要的意义,为其提供巨大的能源供给。有鉴于此,泰国政府和中国政府均高度重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1992年,亚洲开发银行邀请泰、中、缅、老、柬、越六国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了《次区域经济合作》的总体框架报告。1992年亚洲开发银行倡议发起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计划,这是一个建立在平等、互信、互利基础之上的,发展中国家互利合作、联合自强的机制,也是一个通过加强经济联系,促进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务实的机制。其合作形式以项目为主,根据次区域成员的实际需要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迄今为止,亚洲开发银行已动员各类资金约20亿美元,直接贷款为7.72亿美元,提供各类援助超过5600万美元。^⑤十年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在交通、能源、电讯、环境、旅游、人力资源开发、贸易便利化和投资等8个重点领域开展了近一百个项目的合作。2001年第10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未来十年战略框架》,提出了建设重要交通走廊、电信骨干网、电力联网、投资、贸易、旅游等11大标志性项目。中国从1993年起开始参加由亚洲开发银行倡议并组织召开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1994年,中国成立了“国家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开发前期研究协调组”。^⑥1992年至2002年,泰中两国政府和其他东盟国连续举办了11次部长级区域经济合作会议,并于2002年11月在柬埔寨金边及2005年7月在云南昆明成功举办了大湄公河次区域领导人会议,签署了一系列政府协定和备忘录,就此翻开了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新篇章,有力地推动了泰中两国大湄公河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

自1995年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机制以后,中国政府较为重视与其他五国开展环境交流与合作。为了促进次区域内环境管理和技术合作,推动次区域和周边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以中国环境保护部为主要代表的国内各个部门积极参与了《上湄公河航道改善工程》的环境监理和监测项目、《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培训和机构强化项目(SETIS)》、《环境监测和信息建设(SEMIS)I&II项目》、《边远大湄公河次区域(GMS)流域扶贫和环境管理项目》、《大湄公河次区域战略环境框架(SEF)项目》等一系列环境合作项目。^⑦

二、中国在湄公河流域的建坝计划

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经济增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巨大,对能源供应特别是可再生能源的供应有着迫切的需求,亟需加强在水坝领域的经济合作。其中,中国云南省境内有大小河流600多条,水资源总量2.222亿立方米,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364万千瓦,可开发量为9.000多万千瓦。这一水能资源在开发上具有诸多优越条件:一是可开发的大型和特大型水电站的比例高;二是水能资源分布比较集中,开发目标单一,开发选择性强;三是可开发的水能

资源工程量相对较小,水库淹没损失小,技术经济指标优越。^⑧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泰国国内对电力的需求每年递增 10%–15%。^⑨可见,中国开发水电对泰中两国而言是互利共赢的。

中国境内的澜沧江河段仅占澜沧江 – 湄公河总流量的四分之一,在澜沧江干流河段规划了 15 座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2560.5 万千瓦,现在已经建成或已开工建设的有成果桥电站、小湾电站、漫湾电站、大朝山电站、糯扎渡电站、景洪电站、橄榄坝电站、勐松电站。其中,漫湾电站规划总装机 150 万千瓦,一期工程装机 125 万千瓦,1995 年 6 月一期工程全部竣工。第二座建设的是漫湾电站下游约 100 公里的大朝山电站,约 135 万千瓦,2003 年建成。小湾电站在漫湾电站上游 70 多公里,是澜沧江干流开工建设的第三座电站,电站总装机 420 万千瓦,将建设世界第一高双曲拱坝,并建设一座总库容 149.14 亿立方米的多年调节水库,是澜沧江中下游梯级电站群中的“龙头电站”。糯扎渡电站装机 550 万千瓦,是澜沧江中下游规划的第五个梯级,也是澜沧江上工程规模最大和调节库容最大的电站,是澜沧江电力外送的主力电源,于 2006 年开工建设。景洪电站装机 150 万千瓦,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首府景洪市北郊,2005 年开工,泰国 GMS 公司投资 70%,所发电量全部输往泰国。因泰国国内环保人士的激烈反对,2004 年,中国开始单方进行建设水坝。中国建坝金额大部分由国家发展银行提供,也有部分来自亚行、美国摩根斯坦利 (Morgan Stanley) 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等国际金融机构的投资。橄榄坝电站位于勐腊县橄榄坝,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勐松电站建在中缅边界南阿河口,装机 60 万千瓦。成果桥电站是澜沧江中下游规划的最上游的梯级电站,位于老滇缅公路与澜沧江交汇处,装机 75 万千瓦。^⑩

三、泰中两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中的冲突及其解决途径

1、造成泰中两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中的冲突起因

对于澜沧江梯级电站特别是小湾电站,以泰国为代表的湄公河下游 4 个国家的担心和关切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大坝的建设有可能使整个湄公河三角洲的水量大幅减少,使越南沿海地区和河口地区的盐碱化问题进一步加剧。第二,尽管中国政府认为大坝的修建有助于缓解下游各国雨季洪水和旱季缺水的状况,但是对于每年依靠洪水供给的柬埔寨洞里萨湖 (Tonle Sap Lake) 来说,其渔业将大受影响。第三,老挝农民传统上在洪水过后的肥沃土地上耕种,大坝的建设会对其农业造成影响。第四,体重可达 290 公斤的鲶鱼等稀有鱼类的产卵和繁殖场所将受到影响,由于水流的减速和水温的上升,湄公河流域内鱼类的种类也可能出现减少。^⑪

2008 年 8 月份,湄公河的严重水灾致使泰国清莱府遭受巨大损失。泰国国内议论纷纷,澜沧江上的水坝已经成为中国在泰国最大的负面形象。^⑫湄公河水位异常综合报告指出,通常雨季时上游对下游水位没有较大影响,而旱季时却有较大影响,报告中详细记录了建坝前后的水量比较。在清莱府,(清孔、清盛)大部分人民认为此次遭遇四十年不遇洪水的主要原因至于中国的大坝。在该地区,自 2008 年 8 月 9 日开始,水位持续增长。8 月 10–13 日,水位迅速由 10.56 上升到 13.60 米,而 16 日水位又迅速下降到 3.72 米,这一不寻常的水位急速起落被归咎于中国电力大坝。根据政府机构的报告,清孔周围地区农地受损 20000 泰莱(1 泰莱等于 1600 平方米),房屋损坏 400 余栋,总损失价值约 21.32 百万泰铢,其中受损最大的社区

为 Sridonchai 市。

对此,中方则解释为,这是由于特定气候和水文条件的变化所致。中国澜沧江出境处年均径流量仅占湄公河出海口年均径流量的 13.5%,因此湄公河水主要来自中国境外的湄公河流域。对于这一解释,湄公河委员会等机构也给予了一定支持。在宣传解释之外,中国政府还积极与湄公河委员会开展合作,建立起成熟有效的对话渠道,开展务实合作,从而显示负责任的态度和沟通的善意。例如,2010 年旱情出现期间,中国政府曾向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提供了澜沧江水文资料,有助于加强湄公河水资源管理。^⑬

2、泰国国内的舆论反应

对于中国上游建立水坝及 2008 年的洪水事件,泰国国内的舆论反应不一。

就泰国政府而言,由于主客观原因,政府内部存在着不同的声音。2008 年洪水事件发生时的在任总理沙马·顺达卫对洪水事件的解释是,水位上升是自然的现象,与中国建坝无关,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此次洪水是由上游水坝造成的。因此,在下游发生水位异常时,泰国政府也无法要求中国政府对此问题负责。类似的立场表述也反映在其他湄公河下游国家的政府声明中。与行政当局的官方阐述不同,泰国国内的不少议员则持较为激进的立场。例如泰国议员和前国家委员会副主席 Likrit Teeravekin 坚持强硬态度。作为泰国代表他出席了在东京召开的自由贸易会议,他在谈到环境保护议题时公开宣称,中国并未向湄公河委员会提供任何相关信息,对于中国水坝对下游国家造成的巨额损失中国政府应提出赔偿。他坚持要求会议讨论这一问题,而中国官员则表示不满并要求撤销相关的会议记录。

在泰国国内,大量非政府组织非常关注中国建坝的问题,并积极从事中国上游建坝对周边环境影响的实地调查和学术研究。尽管受到资金、设备、技术能力等因素的制约,但这些第一手的研究还是为相关问题的深入探讨提供了详实的数据和案例。整体上,上述非政府组织对于中国政府的建坝行为持较为谨慎甚至是批评的立场,并通过研究报告、媒体宣传等渠道和手段积极阐述自身的主张。例如,Niwat Roykrew 是湄公河-清迈网络保护的领导人。他提出批评说,中国中央电视台曾播放关于湄公河下游各国多样文化的节目,宣传缅甸、老挝、柬埔寨、越南、泰国的沿河生活和深厚文化,以此宣示中国政府并未忽视下游各国的利益,但事实上仅靠这样的媒体宣传显然是不够的。^⑭泰国学者华林·汪汉超和吉米·马克也指出,湄公河水量的减少和航道的更改将影响其周边生态环境。在将来,昆明至曼谷的内陆公路和长期计划中的铁路交通系统建成之后,湄公河作为货物运输航道的作用将会下降,进一步发挥生态旅游的功能。因此,在分析和处理湄公河问题时应充分权衡湄公河当前和未来的地位。^⑮

非政府组织的宣传和引导对泰国普通国民的认知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在不少泰国民众看来,建成上游水坝之后,蓄水和泄洪的决定权掌握在中国手中,湄公河不再是一条顺其自然的国际河流。不少人认为,中国在建坝过程中缺乏全面的环境评估,也未能充分听取下游国家沿河居民的意见,建坝的过程不够透明。尽管中国景洪电站建成之后,50%的电量输送到泰国,但不少泰国民众仍认为电力生产固然重要,生态环境破坏对日常生活和子孙后代的影响更为巨大,两者的利弊权衡需要慎重考虑。从景洪到金三角清莱府仅有 280 公里,2008 洪水事件之后并未采取实质性的防范措施,当地居民仍惶恐不安。

3、解决冲突的具体措施

(一)切实保障下游人民的日常生活

泰中两国政府应加强对外和对内的报道和宣传,特别是在第一时间向下游居民提供全

面、准确、详实的信息。例如,当中国政府在大湄公河上游的水坝准备放水时,务必提前通告泰国等下游地区做好准备。又如,泰中两国政府在协商或建立任何与湄公河次区域相关的合作项目时,有必要及时公开方案,提高普通民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信任度,并使其有机会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双方还应鼓励各自国内的各级政府部门及各界人士对相关项目建言献策,想方设法让湄公河下游的居民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生活,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建设绿色水坝工程。

(二)做好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

泰中两国政府应联合建立湄公河控制上游水位管理机构,并在下游设立泰中联合的救灾部门。在做移民安置规划、淹没土地补偿时,更要以人为本,注重政策的严格把握和实施。泰中两国政府应郑重承诺确保水坝建设带来的淹没损失最小化。如因上游放水导致下游泰国等国人民遭受损失,双方应以负责任的态度做出合理赔偿。同时,泰中两国政府也应多派有关专家到洪灾频发的下游地区,通过实地考察提出具体的报告及解决方案,防范于未然。

(三)加强有关各国、各相关部门之间的交流和沟通

泰中两国政府在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等机制中,应密切配合,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协调,提高政策和协商的透明度,时时刻刻将人民群众的安全及利益放在首位。另外,还应让更多的东盟国家参与该项目的合作,及时听取各成员国的意见与建议。

(四)建立共同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研究机构

泰中应努力建立“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研究中心”,对次区域合作展开更为深入、全面的研究,积极提出可以切实推动双方参与次区域合作的战略、政策、项目、措施和意见,并加强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的联系和合作。

四、结 语

2008年3月31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时曾提出,各国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一、以诚相待,加强沟通,增进互信。二、加快交通、电力、通讯领域建设,逐步实现各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网络化。三、统筹次区域合作规划和国别发展两个大局。四、妥善处理经济效益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⑥中国政府还提出,“中国将在GMS环境合作中切实贯彻‘环保上相互帮助、协力推进、共同呵护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的方针,树立形象,促进建设和谐区域,并营造有利于次区域环境与发展的国际合作空间。”^⑦从泰中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中的水坝经济合作这一实践来看,上述原则仍具有十分积极的指导意义。重要的是,各国能够切实加强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协调,在发展经济、满足本地能源需求的同时,充分考虑相关行为对周边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影响,将互谅互让、互利互惠的精神充分体现在行动中。

根据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1年4月21日发表的《中国的对外援助》白皮书显示,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框架下,中国与泰国和亚洲开发银行共同出资援建了昆曼公路老挝境内路段,该项目已于2008年3月建成通车。目前,中国、泰国、老挝及亚洲开发银行正在合作建设昆曼公路跨湄公河大桥项目。^⑧水资源以外其他领域的务实合作也有助于改善双边关系,缓和由于个别矛盾和冲突导致的紧张气氛,为双方在这一领域的沟通、谅解和合作奠定基础,从而有效避免“公地的悲剧”和零和游戏。

注 释:

①下村恭民、不破吉太郎:《环境安全保障与地区合作:建立信赖的条件与捐赠的作用》,《人间环境论集》,第2卷,第1期,2002年12月25日,第6页。

②Great Maekong Sub-region Cooperation,简称GMS,在此框架之下,亚洲开发银行将湄公河共同流经的中、柬、老、缅、泰、越六国之间的合作定名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

③对于日本与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关系的研究,可参见小笠原高雪:《围绕湄公河地区开发的国际关系与东盟》,山影进编:《东亚地区主义与日本外交》,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2003年;毕世鸿:《试析冷战后日本的大湄公河次区域政策及其影响》,《外交评论》,2009年,第6期。

④对于这一主题的日文文献可参见青山瑠妙:《中国的舆论、民族主义与国际协调:以怒江、湄公河(澜沧江)大坝开发为例》,《中国研究月报》,第64卷,第11号,第15-27页;毕世鸿:《云南与湄公河经济圈开发合作的关系》,《大阪产业大学经济论集》,第7卷,第2号,2006年2月28日,第175-184页。

⑤贺圣达:《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复杂的合作机制和中国的参与》,《南洋问题研究》,2005年第1期。

⑥翟昆:《一条大河共开发——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再现红火》,《世界知识》,2002年,第11-13页。

⑦环境保护部国际合作司编:《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环境合作回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8年。

⑧王建军、李水凤:《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水坝经济合作的必要性分析》,《云南财贸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6期,第46页。

⑨施本植、戴杰主编:《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建设》,中国商务出版社,2005年,第279-302页。

⑩参见《澜沧江梯级电站》,新华网,2002年1月20日,<http://www.yn.xinhuanet.com/tebd/xdds/xw/bj04.htm>。

⑪下村恭民、不破吉太郎:《地区环境合作直面的问题及其对策的展望:湄公河流域开发计划的案例》,《人间环境论集》,大学院特集号,2003年6月30日,第8页。

⑫“A Testimony of the Downstream People,” www.livingriversiam.org, 2008.

⑬《中国与湄公河次区域国家沟通良好》,《人民日报》,2011年4月25日,第03版。

⑭Shawa Malee:《2008 湄公河水灾:人祸还是天灾?》,湄公河社区媒体项目,2008年8月26日。

⑮Warin Wonghanchao, Jamie Mckey:《关于中泰双边经济伙伴关系的研究报告——特别关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陆建人、杨先明主编:《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研究》,社会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284页。

⑯《温家宝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会议》,《人民日报》,2008年4月1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0431/7067694.html>。

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国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http://www.fmprc.gov.cn/chn/pds/ziliao/tytj/t419061.htm>。

⑱《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的中国对外援助成效显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1年4月21日,<http://www.scio.gov.cn/ztk/xwfb/31/11/201104/t899611.htm>。

(李琪玉: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魏全平)

编者按：

由北京大学亚太研究院、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中国日本史学会协办的“新中国日本史研究拓荒者学术会议”，于4月11日和12日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举行。本中心兼职研究员、历史系赵建民教授在会上作了题为“中国的日本史研究要在纵深发展的基础上再创新高”的主题发言。现将其提交给会议的文章，在此刊登以飨读者；同时借以反映复旦大学日本史研究和出版的一个断面。

1989年复旦版《日本通史》编著出版后的体悟

赵建民

1989年8月，复旦大学出版社推出了由王金林、赵建民、蒋立峰、周家骅、汤重南、孙仁宗、刘予苇编著，赵建民、刘予苇主编的《日本通史》，这是新中国大陆学者撰写的第一部日本通史（此前有辽宁大学哲学研究所编、商务印书馆1978年出版、属“内部发行”的《日本简史》），距今已过去了23个年头。在此期间，中国大陆学者或集体或个人所编著的日本通史类著作已有多本面世，特别是1994年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了由吴廷璆教授主编、100余万字的《日本史》，该书迄今为止仍是份量最大、质量最高、最能反映出中国大陆学者日本史研究水平的著作。另外，老中青学者有关日本史研究各个方面的成果斐然，其中特别应该提到的是南开大学杨栋梁教授主编的《日本现代化历程研究丛书》（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出版，全书共分10卷，500余万字），这是国际学界首次系统探讨明治维新以来日本现代化历程的专史系列研究丛书，整体性、系统性、学术性特色鲜明，展示了我国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从总体说来，该丛书的理论视角、基本思路、分析方法诸方面都有显著的突破和创新。

在当前，与中国日本史研究的丰硕成果和很有影响力的著作及系列丛书相对照，于二十多年前出版的1989年复旦版《日本通史》就显得大大地落后了。然而，该书虽是上世纪80年代出版的，但有如下两个事实令本书编著者们值得高兴：一，该书出版后即被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繁体字本，在封面上方先标有“大学用书”，后改为“学术著作 大专用书”字样，在港澳台和东南亚地区发行，截至2000年先后重印4次，销售良好。二，迄至今日，虽有多种日本史著作问世，但1989年复旦版《日本通史》仍为当今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及高校的日本史或相关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招生考试中列为参考书目之一。至于1989年复旦版《日本通史》的编著缘由和出版后的反映，这里仅引录刊于《寻求文化的踪迹》（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5月）中的二篇短文，以观其大概：

编写《日本通史》的构想及其他

赵建民

日本历史是世界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战后日本经济的飞速发展又为世人所瞩目，日本

的发展变化与中国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因此,了解和研究日本历史,不仅有助于把握日本历史发展的脉络及其规律,而且有益于维护中日友好关系,加强两国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合作。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步伐,国内高等学校开设“日本史”课程的愈益增多,但一直苦于缺少一本比较适用的教材。为了适应当前中日关系的发展,加强对邻国日本的了解和研究,也为了满足当前高等学校开设“日本史”课程的迫切需要,我们于1983年开始酝酿编写一部份量适中、宜于各个层次读者阅读的日本历史著作。

即在1983年夏天,中国日本史学会在江西庐山召开了日本史教学研究经验交流会,与会者普遍感到教学中没有一本适用教材的苦恼,当时就有同志提出要组织编写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日本史教材,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付诸实施。1986年冬,在中国日本史学会与北京市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会联合召开的学术讨论会上,又提出了要编写日本史教材的建议,我经与王金林、汤重南两先生的通信联络,组成了编写班子并起草了一份“编写《日本通史》的初步设想”。通过信件往来,大家统一了认识。1987年5月,参加编写者们聚会复旦,在一起分析了我国日本史教学、教材情况,确定了编写《日本通史》的指导思想。在此基础上,大家认真地讨论了全书的体例、章节目录的大纲。而后,按分工各自分头撰稿。1988年1月,我们再次在北京召开有部分编著者参加的统稿会。书稿经修改定稿后于同年8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我们在编写这部《日本通史》时,牢牢地把握住要有中国特色这一点。具体表现在:1、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历史地、辩证地分析历史事件和人物;在汲取国内外日本史研究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充分阐发我们自己的研究心得;在概括日本历史全貌的基础上,提纲挈领、抓住重点、有详有略、力避雷同;力求将本书编成体系新颖、观点鲜明、材料翔实、详略得当的学术专著和通史类教材。2、随着中日关系的发展和我国学者有关日本断代史、专题史著作的相继出版,我们注意到在这些著作中对政治、军事等方面的叙述较多,为避免重复而对阐述较少或缺乏研究的部分适当增加份量,如有关日本的文化思想和对外关系等方面就多花一些笔墨;此外,鉴于国内有关日本战后史的研究较为薄弱,我们将本书叙述下限写到1988年竹下登访华;所有这些都旨在让读者拓宽视野,全面深入地了解日本的过去和现在。3、我们编写这本《日本通史》以中国不同层次的读者为对象,在考虑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时,我们特设“余章”,概述中国史学界有关日本史研究的状况;并编制有关“日本历史大事略年表”、“日本史教学研究论著选目”等五个精要附录,以备查考;我们力求使本书既能作为对日本历史有兴趣的读者的入门书,又是能供日本史研究者参考的学术著作。

我们在切实注意到科学性、现实性和实用性的前提下,又力图处理好如下三个关系:一,既要全面系统地叙述历史,但又不平铺直叙、面面俱到,尽力做到有详有略,详略得当。二,注意处理好学术专著与通史教材之间的关系。我们既简明扼要地阐释自己的观点,又花功夫处理好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字数也保持大体均衡,藉以适应教材的要求。三,历史研究与现实的联系。我们注意真实、客观地叙述历史,但也不是只讲过去而脱离现实,而是通过对历史的分析、归纳来让读者从中获得启迪,让“历史”在现实中发挥作用,以体现历史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生命力。

这部《日本通史》的面世,是编写者通力合作的成果,也是多方关心和支持的产物,特别要对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同志致谢,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也给予了很大的资助。该书出版以来,尽管得到了新闻界、学术界的关注和好评,但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编写时间又较为

仓促,尚有疏漏舛误之处,容待有机会补正。该书的出版,如能对国内日本史的教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中发挥一些作用,那就实现了我们的初衷;如能以此“抛砖引玉”,使得国内学者撰写的、高质量的单卷本或多卷本的日本通史尽早问世,那更值得我们高兴!

《日本通史》出版后引人瞩目

徐 昀

日本与中国有着相同的文化渊源和悠久的历史交往。研究日本的历史,对于加深中日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借鉴日本近代化的经验都有着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建国以来,我国史学界对日本历史进行了多方位、多层次的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是,编著一本既能全面反映我国日本史研究的现状,又能作为高等院校日本史选修课教材的通史类著作,却是一个空白。因此,由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赵建民等主编,我国日本史学界七位中坚学者共同编写的《日本通史》刚刚出版,便在中日两国学术界引起了巨大反响。

国内率先报道《日本通史》出版信息的是《光明日报》社的“文摘报”,该报第966期(1990年2月4日)的“书海遨游”栏刊登了“由赵建民、刘予苇主编的,建国以来大陆学者撰写的第一本日本通史已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消息。接着,上海《新民晚报》(1990年2月10日)、《文汇报》(1990年3月27日)、北京《读书》杂志、《世界史研究动态》(1990年第4期)、《中国中日关系史研究会刊》(1990年第2期)和《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2期)都相继报道了《日本通史》出版的消息。《文汇报》记者史煦光专程采访了赵建民先生,并以《东邻的借鉴——访〈日本通史〉主编赵建民》为题,发表在《文汇报读书周报》(1990年4月21日)上,介绍了《日本通史》的编写缘由和基本情况。

我国日本史学界对《日本通史》的出版也极为关注,日本史前辈学者、中国日本史学会名誉会长、南开大学吴廷璆教授在患病住院期间,审读了这本《日本通史》后说:“这是一本好书,有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史的特色。”中国日本史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研究所研究员万峰先生也盛赞《日本通史》的出版对我国日本史的教学和研究是一个极大的推动。中国日本史学会副会长、天津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所长吕万和先生也高兴地说:“《日本通史》装帧精灵,分量合适,附件精要,各章标题引人注目,整书的构思造文极具特色。”

1990年12月17日和1991年1月5日,《书讯报》和《解放日报》先后刊登了南开大学日本研究所副所长武安隆教授撰写的,题为《一部无空白的日本通史》的书评,称赞《日本通史》的学术成就。该文认为,这本《日本通史》既继承了我国日本史研究的传统,又有编著者的独立研究的创见。概言之,该书有三大特点:一是“通”。这本《日本通史》叙述了上自远古,下迄当今的日本历史,而且距现实之近,连日本国内出版的同类著作也望尘莫及。二是“新”。每位执笔者都有自己的专长,全书的各个部分都有不少精彩之处,尤其是“古大和国”概念的提出,具有颇高的学术价值。此外,余章中如数家珍地介绍了建国以来我国日本史研究的概况,有“一卷在手,百卷存胸”之利。三是“齐”。除正文之外,该书还附有《日本历史大事略年表》、《日本古今地名对照》、《日本历代天皇、幕府将军、内阁总理一览》、《日本通史教学研究参考论著选目》等五个附录,以备查考。

《日本通史》的出版在日本也随即有所反响。1989年底,日本《东京新闻》驻上海特派员中川阳特约采访了赵建民先生,并于1990年1月20日发表了题为“日本近代化の知恵に学ぶ—命がけ精神で外の文化吸収”的专访报道。《读卖新闻》驻上海特派员藤野彰也专访赵建

民,详细了解《日本通史》的写作经过、编写特点、社会反响等问题。日本著名史学家井上清在看到出版的《日本通史》后,由衷高兴地说:“这是一本反映中国研究日本史现状的著作,值得向日本史学界同仁介绍。”日本明治学院大学横山宏章教授谈了这本《日本通史》与日本国内同类著作的区别。他说:“这部书只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叙述明治维新以前的历史,而用了三分之二的篇幅叙述维新以后的历史,特别是二战后的历史占了全书篇幅的五分之一。相比之下,日本出版的日本通史则着重叙述明治维新以前的历史,而对二战后的历史几乎都一笔带过。这反映了中国学者厚今薄古,而日本学者厚古薄今的倾向。”

尽管这本《日本通史》还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但它毕竟填补了我国日本史研究中的一个空白,为我国日本史研究的纵深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这也许是这本《日本通史》在国内外引起了较大反响的原因吧!

此外,《世界历史》编辑部马新民先生撰写的《填缺补白,独具一格——评〈日本通史〉》(《日本学刊》,1991年第3期)以及万峰先生的《中国日本史研究的历史沿革刍述》(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编,中国科技文献出版社1992年9月出版的《中国日本学年鉴(1949-1990)》二文中对《日本通史》也有充分肯定的评论。此外,南开大学俞辛焯教授在来信中称“这部著作作为我国的日本史研究增添了新的光彩”,并对该书的书脊上所标的菊花提出了意见“日本通史之上加了菊花是什么意思,菊の御纹章是天皇的象征。日本学者看了就会有想法。”

从1989年复旦版《日本通史》的编著出版后,我经历了20余年的教学和研究,深深感悟到中国学者从事日本史研究有三个问题似乎值得我们深思和付诸践行。

第一,从事日本历史研究与关注现实的关系,这也包含了历史研究和现实研究的联系和区别。我们从事日本史研究者,是对日本历史的研究,但不能无视现实,因为我们研究日本历史,不能钻在历史的故纸堆里,而是要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研究过去、面对现实、展望未来。但是,历史研究毕竟不是现实问题的研究,两者是有着明显区别的。形象地说,历史研究与现实研究好比“满汉宴席”与“快餐”的关系,后者是要急于解决眼前的果腹,而前者是一顿色香味俱佳、能满足席上各人胃口的美餐。然而,无论是“快餐”还是“满汉宴席”对于一个人说来都是有其需要的。现实问题的研究是要妥善解决眼前的问题,而历史研究不仅要搞清历史真相,还要为解决现实问题提供准确而行之有效的参考。因此,我们在编写《日本通史》时,注意到历史研究与现实的联系,也就是客观地叙述历史的真实,但也不是只讲过去而脱离现实,而是通过对历史事实的分析和归纳来让读者从中获得启发,让“历史”在现实中发挥作用,以便体现历史研究的学术价值和生命力。

第二,历史研究中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研究与文化研究的关系。中国学者研究日本历史通常跟国际学界一样,分为日本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分门别类地进行研究。我们在编写《日本通史》的过程中,体会到一点:无论是论述日本的政治还是日本的经济、外交、军事,都离不开日本文化。因为日本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犹似人的肌肉和骨骼,而文化则是人的血液。一个人的肌肉和骨骼如果出了毛病,最多造成身残,不至于危及生命,而血液如出毛病则很快会危及生命。由此可见,在日本历史研究中研究日本文化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在编写《日本通史》时注意了适当地增加有关日本文化的叙述,但还没有能用文化的元素来解释日本的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日本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发展的脉络中蕴含着日本文化的元素,如果能很好地掌握住日本文化元素,则能给日本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发展的脉络

给予更准确和深刻的解释。

这里所说的文化即是一种精神价值、生活方式和集体人格。就日本文化而言,这里主要是指“对在历史上形成的日本人的生活以及思考方式的整体,特别是对在其中体现出来的民族个性或者特性给予关注、加以思考的概念。”(尾藤正英著、彭曦译:《日本文化的历史》前言,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3月)同时,文化中的传统跟现代的联系不能割断,即使在战后半个多世纪的日本社会发展中,传统一直在人们的生活中延续,因而社会的健全性也得以保持。显然,研究日本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的研究者必须研究日本文化;而专门从事日本文化的研究者也应该关注或参与日本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的研究,致使中国的日本史研究能向纵深发展。近几年来,国内已出版过几本综合性、概括性的日本文化研究的专著,而专题性的著作还很罕见。值得欣喜的,王金林先生老当益壮,耕耘不辍,对认识日本文化关键之一的神道,精心撰写了《日本神道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12月);而如日本民俗史、日本伦理史、日本婚姻史、日本家庭演变史、日本社会文化史等等的专题性著作尚未问世。

对于中国学者说来,中日关系研究在日本史研究中居于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在中日关系的现实中表现在政治、经济、外交诸多方面错综复杂的情况,而要解决问题不是光靠政治的、经济的、外交的手段所能完事的,而是要从两国的文化差异上去认识和解决问题。认识差异才是加深相互理解的起点。中日两国文化虽同属东方文化,但为“同性异质”的文化,其在行为方式、思维方法、价值判断、心理素质诸多方面显示出明显的异质性。因此,在处理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中,必须知己知彼、相互理解,从文化的认知和认同中寻求更多共识。我们在进行中日文化比较时,不能只停留在一个个事实的比较上,而是要对其进行体系性的分析比较。不难看出,无论是从历史研究还是从现实需要出发,加强对日本文化史的研究,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性和紧迫感。

第三,日本史研究中需要老中青学者的相结合。我们在着手编写《日本通史》时,原先采取“同龄人”写作,后来汤重南先生推荐相对年轻的蒋立峰先生加入,他承担了第8、10、11章的编写,充分显示了他的研究特长,观点上也有创新;孙仁宗先生除承担第14、15、16章的写作外,还专程住在复旦招待所对第8-13章的排印书稿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修改,给书稿增色不少;翻译过早川二郎《日本历史教程》(桂林文化供应社,1943年5月)、选译《1900-1914年的日本(世界史资料丛刊初集)》(三联书店,1957年7月)的张荫桐教授审读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的周谷城教授盛赞我们集体编写的方法,多次关心该书的编写和出版并题签书名。显然,《日本通史》的编写出版是老中青学者亲密无间地相结合的产物。可惜,不能不令人遗憾的是在该书由台湾出版时,因该书责任编辑易人而疏忽了原书版权页上方所列编著者姓名的遗漏,引起了误会和不悦,且竟惊动了吴廷璆先生的亲切关注,好在台方出版社善解人意,从第二次印刷起将主编和编著者姓名全部印在封面上。此事使我们深刻认识到,正如吴老所说“在共同合作的过程中千万要注意团结,有什么误会要及时消解,把事情处置得细致周到些。”

如今,新中国日本史研究的奠基者们都已驾鹤仙逝;而第二代者大都离职,或颐养天年,或依然笔耕不辍;年富力强、既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又有高水平的外语能力的第三代人作为我国日本史研究的主力军担负着培养第四代学者的重任。学术队伍的新老更替和衔接,犹如江海中的浪潮,总是连续不断地后浪推前浪,且一浪高过一浪。我国尊老爱幼的民族优良传统也该在学界发扬。年老一辈的学者能关心和支持中青年学者的成长;中青年学者正在鼓足勇

气和信心赶超前辈学者；坚信超越是在尊重而不迷信权威的前提下进行的，经过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奋进是肯定会实现的。学然后知不足；老然后觉无知。如今，中国的日本史研究似已成为在国内的外国史研究中，处于开创较早、队伍最大、研究成果最丰硕、国际交流最频繁、国内外影响最广泛的国别史研究，但与美、澳、韩等国相比还有诸多差距。因此，老中青学者的通力协作、各自发挥应有的作用，甘于寂寞，潜心学术，力求把历史意识与文化认同相结合、采取国际思维和与世界同步，坚持真诚的责任、理性的思考、人文的担当，在国际学界范围内取得日本史研究更多的话语权，仍是我们当代日本史研究学人所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

笔者附记：迄今为止，虽有多本日本通史类著作出版（仅 2008 年一年中就出版了 3 本），但尚未有多卷本的问世。早在 1992 年 10 月，北京举办“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的人物”国际会议期间，本人就草拟过“从岛国黎明走向国际化社会”（日本通史五卷本的编写设想）供参会的相关同人讨论，当时有七八位同志，其中包括当时东北师大日本史研究生、现为南开大学副教授徐思伟参加。该设想主要是：不设全书主编而设由老中青学者所组成的编审委员会；各分卷设一主编，旨在让当时学术功底厚实的三十多岁的青年学者担当，如徐建新（中国社科院世界史所）、李卓（南开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周维宏（北京外国语大学日本学研究中心）、周颂伦（东北师大日本所）、张健（天津社科院日本所）等担任主编，再由他们分别物色两位副主编；全书以古代、中近世、近代、现代、战后分卷（蒋立峰同志提出战后应为二卷）；按历史专题撰写，每卷各 20 个，全书共为 100 个专题；在此基础上编写一本《日本历史 100 题》作为这套通史的精简本。此后，我与中国青年出版社郑一奇、张国风同志联系，他们请正在中央党校学习的副总编回社，共同洽谈和敲定了该社多卷本《日本通史》的出版事宜。后因他们只是给我口头承诺而没有书面的依据，时间一拖再拖就不了了之。一晃已过了二十年。因此，我在这次“新中国日本史研究的拓荒者学术会议”上的主题发言中，提出“能否由北大、南开、复旦三校的日本研究中心（院）共同筹划编著出版《日本通史》15 卷本”的建议。我们殷切地期待着！

（赵建民：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责任编辑：胡令远）

福泽谕吉关于铸造近代日本国民的 构想及其特点

田雪梅

内容提要 福泽谕吉关于铸造近代日本国民的构想对近代日本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他强调“天不生人上人，也不生人下人”的天赋人权观，指出人的“独立自主”是文明精神的根本，“一身独立，才能一国独立”，学实学、长智德是个人获得独立的途径，国民是权利和义务的统一体，士族应当成为铸造国民的先锋和主体。他的思想显示了如下特点：敏锐性、系统性和启蒙性；路径明确，即以思维方式和生活态度的转变来铸就国民；以私立立场亲身实践；前后思想的矛盾等。

关键词 独立自主 天赋人权 “权力偏重” 实学与智德

近代国民的铸造是国民国家^①建设的基础，也是国民国家形成的基本内容。国民权利、国家归属和国家认同构成近代国民的三大支柱，同时具备民族特质和公民特质是国民的内在属性，既有权利意识又有国家意识，这便是国民。幕藩体制本身存在的机理，就是垂直性地规定着等级身份制，水平式地承认地域的割据性，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世界被明确分开。这种体制特点决定了德川时代的民众从本质上便是臣民，处于政治统治的客体地位。随着佩里来航，塑造近代国民——清除民众的臣民意识、培养民众与天下忧乐与共之气质、“使全国人民的心里都具有国家的思想”^②以应对外来危机，成为幕末日本面临的最严峻挑战。这一巨大课题首先寄托在思想家的双肩，用丸山真男的话来说，“必须是由几个指导性的思想家来完成”。^③出生于下级武士阶层的福泽谕吉即是其中涌现出来的最杰出的启蒙思想家。从《劝学篇》开始，福泽谕吉开始表达自己关于铸造日本国民的思想，这些思想对当时日本起到了振聋发聩的作用，扮演了日本近代文明指导者的角色。

一、福泽谕吉关于铸造近代日本国民的基本主张

1、“天不生人上人，也不生人下人”的天赋人权观

福泽谕吉对美国独立宣言“所有的人都是生来平等的”感受极深，因此《劝学篇》开篇首句便是“天不生人上人，也不生人下人”，他以“天赋人权”为思想武器，强调人不是生来就有贵贱上下之别的，人生而平等是人类的根本原则，“这种平等是指的基本权利上的平等”。^④他痛斥幕府时代的身份等级制，认为它根本上是弄错了人类平等的大原则，一个人必须时时刻刻记住相互平等的原则，这是人类世界最紧要的事情。^⑤福泽谕吉从源头上打开了封建主义对国民思想的禁锢，完成了对国民进行劝学的第一步。福泽谕吉在强调平等的同时还强调了自由的重要性，他指出自由是既享受权利又履行义务的自由，自由的真谛是不妨碍他人权利，要改变日本的落后状态就必须从根本上使人民得到自由和独立。“假如个人的自由遭到妨害，则政府官吏亦不足惧。”^⑥

福泽的上述思想影响极大,植木枝盛的《民权田舍歌》“天之造人,天下万人皆同。无人上之人,无人下之人,此则人人同权。国人之权伸张。政府者,民之立法。法律者,保护自由也”,就是接受福泽上述思想的结果。^⑦

2、人的“独立自主”是文明精神的根本

与自由和平等比较起来,福泽谕吉更倾向于提倡“独立”观念,他理想中的国民是真正“精神上独立”的国民。“所谓独立,就是没有依赖他人的心理,能够自己支配自己”,人的“独立精神”是文明精神的根本,^⑧培养独立自主的国民精神是日本富强的人格基础。“故欲求国之自尊,必先自国民人人自尊始。”梁启超将福泽谕吉的“独立自主”作为德育最大之纲领。^⑨

第一,“有政府无国民”:对专制主义“权力偏重”的批判。福泽谕吉对传统的名分观念和等级制度进行了批判,指出其让人丧失了自主性,妨碍个人身心独立。他认为日本落后的根本原因在于封建体制中“有政府无国民”的“权力偏重”,即社会价值集中于政治权力的传统倾向。^⑩“日本只有政府,没有国民,我国人民是把自己的全部精力为古代的道理服务的精神奴隶”。^⑪“我国人民之所以没有独立精神,是由于数千年国家的政权完全由政府一手掌握,从文事武备到工商各业,以至于民间的生活细节,都要归政府管辖。”^⑫人民既成了流浪的食客,仅得寄食于国中,便把国家看成旅馆一般,从来没有加以深切的关怀,也得不到表现独立精神的机会,久之就酿成全国的风气。政府是在上面掌管着国家,而我们仅在下面依赖着国家,忧国之事是上面政府的责任,和下面的百姓无关。^⑬要实现日本的独立,最重要的是完全改变这种“有政府无国民”的状况,培养出能与政府对抗的国民。

第二,民为国之主体:“一身独立,才能一国独立”。虽然福泽认为最终的目标是国家的独立,但他很清楚地个人和国家的关系,那便是“一身独立,才能一国独立”,个人的独立是国家独立的优先前提。独立分为“有形”与“无形”两种,他的国民观首要的是要培养出具有独立精神的个人。其理由,一是“缺乏独立风气者,不可为国思虑深切”;二是在国内无独立地位的人,也不能在接触外人时保持独立的权利;三是没有独立精神的人会仗势做坏事。^⑭理想的国民,应该是能够打开门户经受考验,在向西方学习中树立起新的自信,在与西方的交往中培养国际视野。

该时期福泽谕吉还贯彻了法优位的观念,“日本亦然,西洋国亦然,同于天地间,共沐一日轮,……从天理人道,互相结交。于正理面前,非洲黑奴亦应敬畏。于正道面前,英美之军舰亦不足恐。若遭国耻,日本国中之人民,不余一人舍命保护国之威望,此乃一国之自由独立。”^⑮这段话是其对近代国民独立理念本质的出色描写。在这个逻辑里,个人自由与国民独立、国家独立以及国际平等保持一种微妙的平衡。^⑯“中华一夷狄”的傲慢蔑视态度受到了挑战,而代之以“于正理面前,非洲黑奴亦应敬畏”之新型国民的自尊态度。不过,近代日本所处的国际状况很快以冷酷事实回敬了福泽。

第三,学实学、长智德:国民获得独立的途径。被束缚于卑屈之中的人民,怎样才能获得“独立”?福泽提出了通往独立的两条道路。

一是求实学。福泽谕吉把传统的读诗作文等视为不实用的学问,在他看来,日本社会停滞之秘密在于缺乏数理认识和独立精神两点,而这恰是近代欧洲文明的根本秘密。掌握了数理等实学,能够达到将所学知识用到实际之中,以求生活独立,安身立命从而达到人生目的。^⑰个人独立,一家则可以独立,国家也就可以独立。福泽谕吉将实学从以伦理为核心转为以物理为核心,^⑱已基本摆脱了传统儒学的束缚,意味着人精神存在方式的重大变革。

二是长智德。福泽批判当时日本徒有文明之名,认为文明的精神是指人民的“风气”,既不能出售也不能购买,更非人力一下所能制造,而是普遍渗透于民众之间,广泛表现于各种事物之上。文明化的次序首先是改变天下人心,打开改变人心的端绪,则政令法律的改革自然可以畅通无阻了。^⑩他指出文明即“智德”,即人思考、分析和理解事物的能力及人的内心准则。从国民的一般智德,可以看出一个国家的文明状况。人类文明的进步就是由私智私德发展为公智公德的结果。在日本只是私德,缺乏公德,应把私人道德扩大到公共道德。^⑪

第四,主客二重性:国民的义务和职责。福泽谕吉受卢梭和威兰德社会契约思想的影响,提出了关于有独立精神的国民的主客二重性设想:“原来人民和政府之间的关系是二位一体的而有职责的区分,并建立在下属紧密的约束之上,即政府代表人民执行法律,人民则遵守法律。”^⑫以主人的身份,即是订立约法,设立政府,委以国政。以客人的身份,即是尊重国家法律和人人平等原则,即服从统治。他进一步阐述到国民的职责,“官吏的薪俸和其他政府的各项费用,都由国民来负担”。^⑬民众负担保卫国家一切费用的职责“决不应稍露不满之情”。^⑭如果政府实行暴政,屈从政府和用实力对抗政府两种方法均不可取,上策是“坚持真理、舍身力争”。^⑮从日本的历史传统和当时时代背景来看,这是一个非常清醒而难得的见地。

3、以士族为铸造国民的先锋和主体。

福泽谕吉在一般民众国民意识欠缺的状况之下,提出建设近代国家,必须要将士族作为新时代国民的核心。“一国的文明,既不可由上面的政府发起,又不能自下面的一般人民产生,而须由居于二者之间的人来兴办”。他们就是居于国内的中等地位,用智力来领导社会的人们。^⑯士族率先接受和传播西洋文明而自我更新,促使新的精神文明普遍渗透于全国人民之间,由此而成为一种人民的风气。^⑰旧时代的士族在维新后大部分已经演变成新体制的官僚、工商业主和知识分子,形成地域社会的中间阶层,是“治权”的担当者。他还特别写了系列文章高扬士族精神,希望士族能成为国民的中坚。福泽谕吉强调积极发挥士族作用,显示了其作为私立知识分子独立思考的立场。

二、福泽谕吉关于铸造近代日本国民构想的鲜明特点

与同时代的其他思想家相比,福泽谕吉的思想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敏锐性、系统性和启蒙性

敏锐性是指其率先意识到了国民铸造对于近代日本国家的极端重要性。“必须使全国充满自由的风气。人人不分贵贱、上下,都把国家兴亡的责任承担在自己肩上。也不分智愚明昧,都应该尽国民应尽的义务”。^⑱在福泽高唱独立自主之前,民众大多数作为政治统制的单纯客体,对所给予的秩序只知道逆来顺受,环境的变化对他来讲只是周围的变化而不是其自身的变化。从将秩序一味看作是外来给予来接受的人,转换为能动地参与秩序的人,只有个人具有主体自由才可能实现。^⑲“独立自主”当然比其他任何事物都更意味着个人的自主性。福泽看到日本传统的国民意识中最缺少的就是自主的人格精神,完全抓住了问题的症结,因而具有极强的敏锐性。

系统性是指其著述极丰,内容丰富,涉及到了国民铸就的概念、必要性、途径和承担主体等方面,已经形成一个较完整的思想体系:要以个人的独立自主为前提,以国家的独立为目的,以士族为主体,以实学、智德和公议为途径、铸造能够为国舍身的人。他第一次明确了国

民的概念,提出国民是“没有贵贱上下之分”的“国家中的人”,“不是政府的玩具也不是政府的刺”,是“将国家扛在自己身上的”具有报国大义的主体。在其国民概念形成前后,以废藩置县的新户籍法为契机,政府法令中开始普遍采用“国民”一词。^②在近代日本的知识分子中,还没有人像福泽谕吉这样对自己作为知识分子作用的独特性具有如此强烈的意识,并对政府的位置、态度和处理方式等战略进行过如此深入的思考。丸山由此赞扬福泽谕吉就是“在依然未去的国际重压中,挑战‘让全国人民的大脑中都抱有国家意识’这一‘切实课题’的伟大思想家”。^③

而启蒙性则是指其站在世界史和文明史高度,运用西方政治学的基本理论赋予了国民的时代内涵,并通过一系列社会活动实施了对日本民众的思想启蒙。“想要废除数百年来旧习,不得不割断人情,而割断人情的利器只有成为普遍道理的学说”。^④他被誉为“日本的伏尔泰”,引领近代日本摆脱传统主义,完成了向近代价值体系的转换。他心中的国民具有独立自尊、责任与义务兼备的近代人格。丸山将其启蒙定位为“为了独立自主的市民精神的斗争”和“为了市民的自由的斗争”,^⑤认为福泽谕吉在日本思想史上的意义在于“在个人的深层自由中传播国家”,扮演了文化巨匠的作用。^⑥梁启超评到,“日本人之知有西学,自福泽始也;其维新改革之事业,亦顾问于福泽者十而六七也。”^⑦他的影响涉及政府和民众两方面:

首先,颁布了学制。1872年文部省颁布的《关于学事奖励的被仰出书》以宣传新国民教育理念、提倡国民皆学、教育机会均等为目标,清楚地体现了福泽思想对政府的影响。学制首创了日本义务教育制度,其基调和《劝学篇》强调的学问与出身立世相联系以及学问应是实学的观点一致。学制的精神还通过各地方官厅、各府县的就学告谕和开设的学校普及于全国。中央和地方官府广泛阅读、接受和利用其思想,福泽的著作被作为教科书发行使用,以至有“文部省在竹桥,文部卿在三田”的说法。

其次,启发了民众的自由民权思想。不少人阅读其书籍后,精神上受到极大启发,或参加自由民权运动,或让自己的子女上庆应义塾,或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人生由此有了新的出发点。对于农民或富农来说,福泽谕吉极富激励性的话“今天的普通百姓,明天也许成为参议员,去年的大夫,今年会成为町人。贵贱更替,贫富轮回,……富贵之门是敞开的,”增添了他们的生活勇气。他在《劝学篇》里高度评价了为民众运动而献身的佐仓宗五郎——“主张人民的权利、提倡真理、进谏政府、终于舍身成仁而无愧于世的,自古以来,只有佐仓宗五郎一人”,^⑧这使得他在农民心目中也成为与宗五郎一样的崇拜对象。鹿野正直用“小川金平”、“林金兵卫”等事例说明了福泽的影响,“这些实例告诉我们,他的思想以远远超过其他思想家的规模,直接浸入到国民的心中,起到了使自由、独立的观念与日本实际相结合、灵活移植近代文明的功能”^⑨。井上毅亦说,“福泽谕吉的著作每出一本,天下少年靡然遵循,似扎根脑中,浸入肺腑,父不能制子,兄不能禁弟,这种影响岂是布告号令所能挽回的?”^⑩“权理这个词,最近广为流行”。^⑪自由民权思想的勃兴和运动的发展,即是福泽等人启蒙的最直接成果。

2、路径明确:以思维方式和生活态度的转变铸就国民

除了指出求实学长智德的基本方向外,福泽谕吉留给后世的最大遗产之一,还在于他通过对日本人思维方式和日常生活态度的透彻批判,提供了铸造近代日本国民的重要途径。

第一,主张从一切“惑溺”(指没有主体性的轻信轻疑)中解放出来,倡导“怀疑”的美德。福泽批判过去的教育培养的是“被人治的小人”、“站在好政府之下蒙受好政府德泽的人民”。在他看来,主体性是民众素质的最重要部分。学会发挥自己主动性,从轻信中解放出来,敢于

怀疑,是人独立和解放的标志之一。欧洲思想家以“人权”、“契约”为武器,承认和鼓励人的独立性,而日本历史上既没有形成过这种“人权”,也不曾订立过这种“契约”。“这个世界史的课题在后来的自由民权运动才第一次被提出来,到了此时,日本的思想界才开始探求人权和契约”的成立根源。^⑧

第二,强调开展讨论和举行会议的重要意义。在西方,民众自发通过“演说”和“议论”等方式参与许多公共事务,议会政治就是民众在各个领域自发结社和讨论的“习惯”在政治领域的表现。福泽谕吉的思想受基佐、密尔、托克维尔的影响很大,因此在《劝学篇》中大力提倡演说,认为西方盛行的“人民的会议、社友的演讲”等是人民促进交流的手段,有利于民众养成当众发表意见的风气。福泽要使日本民众也养成这种社会风气,并将此作为国民形成的重要途径。为此,他在庆应义塾内部举办演讲会,建立演说馆。“明六社”的社会活动主要是召开演说会,《明六杂志》刊登的多是社员的演说笔记,这对日本人的思想革新以很大影响。通过演说来表达意见,通过讨论承认不同意见,这种认识开始为人接受。他还提出了召开“民选议院建议”。随之而来的开设议院的大论战刺激了人民对政治的关心,在全国各地出现了以民众名义提倡自由民权的政治团体,并逐步发展成社会运动。

第三,倡导树立男女之间的新伦理。福泽将男女平等作为形成国民的基础性工作,对视男尊女卑为天经地义的旧风气进行了大胆批判,“须知生存与人世间的,男的也是人,女的也是人”,认为应该改变日本妇女地位低下的局面,给予妇女财产权和更多的自由,将夫妻间平等的原则确立为家庭的根本,建立以夫妻为核心的家庭。他还在家带头实行男女平等观并极力主张一夫一妻制。

3. 亲身实践:以私立立场推动国民的铸造

福泽谕吉的国民铸造是从自身开始的。作为在野的知识分子,他以私立的立场推动着铸造国民的实践。新政权成立时,他辞去幕臣,坚持不入仕,选择了“放下双刀,读书度日”的生活和在政府之外的私立立场,确立了自己作为边缘知识分子的角色。以废刀节酒的生活方式,从自己内心开始“清除奴隶之心”,这便是卢梭所谓通过“自我革命”实现从内心到生活的全局性变革,也正是他“一身独立”思想的原型。他的观点是,要创造国民,必须要“走在别人前面”,“让自己来开私立的先河”,这样才能实现知识分子指导社会的作用。

与新政府的官僚大多埋没于制度改革的调查、立案不同,为创造出独立的个人和自发的结社,他创办了庆应义塾大学。对他来讲,庆应义塾就是由志同道合的独立的个人的“约束”而结成的集团原型,目的是培养有自由精神的人才,实现学问的独立和知识分子的独立。小野梓的“国民的独立是一国独立的基础,国民精神的独立又是国民独立的根基。由于国民精神的独立又发端于学问的独立,故国欲独立首先学问必需独立,”^⑨其思想来源就是福泽谕吉。福泽想通过私立的庆应义塾,通过教育和出版,对民众进行启蒙教育。他引进了美国道德科学的代表作维兰德的《道德科学》,采用英美两国的启蒙教育方法。为庆应义塾大学制定了“社中约束”,这种思想本身就是他接受维兰德“道德科学纲要”后的产物,同时也是对维兰德个人主义和社会契约论脱胎换骨的产物。

庆应义塾的设立开辟了日本私立大学的先河,同时也开辟了日本演讲和议论的先河,在教育史上和在政治上也具有典型意义。在福泽 60 岁诞辰的庆贺晚会上,他坦言,将长年在无知状态中昏睡的“无气力的愚民”变貌成洋洋大观的新社会的担当者国民,将奉行锁国主义的“东洋小国”变化为充满活力的独立国是自己一生的“作业”。^⑩从意义上,福泽被称为“知

性的使命预言家”、“维新最大的指导者”，确实是名副其实的。

4. 前后矛盾：铸造国民思想的本质转变

福泽谕吉的逻辑是：国家的独立是目的，国民的文明则是达此目的的手段。推进国民的文明，就必须扩大民权。扩大民权，培养具有独立自主精神的国民，是加强国权的前提条件。民众和国权在他看来是互相补充的关系。但自从 1881 年政变后，其观点为之一变。在《时事小言》中，他强调，要强化国权，必须停止扩大民权，并采取了批判自由民权运动的姿态。“我曾经多次倡导民权论，但却忘记了重大之处……这就是没有论及国权问题”。他将二者相互补充关系理解为二者的矛盾关系，认为过分强调民权，会导致国内斗争激化，现在应该叫停，由此他表现出了压制民权的趋向，“永远充当皇室的羽翼”，这是他对民权论者的忠告。他开始认为，“国际交往的根本在于实力”，并要求恢复日本“固有之文明”，大力鼓吹对外扩张。

他对国权的理解也发生了变化。在他那里，国权原本只是意味着摆脱不平等条约，实现日本独立，确立与欧美列强平等的地位。但现在他是从与欧美列强竞争的角度来认识国权，它就具有积极向国外扩张之涵义了。“我们应该认识到，保护亚洲东方乃是我日本的责任”。“国家一旦遭受耻辱，日本全国人民哪怕一人不剩丢弃性命也不能使国家的威光蒙尘”，这些原本是他从启蒙角度来培养人民爱国心的重要问题，也反映其内心要求对国家绝对服从的真实想法。这样，福泽将民权与国权就对立起来了，提出了国权优先的主张。从此，其思想便一直朝着牺牲民权的方向扩展下去。

丸山真男如此谈及福泽思想前后的本质变化，“……谕吉的国权渐渐失去了初期的自然法色彩，向‘国家存在理由’的主张转化……当他看到朝鲜和中国清代儒教主义根深蒂固的现实，并为此感到焦躁和绝望时，又反而产生出一种确信，认为推进东洋近代化的使命应由日本来承担……由于在谕吉的思想中，国际关系始终先于国内问题，因此其国权论越发展，其对国内政治的态度便越妥协。无疑，他在抽象的意义上始终坚持了自由进步的原则，但这些原则的具体化日程却因对外问题越来越往后推迟”。^④福泽思想中这种双重灵魂的矛盾，不仅与同时代的自由民权论者（如中江兆民）具有共性，也表现在 80 年代兴起的陆羯南、三宅雪岭等“日本主义”或“国粹主义”思想运动中。

福泽思想的转变意味着近代日本启蒙时代的结束。但正如一些学者所指出的那样，为启蒙精神所培养起来的国民的精神，在民众斗争中发展，变成更加强韧，更加丰富，远远超过了其母体的界限，从根本上掘出其母体所没有接触到的课题，真正适合于国民精神而成长起来。这就是“自由民权”的思想。^⑤

注 释：

① nation-state 一般译为“民族国家”，也有“近代国家”、“现代国家”等译法，是有别于传统国家(traditional states)的现代国家形式。在日本，一般被译为“近代国民国家”或“国民国家”。

② 福泽谕吉：《通俗国权论》，《福泽谕吉全集》第 4 卷，岩波书店 1960 年，第 34 页。

③ 丸山真男：《福泽的秩序和人》，《三田新闻》昭和 8 年，11 月 25 日号，三田新闻学会。

④ 福泽谕吉：《劝学篇》，商务印书馆，1984 年，第 2 页，第 4 页。

⑤ 福泽谕吉：《劝学篇》，第 12 页。

⑥ 福泽谕吉：《劝学篇》，第 6 页。

⑦ 转引自丸山真南：《日本政治思想史研究》，王中江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246 页。

⑧ 福泽谕吉：《劝学篇》，第 27—28 页。

⑨ 梁启超：《新民说》，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134 页。

- ⑩丸山真男:《日本近代思想家——福泽谕吉》,区建英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97年,第3页。
- ⑪鹿野正直:《福泽谕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第82页。
- ⑫福泽谕吉:《劝学篇》,第28页。
- ⑬福泽谕吉:《劝学篇》,第28-29页。
- ⑭福泽谕吉:《劝学篇》,第18-19页。
- ⑮福泽谕吉:《劝学篇》,第4页。
- ⑯安川寿之辅指出,“这对于福泽谕吉民族主义,甚至是日本的近代民族主义来说,是一种美好但短暂的古典均衡时代”。载《福泽谕吉的亚洲认识》,高文社,2000年,第15页。
- ⑰福泽谕吉:《福翁百话——福泽谕吉随笔集》,上海三联书店,1993年,第69页。
- ⑱丸山真男:《福泽谕吉与日本近代化》,学术出版社,1992年,第30页。
- ⑲鹿野正直:《福泽谕吉》,第77-78页。
- ⑳在《文明论概略》中,福泽实际上有所改变,转而认为要把“人际交往”作为一个富有个性的集合体来理解,才能把握“文明”的精髓。
- ㉑福泽谕吉:《劝学篇》,第12页。
- ㉒福泽谕吉:《劝学篇》,第32页。
- ㉓福泽谕吉:《劝学篇》,第40页。
- ㉔福泽谕吉:《劝学篇》,第41页。
- ㉕福泽谕吉:《劝学篇》,第29-30页。
- ㉖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12页。
- ㉗福泽谕吉:《劝学篇》,第15页。
- ㉘丸山真男:《福泽的秩序和人》,《三田新闻》昭和8年,11月25日号,三田新闻学会;也可参见丸山真男:《战中和战后之间》,みすず书房,1976年再录,第144页。
- ㉙在接受废藩置县和四民平等政策、打破封建割据和身份差别的统一体这点,它和福泽的“国民”概念是共通的。不同的是,福泽的“国民”是承担国家的主体,政府法令所体现的“国民”,其出发点是政府所支配的客体。
- ⑳同注㉘
- ㉚富田正文等:《藩阀寡人政府论》第三,《福泽谕吉选集》第6卷,岩波书店,1981年。
- ㉛丸山真男:《福泽谕吉的儒教批判》,《丸山真男集》第2卷,岩波书店,1996年。
- ㉜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著:《近代日本思想史》第1卷,马采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0页。
- ㉝梁启超:《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1902年2月8日),《饮冰室合集1·文集之六》,中华书局,1989年,第115-116页。
- ㉞福泽谕吉:《劝学篇》,第44页。
- ㉟福泽谕吉:《劝学篇》,第108页。
- ㊱福泽谕吉:《劝学篇》,第109页。
- ㊲石井南桥著:《明治之光》,1875年。明治文化研究会编,《明治文化全集》第24卷,文明开化篇,日本评论社,昭和4年。
- ㊳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近代日本思想史》第1卷,马采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6页。
- ㊴松本三之介、山室信一编:《日本近代思想大系》卷10《学问与知识分子》,岩波书店,1988年,第152页。
- ㊵福泽谕吉:《福泽谕吉全集》第15卷,岩波书店,1970年,第336页。
- ㊶丸山真男:《日本近代思想家——福泽谕吉》,第4页。
- ㊷近代日本思想史研究会:《近代日本思想史》第2卷,马采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第58页。
- (田雪梅: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臧志军)

晚清地方自治思潮研究

——以留日学生刊物为中心的考察

屈涛

内容提要 从留日学生报刊中对地方自治的讨论来看,当时的知识分子已经有了多维度的理解与认识。他们不仅辨析和探讨了地方自治的概念和路径,而且剖析了地方自治的必要性(救亡图存)与可行性(因地制宜),阐释了地方自治与立宪政治的关系,强调了推行地方自治的前提是开展社会调查。留日学生所办刊物不仅为清末地方自治运动培育了舆论氛围,还为某些省份地方自治的正式施行提供了技术准备。但由于严重的民族危机而时不我待等原因,当时地方自治思想更多是一种大张旗鼓的宣扬与急功近利的“拿来”,较为缺乏系统的梳理、考证和辨析,从而显得激情有余而学理不足。

关键词 清末 留日学生 刊物 地方自治

一、问题提出与缘起

近些年来国内学界就留日学生的相关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对于留日学生所办报刊的论述亦不在少数。粗略来看,主要分为三种。第一种为概览清末留日学生所办刊物及其内容、意义与地位(杨海平、李刚,2001;赵晓兰,2002);第二种为个案研究(汪维真,2002;田正平,2005;黄顺力、李卫华,2008);第三种为对其传播网络和生存环境等专题性探讨(大原启子,1999;许小青,2001)。

另一方面,关于清末地方自治思想,国内外学术界的研究成果更是层出不穷。专著类的有日本黄东兰教授的《近代中国的地方自治与明治日本》、汪太贤的《从治民到民治——清末地方自治思潮的萌生与变迁》和周松青的《上海地方自治研究(1905-1927)》等。此外还散见于各类论文:或对清末民初地方思潮进行概述性介绍(李国忠,2003;吴建国,2004;陈绍方,2005;冯峰,2006);或探讨某一地域、某一群体地方自治实践或思潮(郭绍敏,2007;刘国习,2008;丰箫,2008;喻春梅,2009)。

以上研究或多或少会提及到留日学生刊物有关地方自治的论述,但严格来说,缺乏较为系统全面、追根溯源的考察和认知,专门探讨清末留日学生报刊与地方自治两者关系的文章更是少之又少。本文在对清末留日学生报刊的地方自治论述进行全景式扫描和专题性分析的基础上,试图还原出清末留日学生报刊有关地方自治思想的认知特征、意旨诉求和历史背景。

日本在明治维新中大力推行地方自治。1878年颁行了三种地方行政新法,即《郡区町村编制法》、《府县会规则与区町村会法》、《地方税规则》;1888年又开始实施市制与町村制。地方自治的推行为日本实现近代化改革提供了有力保障,“欲完备中央之组织,必先立町村自治之组织”。^①身处日本的中国留学生自然是深有体察,“亟亟欲求社会改良,必先求地方自

治；欲求地方自治，必先开个人知识；欲开个人知识，是非报章不为功”，^②纷纷通过在日创办报刊等途径宣扬地方自治思想。清末民初，先后有十多个省区的留日学生各自以同乡会名义或联合创办了多种报刊，主要有《浙江潮》、《江苏》、《第一晋话报》、《直说》、《云南》、《四川》、《关陇》、《夏声》、《江西》、《二十世纪之支那》、《教育》和《中国新女界》等等。短短几年间，只东京一地留日学生创办的报刊就达十多种，有的发行量高达数千册。^③其中，不少刊物都以开通风气、输入新知、宣扬地方自治思想、养成国民自治精神为创刊主旨（或之一）。例如《浙江潮》在其发刊词中开宗明义：“欲争自由，先言自治。然必于其本土之人情历史、地理风俗详悉无遗，而后下手之际乃游刃有余而有餘”。^④也就是说从调查研究本土之人情历史、地理风俗着手，为地方自治构筑基础。《游学译编》也是宣传地方自治思想的重要阵地，尤其是其第12册发表的《湖南自治论》更是堪称宣传一省自治的代表性文章。笔者对当时留日学界报刊所刊登的宣扬地方自治的相关论文进行了统计，共计三十余篇，具体如下。

表1 留日学界报刊宣扬地方自治的主要论文篇目

刊物	题目	作者
《河南》第3期	欧米列国之现状与民治	象先
《河南》第4期	欧米列国之现状与民治(续)	象先
《河南》第5期	伯伦知理自治论	谢冰译
《河南》第6期	劝告亟行地方自治理由书	鸿飞
《河南》第7期	司泰因自治论	谢冰译
《河南》第9期	中国联省之独立与北美合众之独立难易比较论	男侠
《浙江潮》第2期	敬告我乡人	攻法子
《浙江潮》第3期	国魂篇	飞生
《浙江潮》第5期	浙风篇	匪石
《浙江潮》第6期	自治篇	重堪
《浙江潮》第8期	新社会之理论	大我
《浙江潮》第9期	新社会之理论	大我
《浙江潮》第10期	法律上人民之自由权	支那子
《游学译编》第7册	与同志书	
《游学译编》第12册	湖南自治论	
《游学译编》第5期	“列强在支那之铁路政策”跋	
《游学译编》第8期	与邑人书	魏肇文
《湖北学生界》第1期	湖北调查部记事叙例	程明超
《湖北学生界》第3期	论中国之前途及国民应尽之责任	
《江苏》第1期	哀江南	侯生
《江苏》第1期	江苏同乡会调查部公约	
《江苏》第4期	自治制释义	耐轩
《汉声》第7、8期(合期)	论中国合群当自地方自治始	
《政法学报》第1期	论中国行政机关之缺点	攻法子
《新译界》第8号	地方自治原论	樊树勋
《云南》第1期	论地方自治精神论	墨之魂
《四川》第2号	论地方自治	思群
《江西》第2、3号	地方自治博议	茗菽
《豫报》第5号	立宪当以自治为根本	梦生

二、留日学生报刊中的地方自治思想

从留日学生报刊中对地方自治的讨论来看,当时的知识分子已经有了多维度的理解与认识。他们不仅辨析和探讨了地方自治的概念和路径,而且剖析了地方自治的必要性(救亡图存)与可行性(因地制宜),阐释了地方自治与立宪政治的关系,强调了实行地方自治的前提是开展社会调查。

1、地方自治之概念辨析和路径探讨

(1)概念辨析

什么是地方自治?要实行地方自治,必须先要弄清楚地方自治的概念和内涵。不少文章对此进行了学理上的辨析。“地方自治者何?即国家使地方人民达其自存目的之方法,属于内务行政之领域,以增进人民精神上及物质上之利益幸福者”。^⑤在日本,地方自治通常由“居民自治”和“团体自治”两大要素组成。因此,留日学生的分析视角也有两种:“所谓地方自治者,国家于一定区域范围内予其人民组织之团体以处理其区域内行政之权,使代为国家所当施于其区域之行政事务是也”,“因以本土之人治本土之事,故曰自治,因所治者各有一定之区域范围,故曰地方自治。质言之,则人民享有参预国家行政之权,于自己之区域内而担负其责任是也”。^⑥值得注意的是,有论者还对英德两种自治模式进行了甄别,并明确表达了选择倾向,“英则注重人民,德则注重政府;英宗于天下,德系于上。英故艳称地方分权,德乃喜言中央集权”;“吾人今日之言地方自治,当仿效英美,不当模拟德意志及大陆日本诸国”。^⑦

不难看出,这些论述或阐释某种程度上都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准和视野。从当前学界共识来看,地方自治的流派分为三种:英美学派,“人民自治”、“广义的自治”、“政治上的自治”;大陆学派,“团体的自治”、“狭义的自治”、“法律上的自治”;折衷学派(又称为综合学派),“人民自治的思想为自治的指导原理,乃自治之理想;团体自治思想,为产生自治制度之形态”。^⑧或者我们可以对比中国大百科全书相关解释来看,地方自治是“在一定的领土单位之内,全体居民组成法人团体(地方自治团体),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国家监督下,按照自己的意志组织地方自治机关,利用本地区的财力,处理本区域的公共事务的一种地方政治制度”。^⑨

(2)路径探讨

地方自治显然非一日之功,如何在疆域辽阔的中国推行地方自治呢?有论者提出先成立地方自治局,“纠合同志,禀商有司,创立地方自治局,而四乡各设分局,调查户籍,区划疆域,量地为治”。^⑩《湖南自治论》阐述地更加系统,提出由个人自治到府县自治、合省自治、中国自治的路线图,“个人自治者,府县自治合省自治之张本也,合省自治者,中国全部自治之起点也;言中国自治而必始于湖南自治,犹言湖南自治而必始于个人自治也”^⑪。

地方自治的推行固然离不开人和机构的这两要素。要实现地方自治,首先要实现个人自治。而要实现个人自治,必须首先培育个人自治能力和智识,“先颁地方自治制度,使人民练习政治之事物,充实其能力,率以幼稚后起之国民,崛起而享政治之幸福”。^⑫地方自治基础之一是建立自治机关。“中国现行之地方自治,其缺点不一而足,而其最害于地方自治之发达而自治之圆满进行者,则莫如机关之不备也”。他们进而提出,要做到借鉴国外经验和结合地方特色两者相统一。组织地方自治机关,其模式不能直接简单移植外国成例,“吾国今日,欲组织地方自治机关,骤取各国细密之条例、之规则,一一移诸吾国,此固势所不能;然于各国公

认之大原则,则不可不遵之而行”。^⑬

2、地方自治之必要性与可行性

(1)必要性:救亡图存

甲午战争后,中华民族亡国灭种的危险步步逼近,救亡图存成为时代的主题,知识分子更是深为所虑,“在救亡图存的思想浪潮之中,地方自治作为爱国、保国、强国、爱国之道,呼声四起,一时自治救国论、自治保国论、自治强国论、自治爱国论等各种论说相继出现”^⑭。身处异国他乡的留日学生对于地方自治的自治救国呼声更是振聋发聩。《游学译编》的湖南籍留学生指出,“今日救亡之法,舍合群自治,别无下手之处”^⑮。湖北留日学生痛心疾首,“苟有各地之自治,何患举国不治;苟有各地之合群,何患举国之不群”^⑯。同样,浙江籍留日学生也论及到:“必知中国今日之缺点,然后又救亡之道。救亡之道奈何?曰组织地方自治机关而已”^⑰。为什么要救亡图存,就必须推行地方自治?其一,鉴往知来,鉴外知中。魏肇文《与邑人书》一文剖析中国所处的国际环境时,引入国民竞争的概念,指出:“国民竞争以图自存之要素三,曰体育、曰知育、曰德育”。中国在此三方面,一旦投入天演竞争则不能不败。解决问题的办法唯有“国民自治之制”^⑱。《湖南自治论》更是语调激昂,“中国之梦梦,当以吾辈唤醒之,吾辈而亦梦梦也,是欲蹈棕色人种黑色人种红色人种之后尘而使白人掀髯大笑也,然则如之何而后可?曰其惟自治乎其惟自治乎”。其二,地方自治有助于促实业、兴教育等。“地方自治者,为今日世界立国之基础,地方自治最完全者,其实业必最隆起,其国力必最强盛”^⑲。“惟行地方自治之制度,使地方贤能者自谋其公共之利益,则民知所出之经费,所以自用,而非前此之贡献于官吏。吾知百废具举,学堂遍全国矣。故地方自治之制不行,教育不得而兴也。”^⑳

(2)可行性:因地制宜

留日学生报刊对在中国实施地方自治的可行性也多有阐述。他们认为中国疆域广袤,各地文化不一、风俗相异,极难统一,应以分治为发展之起点,“百里之间语言不同,南北之间风尚互异,而其种种社会又各有其特别之性质、保守之习俗,虽以极奸雄之手段不能合海内而一,于乎此亦谈分治者所无可如何者矣,虽然分治者又今日万事万物起点之一途也”^㉑。因此,地方自治有助于因地制宜,充分发挥地方自主性和创造性,“以地方之人任地方之事,则人易得;以地方之事需地方之费,则费易筹”^㉒。这一认识无疑很有见地。早在戊戌变法时期,谭嗣同就指出,各地官员在所辖之地因“疆域回隔,风俗枚殊”,“地非素习,人无旧识”,往往“视民如骚卒”,而民则“视官如路人”^㉓。载泽等晚清重臣在《出使各国大臣会奏请宣布立宪折》也持类似言论,“宜取各国地方自治制度,择其尤便者酌订专书,著为令典,克日颁发各省督抚,分别照行,限期藏事”^㉔。

此外,在中国实行地方自治有历史根基。“中国自古至今,地方自治之事实固有端倪者也。地方自治之在中国盖可谓中国古有之事实矣,西人某有言曰‘世界各国地方自治最古而发达者惟英国与中国’,中国之地方自治真有相沿于自然之势,有自治之实而无自治之名。”^㉕因此,在他们看来,实行地方自治似乎并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因为“凡改革之事业,全无根基而待创办者,其事难;有其端倪而但改良者,其事易”^㉖。但依笔者看来,留日学生强调中国传统社会中存在的某种事实上的自治形态,要么只是作为一种宣传策略手段,要么就是对仅为古代中国官治一种延伸与补充的自治与近现代意义上的地方自治两者的混淆,因为“用现代政治观分析之,这与其说是自我管理,不如说是政府政治控制和行政管理的一种技巧”^㉗。

3、地方自治与立宪政治

清末,地方自治思潮日益泛滥时,“兴民权”、“伸民权”或“复民权”的立宪思潮也日渐澎湃。两股思潮能否彼此能交汇与融通;两者孰先孰后,孰急孰缓,孰重孰轻,这些都成为留日学生为之思索的另一焦点。为了证明地方自治对立宪政治的意义,他们有的追溯历史,“自罗马解纽以来,彼即能自认其政治上之天职,以建一最善之组织体,彼能倡代议制度,使人人皆得参与政权,定团体与各个人之权限,定中央政府与地方自治之权限”^⑧。有的以国外经验为据:“英国以宪政之始祖名于世,而其基础亦本于地方自治。今日各国地方自治之发达,无有逾于英国者,其证明也。且今日立宪各国,欲求宪政之完美,乃益不得不致力于地方自治,无他”^⑨。受其启发,不少留日学生均认为地方自治于中国而言有助于启民智,助立宪。“立宪乃强国之根本,自治乃立宪之根本。欲强国而不先立宪,则国家终无巩固之可言。欲立宪而不自治,则宪政终无发达之一日。”^⑩地方自治能使“多数人共谋其私益,而公益乃出。多数人各固其私权,而公权乃生。谋公益,享公权者,始谓之公民。”^⑪

当时的普遍共识是,实行地方自治是达到立宪目标的基础,原因在于立宪之要素之一就是人民有参政权,而地方自治则正是让人民参预国家政治与取得参政资格的首要途径,地方自治“养人民之政治思想,炼人民之政治能力,以为立宪之准备”^⑫。“吾中国人之政治思想之所以若是之薄弱,政治智识之所以若是之缺乏,政治能力之所若是之幼稚,其原因之何在?此非吾人民心中无国家之观念,事实上无政治之操练经验使然乎!心目中无观念,事实上无操练经验,非一由人民无参政之权利,一由无地方自治制,一由国内无政党竞争故乎!”^⑬更激进者,认为实行地方自治比立宪更为重要,“故居今日之中国而欲议改革政体者,不必侈言立宪,研究自治之道为尤要者也”。也就是说只要地方自治搞好了,有没有宪法都无关紧要,“亦无如民何”^⑭。

4、地方自治与社会调查

1903年,湖南举行乡试时,命题者出题目有意问计于参加科考的试子:“日本地方自治有统计院设立,我国日后能仿行乎?”^⑮无疑,该出题者对于当时国内外形势有清醒而前瞻的认识。日本的地方自治也是从社会调查开始的。留日学生很快认识到了这一点,“日本有政府之调查会,有民间之调查会,大凡以团体中,苟其事于权力界有直接间接之关系者,靡不有调查会”^⑯。日本成熟的调查体制因此成为了留日学生借鉴和效仿的榜样。社会调查似乎成为解决中国地方自治中所存在的疆域广阔、各地风俗不齐等问题的最佳办法。“如改革则必先于国中一切事物之性质、之状态而一一考察、而一一研究,知病之所在而后可下药,知弊之所在而后可兴利,否沾沾焉持外国已成之模范以铸印,吾国固有合模范者,要其合之处必窒疑难通毋,亦改革之一大缺点,奚若先时预备之愈邪,先时预备之策则调查是已。”^⑰在这些留日报刊中,《江苏》和《浙江潮》所开展的社会调查尤有成效。例如《江苏》的社会调查其宗旨是:“逐次调查全省巨细事务,以备研究讨论,为将来实行地方自治张本。”^⑱从第3期开始,《江苏》平均每期都用十多页的篇幅刊登有关本省情况的调查资料和调查报告。有学者还对《浙江潮》、《江苏》两刊物所登载的调查稿件进行过分析,“其调查区域涉及浙江8个州府12个县,江苏涉及6个州府7个县,包含江浙大部分地区”^⑲。

浙江、江苏等同乡会对社会调查不遗余力的宣传,收效良好,在内地得到了较为积极的呼应。例如曾有内地人士特意去信《浙江潮》杂志编辑部,表达了自己对社会调查活动的认识:“倘能万族一心,万众一志,各就地方风物人情,切实调查,认行自治政策,则界限愈近,开化愈易,人人脑中皆知有破国之家,为妾为奴之患”。^⑳该刊物甚至因为不符合体例的来稿太多,

连续几次刊登《本会调查部紧要广告》：“近倾内地寄稿甚多，良可感佩。惟嫌于调查体例不合，颇有似日报新闻者故未能悉数刊登，有辜盛意，幸蒙怒宥。”^④

同时，留日学生所成立的一些社团组织也明确其会员要担任其调查之责，如励志会 1902 年 12 月改定会章第四条即确定：“调查国势，凡关乎国家之大问题，本会均当实际调查(分为名法、理、财、内务、外交、教育、实业、军政各部)”^⑤。甚至国内也开始模仿留日学生纷纷成立调查会。例如 1903 年 7 月江苏无锡成立的“新无锡会”，就将会务共分三部：教育部、调查部和出版部。调查部以“改良学界、革新社会、组织地方自治为宗旨”^⑥。对此，梁启超曾评价到：“东京学生纷纷成立调查，浙江首倡，湖北次之，各省亦渐继起。”^⑦留日学生所带动的社会调查运动，无疑使得清末民初所勃兴的地方自治成为有源之水，奠定了破解地方自治所面对的风俗各异政情不同这一难题的学理基础。

三、影响与评价

近代中国地方自治思潮与运动，是晚清民初国人面对重重民族危机，意图救亡图存、寻找出路的一种艰辛探索与有益尝试。不管学界对于地方自治思潮的兴起与发展的历史背景、外在过程与内在逻辑作如何的剖析，自治思潮无疑已成为清末民初影响最为深远的社会思潮之一，“确定地方自治之名词，昌地方自治之必要者，则近今之风潮也”，以至于“地方自治言论日触于耳”^⑧。“地方自治在近代中国的实行既有认识原因，也是当时的社会客观情况使然。但是，它首先得益于地方自治思想在中国的传播。”^⑨而之所以得以迅速传播的原因之一就在于留日学生所办的学生刊物所培育的舆论氛围与当时清末新政中的地方自治运动的开展相为呼应。

留日学生报刊舆论引领作用的发挥首先得益于这些刊物虽然在日本出版，但在国内的经销处多，发行广，数量大。例如《浙江潮》其发行主要是通过在国内设立代办所进行的。据统计，《浙江潮》第一期的《本志代办所》中共列出代办所 33 处，其中包括江浙一带大部分城市，还包括湖北、北京、四川、广东、湖南等省份，代办所发展最多时达 70 处之多，省份扩至河南、安徽、福建、江西、天津、直隶，就连比较偏僻的小县山东潍县也有《浙江潮》销售。^⑩《浙江潮》的销售量也很大，据《浙江潮》第六期上《本志紧要广告》声称：“第一期第二期再版后未及一月又售罄，第三期前虽增印，亦已无存。现在索购者犹复纷纷不绝，同人竟无以报”。^⑪虽有自我吹捧之嫌，但其受欢迎之程度可见一斑。

其二，清末留日学生所办的刊物固然是中国急于近代化的产物和缩影，其存在的时间大多都不长(短的例如《洞庭波》只出刊 1 期，长的如《云南》也只有 23 期)，但这些刊物“在质素方面还领先于国内的杂志”，所发挥的思想启蒙作用令人瞩目。孙中山先生曾予以高度评价：“赴东求学之士，类多头脑新洁，志气不凡，对于革命理想，感受极速，转瞬成为风气……留东学生提倡于先，内地学生附和于后，各省风潮从此渐作。”^⑫1910 年的《留美学生年报》曾有这样一段话可以佐证，“当吾华似醒未醒、初醒之际，新软旧软？彷徨莫定之时，有日本留学生之书报，有日本留学生之詈骂，有日本留学生之通电，以致通国之人而为之大醒。已明者因而更明，顽固者因其詈骂而醒悟，前进者有其驱策而更前，后退者有其鞭策而前进。故曰：中国之醒悟，受日本留学生之影响巨矣”^⑬。不仅是培育舆论氛围，留日学生刊物还为一些省份地方自治的正式施行提供了技术准备。如魏肇文《与邑人书》一文有一邑自治的具体设计，而《湖

南自治论》一文则有对湖南一省自治的系统设计。很多“内容却是在后来的地方自治实践中得到贯彻的。如在 1908—1914 年间湖南的地方自治中,从省级自治到府厅州县自治再到城镇乡自治的框架就与《湖南自治论》一文的设计基本一致。甚至在 20 世纪 20 年代初的省议会选举的实际操作情况,也和《湖南自治论》一文关于省民自治会的设计基本一致”^⑤。

梁任公曾言:“凡‘思’非皆能成‘潮’,能成‘潮’者,则其‘思’必有相当之价值,而又适合于其时代之要求也。”^⑥于清末地方思潮而言,此论甚为精准。晚清地方自治思想之所以蔚然成潮,关键在于地方自治思潮本身的价值(例如启明智与助立宪等)和其与时代主题相呼应(例如救亡图存)。殊为遗憾的是,中国的地方自治运动于清末勃兴,于民初滥觞之蔚为大观,但终究昙花一现,令人扼腕。其失败原因,除了缺乏相应社会条件等之外,恐怕还在于当时知识分子对于地方自治思想更多是一种大张旗鼓的宣扬,而较为缺乏系统的梳理、考证和辨析,从而显得激情有余而学理不足。例如有论者人为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对立起来,“官办之地方自治,人民之行为悉出于被动”,不符合自治精神,地方自治要“有完全之精神”,“一切组织,纯为人民之自定”,“非依官府之势力以成之”^⑦,抹杀了中央与地方关系之间的平衡。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不是简单的你有我无的零和博弈,而是各有自己的生存机会和发展空间。地方的发展离不开中央,国家的发展同样需要地方作用的发挥。其实,日本近代地方自治中的国家因素就极为明显。“在日本明治政府的许多开国元老看来,作为国家代表的中央政府是地方各级政府的家长,如果中央对地方进行干预与监督,那不是对地方自治的违反,而是国家在地方上的分派组织,需分担国家事务,其官员由上级任命、指派,不需对地方居民负责。”^⑧

有的论者对国外地方自治历史认识不清,“则一省独立之权,恢张于各省,俨然美利坚之合众也;一方自治之力,扩充于全国,居然德意之联邦也”;对地方自治之效果又过于乐观,“我江南人果能独立自主也,则江南民族之发达,势力之膨胀,何可限量”,似乎地方自治之成功指日可待。^⑨孰不知,不管是英美,还是德日,其地方自治都是逐渐长成、慢慢演进的,不是革命突变的。而且,不同的国家,其地方自治的驱动力、方式和程序、演变历程等都各不相同。即以“地方自治”的“后起之秀”日本为例:明治维新就开始大力推行地方自治,但直到二战后才颁布《地方自治法》,规定市为自治的普通地方公共团体,不再是中央政府下属的地方行政机关,市长的选举由市民和市议会议员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不由都道府县任命,其浓厚的中央集权制度色彩才得以明显淡化。更遑论“英国自撒克逊时代以来,人民在乡里中,即知其义务与责任,所以地方自治观念就是在这个时代养成的”^⑩,美国“在为时 150 年的殖民统治期间,各州学到了许多关于自治政府的经验”^⑪。总而言之,不管是偏重分权英美还是偏重集权的德日的地方自治发展史,都证明了地方自治的施行,需要公民自治能力的逐步开发、培育和扩展,需要相应的社会条件,比如发达的市场经济和民主的政治架构等,而这些都是当时中国远远缺乏和尚未必备的。清末新政中的地方自治和民国“联省自治”运动的失败某种程度上都证明了自上而下的规划设计和刻意作成的地方自治注定不能成功和长久。

当然,正如金冲及、胡绳武先生所指出的,“当时代处于急剧的变动时,不同社会地位、受着不同文化教养的人,会从自己的不同利益和经验出发,对时代提出的主要问题,做出各种不同的解答,从而使当时的思想界呈现出错综多样的现象来,这在一个过渡的时期中,是一点也不足为怪的”^⑫。作为“传统性和现代性之间的重要媒介”^⑬的留学生,身上呈现出一种传统与现代性相互交织冲突的复杂现象也很合情合理;而且由于严重的民族危机而时不我待

等原因,多为速成班的留日学生自然无暇全面细致考究地方自治思想,只求迅速“拿来”挽狂澜于既倒,对此我们不能加以苛责。

注 释:

- ①郭冬梅:《日本近代地方自治制度的形成》,商务印书馆,2008年,序章第7页。
- ②张鼎铭:《法政学报祝词》,《法政学报》,1907年2月17日。
- ③李喜所:《甲午战后50年间留日学生的日本观及其影响》,《社会科学研究》,1997年第1期。
- ④《发刊词》,《浙江潮》第1期,1903年2月17日。
- ⑤樊树勋:《地方自治原论》,《新译界》第8号,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
- ⑥墨之魂:《论地方自治精神论》,《云南》第1期,1906年11月22日。
- ⑦鸿飞:《劝告亟行地方自治理由书》,《河南》第6期,1908年5月1日。
- ⑧陈绍方:《地方自治的概念、流派与体系》,《求索》,2005年第7期。
- ⑨《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
- ⑩魏肇文:《与邑人书》,《游学译编》第8册,1903年6月10日。
- ⑪《湖南自治论》,《游学译编》第12册,1903年11月3日。
- ⑫耐轩:《自治制释义》,《江苏》第4期,1903年6月25日。
- ⑬攻法子:《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⑭汪太贤:《从治民到民治——清末地方自治思潮的萌生与变迁》,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152页。
- ⑮《列强在支那之铁道政策译后》,《游学译编》第5期,1903年3月13日。
- ⑯《论中国合群当地方自治始》,《汉声》第7、8合期,1903年9月21日。
- ⑰攻法子:《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⑱魏肇文:《与邑人书》,《游学译编》第8册。
- ⑲《湖南自治论》,《游学译编》第12册,1903年11月3日。
- ⑳《教育与群治之关系》,《湖北学生界》第4期,1903年4月27日。
- ㉑文诤:《浙声》,《浙江潮》第1期,1903年2月17日。
- ㉒攻法子:《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㉓《谭嗣同全集(下)》,中华书局,1981年,第439页。
- ㉔《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79年,第11页。
- ㉕《浙风篇》,《浙江潮》第5期,1903年6月15日。
- ㉖攻法子:《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㉗郭绍敏:《清末士大夫的地方自治思想与地方自治政策之推行——以〈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大学法律评论》,2007年,第1辑。
- ㉘余一:《民族主义论》,《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㉙攻法子:《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㉚梦生:《立宪当以自治为根本》,《豫报》第5号。
- ㉛思群:《论地方自治》,《四川》第2号,1908年1月15日。
- ㉜攻法子:《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㉝汉驹:《新政府之建设》,《江苏》第5、6期,1903年8月23日、9月21日。
- ㉞《新书广告》,《江苏》第3期,1903年6月25日。
- ㉟牟永如:《清末社会调查研究》,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㊱茗荪:《地方自治博议》,《江西》第2、3号,1908年12月10日。
- ㊲程明超:《浙江同乡会调查部叙例》,《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18日。
- ㊳《江苏同乡会调查会公约》,《江苏》第1期。

- ③⑨牟永如:《清末社会调查研究》,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④⑩真如:《敬告海内同志》,《苏报》第 2509 号,1903 年 7 月 3 日。
- ④⑪《调查部特别征事广告》,《浙江潮》第 4 期,1903 年 5 月 16 日。
- ④⑫《译书汇编》第 10 期,1903 年 3 月 13 日。
- ④⑬《新无锡会章程》,《苏报》第 2508 号,1903 年 7 月 2 日。
- ④⑭梁启超:《调查会之关系》,《新民从报》第 26 号,1903 年 2 月 26 日。
- ④⑮攻法子:《敬告我乡人》,《浙江潮》第 2 期,1903 年 3 月 18 日。
- ④⑯郑贤君:《地方制度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52 页。
- ④⑰杨海云:《从〈浙江潮〉看 1903 年的社会思潮》,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 ④⑱《本志紧要广告》,《浙江潮》第 6 期,1903 年 8 月 12 日。
- ④⑲孙中山:《孙中山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第 175 页。
- ⑤⑩周棉:《留学生与中国社会发展》,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247 页。
- ⑤⑪刘国习:《清末湖南留日学生的湖南地方自治论》,《湖湘论坛》,2008 年第 2 期。
- ⑤⑫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1996 年,第 1 页。
- ⑤⑬鸿飞:《劝告亟行地方自治理由书》,《河南》第 6 期,1908 年 5 月 1 日。
- ⑤⑭古莉亚:《西方行政制度》,南开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92 页。
- ⑤⑮侯生:《哀江南》,《江苏》第 1 期,1903 年 4 月 27 日。
- ⑤⑯杨幼炯:《政治科学总论》,台湾中华书局,1967 年,第 626 页。
- ⑤⑰加里·沃塞曼:《美国政治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第 15-16 页。
- ⑤⑱金冲及、胡绳武:《辛亥革命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20 页。
- ⑤⑲西里尔·E·布莱克编:《比较现代化》,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 年,第 393 页。

(屈涛: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臧志军)

转机的十二月八日

——以西川光的《十二月八日的上海》为中心

徐 青

内容提要 本文以《文艺春秋》杂志社特派员西川光的《十二月八日的上海》为中心,分析 1941 年 12 月 8 日日军进驻上海租界后的历史。日军占领上海租界后提出了改造租界、扫除“魔都”建立新上海的口号。但是,事实上日本占领者们并没有把上海租界真正从西洋人手中归还到中国民众的手里。对中国民众来说,只是“东洋鬼子”替代了“西洋鬼子”,新的统治又在上海租界拉开了帷幕。在此后不断扩大的战争中,日本侵略者们不仅给中国和上海的民众,同时也给东亚广大地域的民众带来了惨痛经历,这一经历至今都无法从历史的记忆深处抹去。

关键词 转机 《十二月八日的上海》 魔都 租界 欧美化

一、引 子

1941 年 12 月 8 日早晨 7 时正,日本媒体作了报导,收音机里传出“本月 8 日拂晓时分,帝国海军在西太平洋与美英两军陷入了交战”的消息;11 点 40 分,收音机里再次播报了日本天皇的宣战诏书,并于当天夜里发表了袭击珍珠港的战报。同时,日军开始对中国南方开展全面进攻。日军所谓的战斗目标是:消灭美、英、荷在东亚的主要根据地,占领和确保南方的重要地区,从而“以战养战”。事实上在偷袭珍珠港的当天,日本军就占领了上海——这座被称作东亚西方文化窗口的城市——的租界。

日本军为何要占领上海的租界?其原因很简单,因为上海不仅仅是中国第一大贸易港口和中国经济的心脏,也是西洋列强侵略中国的据点。占领上海的租界,无疑意味着“统领世界”,使原属于亚洲的日本战胜了主导世界的西洋列强。

对这一时期的研究,中日两国学界都有所涉及。如:日本上海史研究会创始人、已故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家古厩忠夫的《日中战争与上海和我》^①和现任理事长高冈博文编著的《战时上海 1937-1945 年》^②等论文集正是对这一时段研究成果的汇总,但是相对于其它领域的研究来说,这段时期还是一个被日本研究者较少涉及的课题。究其原因不外乎是,就日本方面来说,对侵略和占领过的国家及其地区的研究不可能像欧美帝国主义诸国那样深入。这在某种程度上也非常鲜明地反映了战后日本独特的立场问题。

与之相比较,中国国内对于“孤岛·沦陷期上海”的研究成果却并不少,如较著名的有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的《1931-1945 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上海市档案馆编的《日本在华经济掠夺史料 1937-1945》(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 年)以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熊月之编著的有关中日战争时期上海历史的大量著述。历史研究所甘慧杰的《论孤岛时期日本对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的争夺》和《从“接收”到“重组”——租界沦陷初期日本当局对上海的经济政策取向》^③的两文中对本论文要探

讨的历史事实有所涉及。但前者主要以孤岛时期的上海状况为分析的主线,着重考察“八·一三”事变之后租界的中立以及复杂情形、抗日地下活动和日本对租界警察权的争夺等。后者则以沦陷初期的上海状况为主要分析对象,侧重于日本占领租界之后对“敌性资产”的接受和日本当局对上海的重组问题研究,并没有涉及到“12月8日”上海印象的探讨。

对于当时情况复杂的国际政治诸势力进行多元和客观的研究评价并非易事。12月8日这一天对于日本近代史来说极具重要意义,本文正是力图探究这一天的上海印象,分析当时日本所谓的“对英美化上海的批判”、“扫除魔都上海的恶名”以及构筑“东亚的新世纪”到底是怎样的一个幌子。

二、“鬼畜英美”批判——扫除“魔都·上海”的恶名

本文选择由山下武和高崎隆治监修的12卷本《上海丛书》(日本泰光堂出版社于1943年初版发行)作为分析文本,其主要理由有以下三点。第一,该丛书对选入其中的研究文献作了严格的筛选,其中大多为目前较难收集的文献资料,涉及现地报告类的就占了半数以上。第二,监修此丛书的战争史家高崎隆治在丛书的“解说”中提到,通过此丛书可以理解为什么在经历了半世纪之后,只要听到上海的名字,日本人就会有一种令人痛苦的悲哀,但同时又是令人怀念的感情在心潮翻腾起伏。这套丛书或许可以提供一些线索。第三,西川光的《十二月八日的上海》是此丛书的第12卷。以该书为中心来研究“12月8日”的上海印象目前在中日学界仍是一个空白。

《十二月八日的上海》是描写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后上海的不可多得的历史文献。从菊池宽^④为它写的“序”中就可以印证这一点:“西川光作为文艺春秋社的特派员来到大陆,主要是以上海和南京为主,在中国中部的报道阵营里是非常活跃的。并恰好在上海迎接了值得纪念的12月8日”。^⑤菊池本人作为中日战争期间极为活跃的文化人,在中日战争时期日本媒体的宣传战中是一个起了极大作用的人物。

当时,作为各杂志的特派员前往上海采访的日本文人极多。如:日本大众女作家吉屋信子是作为《妇人友》杂志的特派员,回国后出版了现地报道《到战祸中的北支和上海去》;松井翠声是作为大众杂志《摩登日本》的特派员,回国后出版了《松井翠声的上海指南》;而西川光则是作为《文艺春秋》杂志的特派员来到中国上海的,不用说作为综合杂志,《文艺春秋》比其他杂志拥有更多的读者、更大的影响力。

菊池在序中又说道:“以前的上海租界到底是怎样被英美化的,在我亲眼目睹之后也感到非常地惊讶。上海租界以12月8日为限,显然又回归到新东亚本来的状况。…/这天能在上海亲眼目睹上海历史变貌的诸相,我觉得对西川君来说真的是占尽了记者的福分,并且,他能非常积极地用脚、用眼睛把看到的全都忠实地记录下来。可以说是这众多有关大陆现地报道中放射着异彩的作品…”^⑥可见,此书是日本侵华战现地报道中较为突出的一册。

在菊池笔下,开战之前在英美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上海租界,以“这天”为界限完全改变了之前的面貌,还原为新的“东亚本来就应该有的状态”。这是怎样一种状态呢?是否是“本来就应该有的状态”呢?

这里所说的“英美化”难道不就是指西洋列强使上海殖民地化吗?这里的“东亚本来就应该有的状态”难道仅仅是指日本帝国主义把英美势力从上海租界赶出去之后的上海么?如果

当时的状况就是上海原来的“面貌”，那么，呈现在世人眼前的应该是一个没被侵略者践踏过的上海。

上海租界是由英美帝国主义建筑而成，上海“本来的面貌”应该是指黄浦江两岸的沼泽地上既没有英国人、美国人、法国人也没有日本人的现状才准确。日本占领上海租界，却并没有把上海从西洋人手里真正归还到中国人的手中。这对中国民众来说，这意味着替代“英美列强”的新的支配势力又将在上海开始出现。在这里可以看到已被“西洋冲击”所教授过的“炮舰外交”和以军事力量为重的日本侵略者的姿态。

西川的《十二月八日的上海》先从“扬子江的雨”开始，到“武汉大学”、“南京的城壁”到“苏州的秋天”，最后通过“上海的桥梁”和“十二月八日的上海”最终勾勒出一个“变貌的租界”。西川为何要从“英美化上海”的印象开始写起，似乎就是为了证明“英美化”本来就是上海不应该有的面貌。

西川首先从上海的外观开始描述：“上海是支那最大的都会，…但是这片土地上的居民们所处的地位仅仅是富丽堂皇的建筑物主人英美人的奴隶地位。如果不是的话，那就是被英美人所操纵的傀儡。…我从大陆各地一路走来，最后到了上海，在租界边走边有更深的体会。事实上，像上海这样露骨地泛滥着英美色彩的地方在别处是没有的。”^⑦

同时西川又“优柔寡断”地提出质疑：“上海究竟属于东洋？还是属于西洋？”^⑧文中道：“看着非常露骨的欧美化的支那人的类型，令人感到很不愉快。”^⑨他还异常刻薄鄙夷地指出“上海最出名的就是乞丐和野鸡——晚上的女人”^⑩、“今天这半天没有特别明显的印象，上海到底还是给人以魔都的印象。”^⑪

到此为止西川对上海的认识仅仅停留在了“魔都”之上，当时有这样认识的人不止西川一人，从日本的上层阶层到日本的一般庶民都对“魔都·上海”印象深刻。“魔都”^⑫一词源于1924年日本小说家村松梢风撰写的长篇小说的题目。而西川在本文中则不作任何的检证，在小说发表17年之后的现地报道中再次重复地使用村松所描绘和界定的上海形象。

日本人在上海创刊的报纸《大陆新报》从1943年7月11日(第1636号)起开始举办以“归还租界与今后的上海”为题的系列研讨会。最终回的讨论题目是“再建上海的觉悟——一扫魔都的恶名”。这些座谈会和讨论会的目的即通过日本的占领政策，一举消灭曾经走在反清前沿，并历经西洋近代文化熏陶而成的所谓的“魔都·上海”形象。

西川认为统治着上海的是“英美帝国”、把“上海”批判为“西洋化的都市”并喻为“乞丐”和“野鸡”，很明显这是标准的鄙视他者的“东方主义”认识。如果西川能够记起高杉晋作等曾经乘坐“千岁丸”来沪考察，并且“欧美化”的上海对日本的明治维新曾起到过巨大原动力的话，就不会把上海仅仅贬为“西洋化的都市”了。显然当时的西川是无法去这样想这样做的！因为对当时在中日战争中一次又一次取得“胜利”而“自信”极度膨胀的日本来说已无法客观地看待自己、看待世界、看待上海了。

自珍珠港遭日军偷袭后，日本国内外异口同声地批判美国的情势越来越激烈。在西川的现地报道里也频繁出现了“美国批判”的文字。事实上，从中日开战后的1937年开始事态已发生了变化，一直到日本与英美开战的前夜，日本以《帝国国策遂行要领》为基础与美国的交涉一直都没有停止过。但是，这些交涉并没有获得实质效果，最终结果仍是日本决定向英美开战。此时的上海与过去一样，不管在上海发生什么事情，全世界在第一时间就能获知相关消息。考虑到上海的国际影响力、日本与英美开战后的状况以及上海租界的未来前景，从上

海向日本和全世界传达的信息无疑具有巨大的意义。也正因如此,西川时刻不忘作为现地报道员的任务,持续报道着“被英美支配下的上海的惨状”和对美国的批判。例如,西川有过这样的描述:“美国的海军穿着引人注目的军装,与支那姑娘手挽手的进来…”^⑬4年后的1945年,战败于美国的日本这样的风景比比皆是,但此时却是日本人眼中异样的景象。在上海的日本人在描述“美国人”时,通常以夜总会里大吵大闹的美国水手为代表,闭口不谈那些在大学、教会、研究所、医院里工作的美国人以及对他们的认识。这种先入为主的批判立场无疑是因为当时的日本人心中都被“上海新的可能性”等要素所占据了。

三、转机的十二月八日——构筑“东亚的新世纪”

当时身为日本内务大臣的木户幸一在1941年12月8日的日记写下了如下的记录,也正好印证了日本国内那个时期的狂热状况:

7点15分出勤。今天是个特别难得的晴天。沿着赤坂见附的坡道向三宅坡方向出发。正在这个时候看见太阳从对面的高楼上方冉冉升起。今天终于成为我国与英美两大帝国作为对手进入了大战的日子。今天拂晓时分,我海军的航空队已经大举空袭了夏威夷,不知道是否会成功,非常令人担忧,便不知不觉地向着太阳拜谒,闭上眼睛祈愿/7点半与首相和两位总长会晤。听到了夏威夷奇袭获得大成功的捷报,不得不感谢神灵的相助…^⑭

木户的描述与西川在《十二月八日的上海》中有关“历史的变化”一节里的描述是一致的。可以看到,那个年代的日本沉浸在狂热之中,毫无根据的自信表露无遗。尽管如此,西川在描述日本军进驻被视为英美帝国亚洲侵略象征的上海租界时,日本人的狂喜乃至疯狂的姿态仍是那么生动和细腻。

“…进驻租界!进驻租界!今天应该是进驻那敌性租界的时候了。沸腾的情绪就像电光一样震撼着心灵/像今天这样伟大的早晨在日本的历史上曾经有过吗?日本终于决然兴起,开始了与英美孤注一掷的战争。在伟大的转变历史的好日子里。我非常幸运能身临上海/上海——是美英东亚侵略的根据地,也是重庆抗日最前线的据点,我们能够堂而皇之地进驻上海公共租界,是一举歼灭他们的根据地的绝好日子。要把敌人完全地从租界中扫除干净。”^⑮书中除去上述描述以外,还对当时进驻的时间、地点和布告等进行了详细报道,如:“有违反日本军的命令或者有敌性行为的、有隐藏武器的人将按军法严处。”^⑯这份措辞严厉的布告内容与他们极力鼓吹的“上海回原到了东亚本来的状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暂不说这是否“回归到了东亚本来的姿态”还是个疑问,至少像这样“热情地解放”上海的印象不断在言论中出现,实在是自相矛盾。

对日本近代来说,到此时为止上海一直是作为被欧美帝国主义势力压抑的形象而存在的。上海市档案馆有关当时的记录资料(上海市档案馆 Y6-1-389)也反映了木户和西川所描述的景象:12月8日在沪日侨们的毫无保留的兴奋姿态。这一资料中也记载了就在12月8日日军进驻租界的前几天(12月5日),日本军策划了“对租界当局含有示威性质”的行进活动。虽说是在英美租界地上“行进”,但日本人却忘记了这块土地的真正主人是中国民众这一事实。在此地的“行进”是对英美帝国主义的挑衅,也是对中国民众的恐吓。通过预备演习后,日军在12月8日对上海租界的占领变成了事实。从这点看,日本人在划时代的转变中认为自己是“特别存在”的想法并非完全不可思议。自称要“解放东亚”的日本已经将侵略的步伐

迈进了上海,与先前所谓的使“上海回原到了东亚本来的状态”相比实在是个弥天的讽刺。

西川仰望着天空看到在赛马场附近的天空中飘浮着的轻气球,上面写着日军确保租界治安的文字,不由自主地感慨道“日本真好啊,日本真好啊”。^⑩上海不是日本,西川也不在日本,但是在膨胀的胜利情绪之下,此时此刻的他即便脚踏上海的土地却产生身在日本的心理错觉。

随着《新申报》的号外快报,“日军航空部队攻击了珍珠港,美国太平洋舰队被击灭”、“日军陆军部队在马来半岛上陆,目前战争在扩大之中”等报道很快为世人知晓,西川也敏锐地感觉到上海这座和平都市的状况正在发生变化。他观察到:“头上缠着白色头巾的锡克教徒,那留着乱蓬蓬漆黑胡须的印度人巡警,突显着高大的身躯,悠然地站立在街角上,像平时一样指挥着交通秩序。/日本军的巡逻兵走过来的时候,支那巡捕、印度巡捕都给他们让道,高大的锡克族巡警们也急忙地举起了手行礼”。^⑪对此,西川认为,感觉“东亚”好似对日本行了一个“举手礼”。

如何统治和支配刚刚从欧美列强统治中“解放”出来的上海,如何治理有着多样性和多元性的上海,对日本侵略者来说都是极为棘手的问题。从上海这个都市的权力关系的变化上来看,如果仅仅只是站在握有权力的执政者的立场,很难恰当地梳理认知的变化。日本人在异国上海进行权力移交时的背景,非常明显地表现了其对自身所持有的权力及使用方法充满困惑的现象。虽然日本对上海曾经怀抱过的各种自卑感,但随着军事胜利,这些自卑感被一个接着一个扭转过来。盲目乐观的情绪带来了极度的自信。这也注定,从自我膨胀、过度自信直至最后的战败,根本不需要太多的时间。这种心理状态的突变也鲜明地表现在西川的文字中:

“被美国和英国披上了美丽外衣的上海接受了新世纪气息的吹拂,作为大东亚的上海得到了新生…/洋鬼的时代已经结束/就是这个道理。在东亚的西洋恶魔的时代已经属于过去了。属于欧美人的上海已经消失了。/向着东亚新的世纪,强壮的行进就要开始了。上海沐浴着世纪的曙光…/洋鬼的时代结束了。当然,他们播撒的恶魔的种子,不会就这样简单地被扫除干净,但是我们不会厌烦,直到扫尽恶魔的种子为止。/我的脑海里浮现出各式各样支那人的脸来。/但是,他们的苦恼,他们的怀疑、烦闷,所有一切都从欧美的东西中退却,恢复东洋,这是一种心里上的斗争。”^⑫

四、结 语

因鸦片战争割让与英美帝国主义并由此建筑而成的上海租界在1941年的12月8日日日本偷袭珍珠港之后,迅速被日军占领。日本还提出了改造租界、扫除“魔都”、建立新上海的口号。此时此刻的日本为本民族的优越性欢欣鼓舞,幻想着清扫掉“西洋鬼子”、构筑“东亚的新世纪”的愿景。但是,日本占领者们并没有把上海租界真正从洋人手中归还到中国民众的手里。对中国上海民众来说,日本仅是替代“英美列强”的新的统治者而已,新的“东洋鬼子”的支配势力又将在上海滩拉开帷幕。

纵观太平洋战争开战前后日本人的上海认知,可以发现日本统治者对上海的认识实在是少得可怜。在他们眼中,上海的美好生活好似因为英美统治完全消失了,而日本国内从青壮年到学生们却都在为了整个东亚与“鬼畜英美”进行着殊死的战斗。对于中国民众来说,这

场由日本帝国主义一手炮制的侵略战争,却使他们从此踏上了苦难深重的征途,家毁人亡、妻离子散、民不聊生,连最基本的生存问题都受到了远比英美租借时期更为严峻的挑战。

日本对上海租界的占领给深受战争痛苦的中国民众带来的只有经济上、精神上乃至生命上的掠夺,丝毫没有改变中国民众的生存状况,更无法使中日关系得到任何的改善和提高。而在此后不断扩大的侵华战争中,毫无悔疚的日本帝国主义不仅给上海、给中国,而且给东亚广大地域和民众带来了无比惨痛的历史,这段历史至今都无法从人们的记忆深处抹去。

注 释:

①高冈博文编著:《战时上海 1937-1945 年》,研文出版,2005 年。

②古厩忠夫:《日中战争和上海与我》,研文出版,2004 年。

③甘慧杰:《论孤岛时期日本对上海公共租界行政权的争夺》,《档案与史学》,2001 年第 6 期;《从“接收”到“重组”——租界沦陷初期日本当局对上海的经济政策取向》,《史林》,2009 年第 4 期。

④菊池宽(1888-1948),日本小说家、剧作家以及记者。1938 年 9 月日本军部编成“笔部队”,以菊池为首的二十二名作家从军日本陆军部队和海军部队,为战争宣传摇旗呐喊。

⑤西川光:《十二月八日的上海》,泰光堂出版社,1943 年(原版),序。本论文参照山下武、高崎隆治监修:《上海丛书》(第 12 卷),2002 年,大空社,复刻版(以下简略)。

⑥同上,序,下划线为笔者强调,“/”指原文换行(下同)。

⑦同上,第 199-200 页。

⑧同上,第 226 页。

⑨同上,第 190 页。

⑩同上,第 192 页。

⑪同上,第 193 页。

⑫村松梢风:《魔都》,小西书店,1924 年。

⑬西川光:《十二月八日的上海》,第 224 页。

⑭木户幸一:《木户幸一日记(下)》,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 年,第 932-933 页。

⑮西川光:《十二月八日的上海》,第 245 页。

⑯同上,第 249-250 页。

⑰同上,第 270 页。

⑱同上,第 280-287 页。

⑲同上,第 300-302 页。

(徐青: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徐静波)

中心大事记

2011 年上半年

- 1 月 1 日 中心向兼职研究员颁发新一期聘书,聘期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 1 月 1-31 日 胡令远教授赴香港大学访学。
- 1 月 4 日 日本关西大学水野一郎教授一行 2 人来访。
- 1 月 10 日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添谷芳秀教授来访。
- 1 月 10 日-4 月 30 日 魏全平副教授赴香港大学访学。
- 1 月 12 日 日本 JTB 上海事务所矢田部总经理一行 3 人来访。
- 1 月 17 日 日本迪必杰事业投资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DBJ 事业投资首席代表吉田善也、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国际统括部中国小组课长鹤冈义久访问中心。
- 1 月 19-30 日 戴晓芙副教授赴日本调研日本企业。
- 1 月 21 日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渡边刚先生访问中心并举办讲座:“多元化世界与腾飞的亚洲——中日两国关系的新纪元”。
- 1 月 25 日 胡令远教授被家乡山东大学聘为兼职博士生导师,聘期 3 年。
- 1 月 25 日 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企划部顾潇、王文佳来访。
- 1 月 31 日 日本能率协会水藤专务一行 5 人来访。
- 2 月 25 日 国誉(上海)株式会社大野总经理一行 4 人来访。
- 3 月 1 日 贺平讲师获 2010 年度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日本学刊》优秀论文隅谷奖三等奖。
- 3 月 8 日 上海日本研究中心贺年馨主任来访。
- 3 月 9-15 日 戴晓芙副教授赴韩国调研韩国企业。
- 3 月 11 日 日本国参议院议员、新党改革代表、原厚生劳动大臣舛添要一访问复旦大学,并在日本研究中心发表了题为“辛亥革命与中日关系”的演讲。
- 3 月 15 日 日本同志社大学在中心举行上海事务所的开所仪式。复旦大学副校长桂永浩、同志社大学校长八田英二、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泉裕泰共同出席了开幕式并发表演讲。中心主任郭定平与同志社大学副校长田端信广签署交流协议书。
- 3 月 18-19 日 我中心、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联合主办的“博士生日本研究论坛 2011”在南开大学召开。本届的主题是“国际关系视野中日本的历史、现状与未来”。我校 5 位博士生出席了论坛。

- 3月18日 复旦大学特聘教授、中国原驻日大使和外交部副部长徐敦信先生在我中心举办题为“日本政局的发展与中日关系的走向”学术报告会。
- 3月18日 香港中文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李仕权院长、曾文斌老师来访。
- 3月19日 上海市日本学会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报告会。我校特聘教授、前外交部副部长徐敦信作题为“钓鱼岛风波后的中日关系”的学术报告。中心主任郭定平教授当选新一届日本学会副会长。
- 3月22日 国誉株式会社复旦大学校园宣讲会在中心举行。
- 3月27日 日本关西大学在本中心举行上海事务所开所仪式。复旦大学党委书记秦绍德教授在开所仪式前接见关西大学的上原理事长、楠见校长、上岛副校长等一行。许征副校长、外事处执行处长朱畴文教授等出席了开所仪式。日本驻上海领事馆总领事泉裕泰出席仪式并致辞。
- 3月30日 日本政策投资银行国际总括部部长山本贵之来访。
- 3月31日 徐静波副教授结束在日本神户大学为期一年的教学回国。
- 4月11-12日 由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等联合举办、中国日本史学会协办的“新中国日本史研究拓荒者学术会议”在北京大学举行。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主任李玉教授代表筹办方致开幕辞,本中心副主任胡令远教授、南开大学日本研究院前院长杨栋梁教授共同主持了会议的报告和讨论。会议分为两个议题:一、中国日本史研究的历程、成果、经验与个人心得;二、当前中国日本史研究状况评估及对重点、焦点研究课题的建议。与会者30余人,皆为我国日本史研究界的硕学巨擘和前辈学者,我校历史系赵建民教授作了主题发言。
- 4月18-22日 张浩川副教授在日本东京都武藏野市商工会议所发表演讲。
- 5月6日-9日 张浩川副教授赴成都参加全国日本经济学会年会。
- 5月11日 日本驻上海领事馆领事井上爱子等一行3人来访,商谈今年9月底与复旦大学共同举办日本文化周活动事宜。
- 5月15-18日 郭定平教授应邀参加加拿大政治学会第83届年会,并在年会的特别专场“全球化时代的中国政治研究”上发表演讲,在比较政治学专场报告了中国党政关系变迁的研究论文。
- 5月18-19日 胡令远教授、张浩川副教授、戴晓芙副教授赴北京参加2011年中华日本学会年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建所30周年纪念会联合会议。
- 5月21日 中心举办题为“大地震后的日本政治、经济与外交”校庆学术报告会。魏全平副教授主持。李秀石、胡令远、增田雅之、杜宏、戴晓芙、徐静波分别作“菅直人内阁的震后应对及其问题”、“日本危机管理与周边外交:大地震后的启示”、“大地震后的日本外交与

- 中日关系”、“东京电力公司：日本病的缩影”、“日本大地震对日本经济的影响和趋势”、“震后日本社会现象”等报告。
- 5月25-28日 张浩川副教授赴日本大阪调研日本企业。
- 5月30日 台湾大学日语系主任徐兴庆教授来访，商讨共同开展学术交流等合作事宜。
- 5月27-29日 由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主办、本中心合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江南文化与日本——资料·人际交流再发掘”隆重举行。中心主任郭定平主持开幕式，复旦大学副校长林尚立、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所长猪木武德、日本驻上海领事馆代表长田洋司、上海外国语大学常务副校长谭晶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北京大学教授严绍盪和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教授末木文美士分别作基调讲演。研讨会分为文人与文化、宗教、历史、建筑、贸易、艺术、文化交流等7个主题，国内外60余位学者与会。
- 6月7日 日本亚细亚大学亚洲·国际经营战略研究所池岛政广教授一行3位来访。
- 6月17日 香港大学外文学学院院长王向华教授一行6人来访。
- 6月22-25日 贺平讲师赴东京参加第一届日本国际问题研究所—复旦大学“中日对话”。
- 6月30日 中心图书馆藏书整理完毕，正式对外提供服务。

(华 莉)

目 录

·政治·社会·外交研究·

日本与 TPP:围绕“平成开国”之争	何 力(1)
在华日资企业的特点、经营及其所面临的问题	刘昌黎(8)
浅析东京非洲发展国际会议的演变、特点及其前景	王 祎(20)
经济区域主义视角下中日韩利益互动分析	史伟成(29)
日本的软实力外交及其文化制约因素	朱耿华(35)
从日本媒体看中日关系 ——以“沈阳闯馆事件”为例	贺 蔚(41)
对 1965 年《日韩基本条约》认知争论的评析 ——以“请求权”为中心	具炫我(49)
试析中国和泰国在大湄公河次区域中的水坝经济合作	李琪玉(56)

(
半
年
刊
)

主 编 胡令远
副主编 贺 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振声 陈建安
林尚立 郑勵志
胡令远 郭定平
贺 平 徐静波
樊勇明 臧志军

2011 年上半年刊
(总第 36 期)
2011 年 6 月出版

社会·历史·文化研究

1989 年复旦版《日本通史》编著出版后的体悟	赵建民(62)
福泽谕吉关于铸造近代日本国民的构想及其特点	田雪梅(68)
晚清地方自治思潮研究 ——以留日学生刊物为中心的考察	屈 涛(75)
转机的十二月八日 ——以西川光的《十二月八日的上海》为中心	徐 青(84)
附:中心大事记	华 莉(90)

稿 约

一、本刊为日本研究的综合性刊物,将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对日本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展开多视角、多层面的探讨和研究,以期为我国日本学研究的繁荣和中日关系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为此,本刊特向校内外从事日本研究的专家学者和研究生诚意征稿。

二、凡有关日本政治、经济、社会、历史、文化、文学、教育、法学、新闻传媒等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方面的研究均受欢迎。立意新颖及从中日比较的视角展开研究的文章尤受欢迎。

三、来稿要求:

1. 字数一般在五千至一万之间。
2. 文稿请用 A4 纸打印。来稿一般不退,三个月后未接到通知的,请自行处理。
3. 正文前请附“内容提要”、“关键词”;注释务请附在文后。
4. 请详写作者真实姓名(用笔名者)、职称、通信地址(包括工作单位、部门和邮编),以便联系。
5. 来稿请寄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日本研究集林》编辑部,邮政编码 200433,同时将电子文本发送至如下邮箱:

huali100@fudan.edu.cn

四、来稿一经采用,即奉致稿酬。